

真理靈命造就故事(第三冊)(林元度)

目錄：

一、重生

1.問人有沒有重生	2
2.沒有基督的基督徒	3
3.我的名字實在叫基督徒	4
4.他的生命使我們成為眾子	5
5.喊神作爸爸是甜美呢還是勉強呢	6
6.見你岳父你稱呼他作什麼	7
7.我真替你們肉麻	7
8.呼叫阿爸父非常甜美	8
9.生命自由和幸福	9
10.相信就像吸氣	10
11.呼求主名主就進來	11
12.三千年的種子發芽	12
13.真正的偉大	12
14.裝死與勉強乖	13
15.裝作客氣	14
16.裡頭摔了外面裝作不摔	16
17.我藉著他內住的生命得救	17
18.火在裡面冒	18
19.用乾淨柃木蓋葬	20
20.表彰的是什麼	20
21.她生來的天性就是如此	21
22.她所學的都跑掉了	22
23.磷光石	23
24.一愛就覺得舒服	23
25.簽過請願書自己違規	24
26.你是一條魚當然不能飛	25
27.蟲子在梨心長大	25
28.給醉漢刮臉修發	26

29.教義像鑽石好看不能治病	27
30.鑽到你裡面叫你把字寫好	28
31.我總覺得不能拿	29
32.慕爾好成為新造的人	30
33.重生被造成另一種人	32
34.在他們裡面產生真正高尚	32
35.真實的敬虔是人和神聯合	33
36.通往地獄的路為善所鋪	34

二、生命的見證

1.立志追求聖潔屬靈經歷	37
2.信能使我們成為聖潔	40
3.在聖潔生活中顯出神的樣式	40
4.讓我們去改變全城的潑婦	41
5.我要使他們有德行與喜樂	42
6.他的容顏變了	42
7.馬和狗都知道他得救了	43
8.臨刑沒有死亡的恐懼	44
9.病中信主臨終榮光滿面	46
10.問他到底視死如何	48
11.留下幫助沒有吃的人	48
12.不作外室以自己勞力維生	49
13.願我終局和他一樣	50
14.人數增三倍犯罪卻僅過去去三分	51
15.慣賊讀慕迪講章得救	51
16.頑皮青年變成愛主見證人	54
17.今天一人穿兩件毛衫	55
18.眼淚內流吃了那餐飯	57
19.沒有手腳的媽媽	58
20.可以再擦前面	60
21.兩隻豺狼變成綿羊	62
22.我以前為什麼瞎了眼	63
23.請坐我的船過河	64
24.口裡從來沒有一句怨言	64
25.看看他臉上的光榮	65
26.他有成熟的味道	66

27.溫和安靜的靈	68
28.他能叫我赦免你	69
29.講好五元車資	69
30.他非常溫柔有情	70
31.言行感動了父親	71
32.你的態度完全不對	72
33.摩根夫人傳道用生命與行為	73
34.好行為幫助口裡的見證	73
35.藉著神的話活出像基督的生活	74
36.幫助了聖徒也幫助了自己	75
37.別人給慕氏作的見證	76
38.他們都說就是她	78
39.總會有一些記號	79
40.他們都稱他作「耶穌」	79
41.應將果子采下來送去給來偷的人吃	80
42.字紙簍裡有百封信未寄出去	80
43.初熟的果子	81
44.我不認識你	83
45.撿起玻璃碎片	83
46.我只需要給神看看我的雙手	84
47.樹立了好榜樣	85
48.不只不懶且怕別人作太多	86
49.因弟兄相愛而平均	87
50.不在於他講生命而在於他是什麼	88
51.強調生命不在意工作	89
52.她只要坐在那裡	89
53.剛強清潔的靈	90
54.像種子撒在人深處	90
55.遽然離座拜訪講者的家	91
56.把他放走罷	91
57.先叫他歇下來	92
58.請吃飯並給鑰匙	93
59.我總感到她身上有刺	94
60.那裡有青草那裡就有羊群	94
61.點燈於雕刻物	95

62.不裝燈的禮拜堂	96
63.只許人占座位	97
64.你將我的名譽賣了	98
65.女兒貽羞父親的名	99
66.不要玷污我的名字	100

三、同死

1.換一個就是了	103
2.老牙拔掉新牙長出	104
3.看見老我釘死十字架	105
4.這樁案件撤銷	107
5.法律對他再無權利	107
6.五年前我已經死了	109
7.焚像葬灰	109
8.那個喜歡跳舞的女子已經埋葬了	110
9.棺材裡一面鏡子	111
10.永遠不再看見埃及人了 112
11.不用講理只把自己擺在死地	113
12.拿出來交給死	113
13.無需再作什麼	115
14.你沒有看見他快要淹死麼	116
15.神正在等你對自己絕望	117
16.把錢擺在路中不管	119
17.白癡小孩操練啞鈴	120
18.基督徒的生活全是恩典的問題	121

四、十字架的道路

1.她一生的經歷都是十字架	124
2.永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	126
3.舊「我」擠進每一方面	134
4.神要的是瓦器	137
5.復興藉著被壓彎折服的人	141
6.她認識主也認識十字架	143
7.你是在那裡說話	146
8.你更好是聽他的話	148
9.你還不知道十字架麼	148
10.我就是他要他施浸	150

11.我常常喜歡把自己送去挨罵	152
12.甘願服下來接受十字架的破碎	154
13.我要揀選十字架	155
14.要緊的是背十字架	156
15.為什麼不告訴她那是你母親	157
16.如去解釋我就沒有十字架了	158
17.拍桌罵他	159
18.受責罵只點頭	160
19.為什麼不解釋，而只說謝謝	160
20.廣傳長篇文章批評控告他	161
21.沒有說負責弟兄怎樣冤枉他	161
22.只向他們笑一笑	162
23.葡萄一生的事	162
24.你怎沒有傷痕	164
25.攻克己身破碎自己	165
26.不反駁不申辯	168
27.受到雜誌的批評	169
28.受到批評不予申駁	170
29.人批評你時要默默無聲	170
30.抨擊再也無法將他刺痛	171
31.對人的批評一點都不放在心上	172
32.你爭論有何益處呢	172
33.不辯不怨	173
34.何必要自己辯明何必自訴	173
35.得到許多相反的好處	175
36.聾啞瞎的女子彈琴	175
37.我有一個很好的答案「我不知道」	177

一、重生

1.問人有沒有重生 從前有一位從挪威來的蒙教士 (Miss Monson)，在山東一個地方領會。她是專講重生的。每一次講完，她都馬上跑到講堂門口，問每一個出去的人有沒有重生。不管是牧師、長老、或傳道，她都是一樣地問。有一次她問到一位姓王的傳道先生 (以後是一位很好的弟兄)，說，你重生了麼？他說，重生了！她說，聽聽你的聲音，你也沒有重生。王先生聽見這話，又氣又

恨。回家過了兩天，聖靈在他心中作工，就徹底悔改，痛哭認罪，接受主作他的救主。禱告完了，他就跑到蒙教士住的地方去見蒙教士。一見，他還沒有說什麼，蒙教士就說感謝主，你蒙恩了。這是裡面起了生命的回應，有了生命的交通，好像一塊磁石碰到一塊鐵片，馬上起了感應一樣。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約三：3,5）。重生就是人從父母生，得著肉身生命之外，再從神生，得著神的生命。這個神的生命是因人信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而得的。「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遠的生命，這永遠的生命也是在他兒子裡面。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壹五：11,12）。「信子（神的兒子）的人有永遠的生命；不信子（神的兒子）的人得不著永遠的生命，…」」（約三：36）。

重生也是從聖靈生，生於靈中，聖靈進住信神兒子，主耶穌基督的人的靈裡，二靈成為一靈；「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林前六：17）。

2.沒有基督的基督徒 麥雅各在紐西蘭時，有一個婦人，她的丈夫是一教會裡面的長老。她自己在教會裡不只是一領導的女人，也是一位管理的女人。她的命令，人都得順從，她所定規的事，人都得執行。她已經作了多年的教友。有一天，麥雅各講到沒有基督的基督徒。他說：「沒有基督的基督徒，只是掛上一個基督的名，此外什麼東西都沒有。這樣的人，與主的血沒有關係，是未得救的人。」這位婦人聽了很生氣，認為有生以來沒有聽過這樣壞的道理。但她盼望，他在晚上講的時候，也許會好一些，也就再去聽他一次；那知她大失所望，早晨已經講得太壞了，晚上更壞。她氣得要發瘋了，巴不得跑過去打他幾個耳光。此後還有三星期的聚會，她就定意不再去聽了。

然而「沒有基督的基督徒」日日夜夜在她耳裡響著。後來她漸漸看見，她就是一個沒有基督的基督徒，心裡也就越想越難過。雖然作了多年的教友，也是婦女中一位領導的工人；但她仍是一個沒有基督的基督徒。那時她就起首禱告，求神救她；但她不肯在神面前承認她是一個沒有基督的基督徒；神也不答應她的禱告。一直到了她裡面難過得不能再忍受了，就呼求神說：「哦，神阿。我是一個可憐，沒有基督的基督徒，求你救我罷！」就是這一句她原來不肯說的，攔阻了她的得救；一說了，神就救她。後來她對麥雅各述說這事時，滿面都是眼淚。她覺得像她那樣的人不只她一個。她巴不得一切像她的人，都能得著基督，作一個有基督的基督徒。

3.我的名字實在叫基督徒 古代有一女信徒，名叫拍伯士亞，當教會遭遇逼迫時，她的父親勸她離棄基督，不要作基督徒。她指著一個小茶壺，對父親說：「父親，你見到這茶壺麼？」父親說：「看是看到的。」她又問：「這茶壺可不可以再給它起一個別的名稱呢？」父親答說：「茶壺就是茶壺，怎能還叫它什麼呢？」她就又堅決，又誠懇地對父親說：「我的名字實在叫基督徒，決不能改名叫別的名字。」

「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徒十一：26）。「基督徒」更好譯作「基督人」；因為人裡頭有了基督。茶壺之所以名叫茶壺，是因這壺是裝茶用的。門徒所以該稱作基督人，是因人裡頭有了基督。「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約壹一：12）；「基督是我們的生命，…」」（西三：4）。

4.他的生命使我們成為眾子 有一天，倪弟兄去看一個基督教的領袖，姑且稱他為王先生（當然這不是他的真姓）。他病在床上。他很有學問，是一個哲學博士。他的道德為全中國所欽佩。他已經從事基督教工作多年。但是他不相信有重生的需要。他僅傳社會福音。

當倪弟兄去看這位王先生的時候，他的狗正好在他的床邊。倪弟兄和他談了一些神的事情，以及他在人裡面工作的性質之後，倪弟兄就指著那只狗說，他叫什麼名字？他告訴倪弟兄說，他稱為法鬥。跟著倪弟兄又問他：「這是他的名字呢？還是他的姓？」他說：「那只是他的名字罷了。」「你說那只是他的名字麼？那麼我能稱他為王法鬥麼？」他很鄭重地答說：「當然不可以！」倪弟兄說：「但是他住在你的家阿，為什麼你不稱他為王法鬥呢？」然後倪弟兄指著他的兩個女兒問他：「你的女兒不是稱為王小姐麼？」「是的！」那麼為什麼不能稱你的狗為王先生呢？」那位博士笑了。倪弟兄繼續說：「你明白我的意思麼？你的女兒是生在你的家中，她們姓你的姓；因為他們有你的生命。可能你這只狗很聰明，很聽話，實在是一隻名貴的狗；但是問題不在於他是一只好狗或壞狗，問題乃在於他是一隻狗麼？他之所以不夠資格作你的家庭的一份子，完全是因為他是一隻狗，並不是因為他是一隻壞狗。同樣的原則，可以應用在你與神的關係上。問題不在於你是一個壞人或是好人，問題就在於你是一個人麼？如果你生命的等級比較神生命的等級低，你就不能屬於神的家。你一生傳道的目的，是要把壞人變好；但是這樣的人，無論好壞都不能與神有生命上的關係。人惟一的盼望就是接受神的兒子，因為這樣作，他的生命在我們裡面，就使我們成為眾子。」那一天，這位博士明白這個真理，他就從心裡接受了神的兒子，成為神家的一份子。

5.喊神作爸爸是甜美呢還是勉強呢 有一次，倪弟兄傳福音，一個人來問他：「倪先生，我怎麼知道我是神的兒子，神是我的父親？」倪弟兄問他：「你結過婚沒有？」答說：「我結過婚了。」倪弟兄就問：「你結了婚，頭一次看見你岳父的時候，你稱他作什麼？」他說：「我頭一次到我岳父家裡去，我碰到他，我就勉勉強強地喊他作爸爸。」倪弟兄說：「那你在家裡，喊你父親作爸爸，是不是這樣勉強呢？」「那當然不是了，那個喊爸爸很甜美，又親密。」所以倪弟兄說：「你那樣勉勉強強喊岳父作爸爸，就證明你不是岳父生的。你在家裡喊爸爸時，越喊越甜美，就證明他是你的真爸爸，你是他所生的。那你今天喊神作爸爸，是甜美呢？還是勉強呢？」他說：「當然甜美。」倪弟兄說：「這就是你得救了的一個憑據；這就是你成了神兒子的一個憑據。」

6.是你岳父你稱呼他作什麼 曾有一個人而來問一位弟兄，羅馬書第八章說，聖靈和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這是甚麼意思？他就轉向那人說，你結婚了沒有？他說結婚了。他又問說，那麼你頭一次和你太太到岳家去，看見你岳父的時候，你稱呼他作什麼？那人想了一想說，那真是一件為難的事。那一次我們去的時候，我太太在前面走，我在後面跟。等到她見了她父親，她就叫爸爸。這時我勉強也跟著喊一聲爸爸，我整個臉都紅了。於是那位弟兄就接著問說，你在家裡叫你父親爸爸的時候，也臉紅麼？他說，不，那是很自然的。那位弟兄就說，這就是你的心在裡面，證明你是父親的兒女。同時，當你來禱告神的時候，你所以能稱神為父，而沒有一點勉強和不自然，

也是因為聖靈和你的靈同作見證，證明你是神的兒女。

7.我真替你們肉麻 有一天，X 弟兄和幾位弟兄帶著一位不信的朋友跪下禱告。弟兄們在禱告中讚美神說，神阿，我們感謝讚美你，你是我們的父。父阿，你真是恩待我們。等弟兄們禱告完了，這一位朋友對弟兄們說，信耶穌很好，但是禱告，我作不來。他又說，我聽見你們那樣喊神阿，父阿，阿爸，我真替你們肉麻，你們怎麼不感覺難為情？你看他這樣說，就是證明他裡頭還沒有生命的聖靈，還沒有被神重生，所以不是神的兒女。

8.呼叫阿爸父非常甜美 張晤晨弟兄說：我生下十個月，父親就去世了。那時在鄉下也沒有留下照片；因此，我也不知道我的父親是甚麼樣子。所以，從小我這個口只會叫媽媽，不會叫爸爸；因我從小就沒有說過爸爸這兩個字。你叫我說甚麼話都很容易，叫我說爸爸，我是一點也不會。我結婚了，要叫岳父也叫爸爸，這個真是麻煩了。有時跟著太太同去岳家，真是感覺為難。我們住在鄉下，沒有信主的時候，還要過舊曆年，要到岳父家裡，向岳父拜年，這真是難為我了。太太一見她的父親，就很親熱地說，爸爸，我給你拜年。我呢？真不會叫這兩個字，沒有辦法就說，阿，阿，阿，拜年，拜年，還要磕頭，就是那麼糊裡糊塗，磕了頭就算了。

但是，奇妙得很，到我二十一歲得救了，真是會叫阿爸父了。一跪到神的面前禱告，就說，哦，親愛的阿爸父阿！叫得非常的甜美。原來我沒有這個東西，那靈進來了，兒子的靈進來了，就有這個東西了。「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靈，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靈，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八：15～16）；「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靈，呼叫阿爸，父」（加四：6）。

9.生命自由和幸福 美國憲章執筆人之一，美國第三任總統傑佛遜（Thomas Jefferson）的名言：「我們堅守這些自明的真理：就是所有被造者人類一律平等，創造者賦予他們有不可被剝奪的權利。這就是生命，自由和尋找幸福……。」

凡信主耶穌的人無論男女，老少，智愚，貧富，貴賤，都能得著永遠的生命。這是大家一律平等。「信子的人有永生；…」(約三：36)；「彼得就開口說，我看出神是不偏待人；原來各國中敬畏主行義的人都為主所悅納」(徒十：34～35)。

得生命是神給人的權利。人的生命固可寶貴，神永遠的生命尤為至寶。當初神造好亞當之後把他擺在伊甸園中生命樹跟前，就是給亞當權利來得他永遠的生命；可惜亞當不去揀選生命樹，而去揀選善惡知識樹，就喪失了這個權利。但是感謝神，在基督裡神恢復了給人的這個權利。「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遠的生命」(約三：16)；但願人人切勿交臂失之。

再說得自由。主耶穌說：「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八：36)。人能向罪和死自由麼？惟有主耶穌能使人脫離罪和死而有真自由。主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遠的生命，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五：24)；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因為賜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八：1~2）。

人要到那裡去尋找幸福呢？要向誰求福呢？請聽經上所說的：「…在地上為自己求福的，必憑真實的神求福；…」(賽六十五：16)；「耶和華是我的產業，是我杯中的份；我所得的你為我持守」(詩十六：5)；「馬利亞說，我心尊主為大，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榮」(路一：46~47)。神給人得著，神給人享受，這是大福。

10.相信就像吸氣 梅爾先生是一神所大用的傳道人。初時他也不大領會基督如何在聖靈裡作生命，也不領會怎樣就接受這個生命。有一天，他上山去禱告，盼望得到神的兒子作生命。忽然之間他明白了，只要簡簡單單地相信就夠了。他就作了一個深呼吸，一面深深的把氣呼出，又深深的把氣吸入，一面禱告說，主我用心像吸空氣一樣，把你吸進來了。他下山以後，向人作見證說，那一天，他將神兒子吸進來，生命就有了大改變。

接受神兒子作生命，是一件最簡單的事，就像呼吸空氣一樣的簡單。「耶穌又對他們說，…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約二十：21,22)。主耶穌把聖靈這一口氣吹出來，門徒把聖靈這一口氣吸進來，就接受了基督作生命。當初神造人向人吹一口氣，這氣進到人裡面，成為人裡頭的靈(參創二：7)；主耶穌成功了救贖，死而復活，成為賜生命的靈(參林前十五：45)，向門徒吹一口氣，叫他們受聖靈(賜生命的靈)，進到他們的靈裡作生命；二靈成為一靈，「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林前六：17)。

11.呼求主名主就進來 有一個萬國邦的少年羅列堂，經過金臺山珠寶店門口，看見原是太保的在那裡當店員，就很驚奇地進去問他：「你怎能到這裡作事呢？」他回答說：「我信主耶穌得救了，主耶穌的生命將我完全改變了。『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二：22)。於是就向他傳福音，告訴他信主耶穌的好處，說完，請他呼喊主名說：「哦！主耶穌阿！」他不肯喊。旁邊一個人說：他根本不會喊。他聽了很不服氣，就說：我會喊，我喊給你們聽，就大聲喊著說：「哦！主耶穌阿！」喊畢，忽然驚奇起來，說：我碰到什麼東西，心裡有一塊剛硬如石頭的東西突然消失了。他們說：主耶穌進到你心裡了，你得救了。從那一天起，這位少年一切不良嗜好全脫落，成為一個很好的基督徒。

12.三千年的種子發芽 菲邇遜博士是一著名的佈道家，他曾在講論重生時，說了以下的話：「我曾藉著顯微鏡看見一粒已經三千年的種子，因與一點的水接觸，開始發芽；照樣我們的靈若與生命的水接觸，就能被點活、發芽、生長。」基督就是生命的水，一進到我們的靈裡，就能使靈被點活而發芽生長。

13.真正的偉大 有一個小女學生，用「什麼是真正的偉大」為題，作了一篇文章，登在日報上。文章大意說到：人勉強裝的偉大，不算偉大。有時在你想不到的時候，你倒成為真正的偉大。

有好衣服穿，當然是好，當然快樂；但是當你沒有好衣服穿的時候，好像穿好衣服一般的快樂，那總算是真正的偉大。媽媽作小女兒的時候，家裡有隻小雀子，一天跌傷了腿；他們以為當天夜裡，那只小雀子會死去。明天早晨，卻見那隻小雀竟用一隻腳在跳舞，照常唱讚美詩，那總是真正的偉大。有一天，一個婦人洗了一大盆衣服，掛在繩上曬乾；忽然繩子斷了，衣裳都掉在污泥上。她一言不發，一件一件地收起來，再洗。她把它們鋪在草地上曬。一隻小狗，搖頭擺尾地跑來，四隻沾滿泥巴的腳踏在剛剛洗好的衣服上，將其都弄葬了。那婦人見了，不怒也不哭，更不咒罵那只小狗，只說：「真巧，件件衣服都踏到了！」於是又拿起來再洗，那才是真正的偉大。

又真又活的神住在我們心中，我們憑他活著，才能活出真正的偉大。我們人工的修行，勉強裝的偉大不算偉大。惟有以他作生命，就能不知不覺地把他的偉大活出來。不是勉強的裝作，乃是自然的流露：「…至大的神，…」(多二：13)；「…耶和華我的神啊，你為至大…」(詩一〇四：1)。神是至大者，活出他來才是真正的偉大。

14.裝死與勉強乖 有一個訓練狗的專家，能叫狗躺在地上裝死，一動不動，表演逼真。有一次表演中，主人稱讚這只狗，觀眾都鼓起掌來。這只狗也懂人意，不由自主地搖起尾巴來，得意非凡，忘了他在裝死。裝死的狗是死不透的；裝死的人照樣也是死不透的。我們的老我都在裝死，人一稱讚又抖起來，人一責備又氣起來。裝死沒有用。

有一孩子，七、八歲，正是頑皮年齡，父親罰他坐下，不准動，等他乖了，才叫他起來。過了十分鐘，父親心有不忍，問他乖了沒有。小孩說乖了；父親就讓他起來。起來之後，他告訴人說，乖得太辛苦了，這種乖是外面勉強的，不是從裡面活出來的，不是心甘情願的。基督徒不是裝作的，不是勉強的，乃是從裡面神生命自自然然活出來的。

15.裝作客氣 有一姊妹在一處帶領聚會。她在講道之先，說了一些客氣的套話；她說：「我沒有口才，是頂不會講道的；若是說得不對，請大家原諒。…」到了講到正題，人心頗受感動。會後有位老婦人，為要試她是否真的客氣，就上前對她說：「你今天所講的道，頂不合適，毫無精彩。」她一聽此話，覺得冤枉，大發脾氣地責問那老婦人：「請你指出我所講的，有什麼地方不合適？」

裝作客氣沒有用，經不起試驗；惟有出於裡面生命的謙卑，才是神所要的。我們不要裝作的死行，乃要真正的生命；不要假花，乃要真花。

倪弟兄說，所有肉體的動作都應該停止它；但不要裝作。驕傲該拒絕，但不裝作謙卑；發脾氣該拒絕，但不裝作溫柔的樣子；消極方面的要停止它，但積極方面的美德，不用效法來得著。仰望神作工，神在那裡拆毀，也就在那裡建造。

一個天然溫柔的人，你順著他意志的時候，他是溫柔的，你摸著他不樂意之事的時候，他就不溫柔了，那個溫柔就沒有了。所以人一切天然的美德都不能叫他舍己，都是給他利用來建立自己。從管治而來的美德，乃是你自己拆毀了，才有那些美德。神越在那裡拆毀，你那個美德（神的美德）反而出來。你的自己越受傷，你就越溫柔。

外面的效法不是神作的，乃是人自己作的。要從裡面學，不要從外面效法。外面模仿一多，造

作一多，結果就會相信自己，自欺欺人。要簡簡單單地作一個自然的人，不在外面模仿，天天盼望主將我們所該有的美德加在我們身上。

慕安得烈說，我們首先需要停止肉體的活動；「一切的肉體都當在耶和華面前靜默無聲」(亞二：13 原文)；「使一切的肉體在神面前都不能誇口」(林前：一：29)。加拉太書把神關於肉體的真理無論在服事神上，或是在服事罪的事上啟示出來。一方面肉體是在犯罪並違背神律法的事上與聖靈抗爭。另一面肉體和聖靈敵對也同樣地顯在尋求事奉神並遵行他旨意的事上。肉體不僅在犯罪得罪神的事上，甚至在魂學習事奉神的事上也主張用它的力量，而拒絕讓聖靈單獨的引導，並且在它努力敬虔的事上仍是那常常攔阻聖靈並銷滅聖靈的大仇敵。聖靈不只被肉體用力犯罪所攔阻，更被肉體用力尋求事奉神所攔阻。

撒但轄制人的狡詐詭計是沒有比鼓動人在肉體中敬虔更厲害的。肉體在事奉神的事上既得以比聖靈更有權位，到了適當的時候，就要在服事罪的事上，擁護並保持那權位。(注：那位姊妹在講道以先裝作客氣，後被批評就大發脾氣就是這個例證)。

我們的天性在希圖「肉體體面」的時候，和在放縱它自己情欲的時候是一樣的邪惡。只要肉體——己的努力，己的意志——在服事神的事上有一點勢力，肉體仍會剛強地去服事罪。惟一使肉體無法作惡的方法就是使肉體在努力行善的事上也無力。

16.裡頭摔了外面裝作不摔 X 弟兄說，我真看見過，太太摔臉子，先生摔筷子，太太摔毛巾，先生摔羹匙，真叫我們作客人的不好意思。他們彼此摔完之後，都說對不起，阿呀，實在不該。我只是覺得不好意思，我一點不怪；因為我也同病相憐啊！我也摔過，不過蒙主保守，許多時候恐怕千百次我都是裡頭摔，外頭不摔。這個裡頭筷子也摔，羹匙也摔了，甚麼都摔了，只是外面不摔，還是個老君子，是個滑頭君子，是不是呢？裡頭自己摔了，甚麼都摔了，但是你看，外面一點沒有摔。那只有主知道，鬼也知道，我自己也知道。摔得很多了，還裝作不摔，但是裡頭不平安；所以，我也沒有辦法，飯也吃不好了，馬馬虎虎吃一點，快回房間去，羞羞漸漸，認罪也不好意思，你看你蒙恩這多年了，已經蒙恩三十八年了，今天還是在那裡又摔筷子，又摔羹匙。這叫我禱告都不好意思，坐下去不好意思，跪下去更不好意思，你替我講道三十八年了，你還摔。那麼你摔，何況弟兄姊妹不摔？這真叫我不好意思禱告。不光在人面前裝假，連在神跟前也不好意思了。這給我們看見，外面蒙了救贖，還需要裡面的拯救，就是生命的拯救。

17.我藉著他內住的生命得救 X 弟兄說：現今他活在我們裡面作生命。就是藉著基督這內在的生命，我們得以每日得拯救。我們每日從我們的壞脾氣，缺點，對丈夫或妻子的不滿意，以及許多其他的事物中得拯救。我可以見證說，就在今天，我至少已蒙了十八次的拯救。我不是藉著他的死得救，乃是藉著他內在的生命得救。

今天有一件事從仇敵那裡臨到我身上。幾天前我已經拋掉了那個重擔。詩篇第五十五篇二十二節告訴我們，要將我們的重擔卸給主。原文的意思就是就是拋掉你的重擔；所以我就把這個重擔拋給主，於是重擔就沒有了。但是今天撒但企圖要把重擔再帶回給我，我轉向主說：「哦，主耶穌！」

哦，主耶穌！你是我的生命。」立刻這個重擔就沒有了。所以我藉著那活在我裡面的活耶穌從這重擔中得了拯救。

我要給你們另一個藉他生命得救的見證。今天傍晚當我的妻子喊我吃飯時，一個小小的試探，要我對我的妻子講某人的壞話。但是我再呼求主：「哦，主耶穌！哦，主耶穌！」立刻我有很深的感覺，我不該說這些事；所以，我藉內住的基督又得了拯救。我說，今天我得救了十八次，可能比十八次還多。不只是今天，每天都藉主耶穌活在我裡面作生命而得拯救。我逾在日常生活中取用他作生命，我就逾得拯救。

18.火在裡面冒 有一位太太，脾氣非常之好，一天到晚不發脾氣，總是笑笑的。有一天，她的外甥女來到她家中玩的時候，又來了一個頂不講理的人把那位太太罵了一頓，說了許多不好聽的話，罵她罵得非常厲害；但是她一句話也不說，面上仍是笑笑的。那一個人走了之後，她的外甥女說，姨媽，我真佩服你能忍耐得住，一點也不氣。如果是我的話，早就冒火了，最少也要回罵一頓。她就說，不是的。我不是不冒火，不過火在裡面就是了！我是有涵養的工夫，並不是裡面沒有火氣。

我們的問題不是說外面有沒有發出來，而是說裡面有沒有。哦，我們裡面實在有，而且甚麼都有；「從人裡面出來的，那才能污穢人，因為從裡面，就是從人心裡發出惡念，苟合，偷盜，兇殺，姦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妒，謗讟，驕傲，狂妄；這一切的惡，都是從裡面出來，且能污穢人」（可七：20~23）。許多人在外面不錯，完全是用克制的工夫，好像一直勒住馬的韁繩不放一樣。你放一放試試。一放定規出毛病。我們可以頂直地說，每個男子都可以作土匪，每個好人都能夠作不名譽的事。每一個人只要一放手，甚麼罪都能犯出來。人裡面都有犯罪的種子，犯罪是一點都不希奇的。

神的救法是重生我們，叫我們得著他的生命，憑著這生命活著。所有人的都除去了，而讓神在我裡面活。我活不是我這個人活，而是我經歷神的生活；「…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二：20)。

19.用乾淨枱布蓋髒 賓路易師母有一女友會寫時，是一青年的女子。她頂會帶領小孩得著得勝的生命。賓路易師母有一天特地去看她，到底用甚麼方法帶領小孩。那天看見她請十幾個小孩一同吃飯。吃完了，桌上還未收拾，忽然有客人來了。她就對這些孩子說，桌子這樣髒，怎麼辦呢？小孩們就出個主意說，可用一塊乾淨枱布，把它蓋起來。她說，好，就去拿了一塊乾淨枱布，把桌子上的髒蓋起來。等到客人走了，她就問他們說，客人看見了桌子上的髒沒有？他們說，沒有。她說，客人雖然沒有看見，但是桌子髒不髒呢？他們說，客人看是沒有看見，桌子髒還是髒。

人工的涵養修行是用乾淨的枱布把髒蓋起來。神的救法是用生命的水在裡頭洗淨我們。「他便救了我們，…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多三：5）。他的生命在我們裡面，如同水一樣，將我們洗淨。「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你們就潔淨了；我用潔淨你們，使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結三十六：25)。「…身體用清水洗淨了，」(來十：22)

20.表彰的是甚麼 從前 X 弟兄在上海碰到一對夫婦，都是基督徒。有一天，這一對夫婦請我們中間幾位同工吃飯。同工們看見他們家庭中那一種喜樂，融洽的光景，大家都羨慕。有人就在那裡稱讚說，哎呀！能像這一位弟兄有這樣一個妻子，真有福氣！能像這樣一位姊妹有這樣一個丈夫真是好福氣！這一個家庭實在好，弟兄是好丈夫，姊妹是好妻子。有一位前面同工就問同工們說，這一位好丈夫表彰的是甚麼？大家都說，好丈夫表彰的自然是好丈夫了，好妻子表彰的自然是好妻子了。那一位前面的同工就說，這一個不是基督教。基督教是好丈夫不表彰好丈夫，卻表彰基督。好妻子也不表彰好妻子，卻表彰基督。世界裡的人好丈夫表彰的就是好丈夫，好妻子表彰的就是好妻子。但是一個基督徒，他雖然是作好丈夫，好妻子，給人碰到的，給人感覺到的，給人嘗到的，給人聞到的，卻全數是基督。

世人所要的只是好人；但神所要的，乃是神人，大哉敬虔的奧秘，神在肉身顯現（參提前三：16）；好人不一定是神人，神人則必定是好人。書念那位大戶婦人稱從她門前經過的以利沙為神人，因他叫她覺得神（參王下四：8~9）。摩西被稱作神人，因神的榮美歸於他身上（參詩九十：詩題，17）。

21.她生來的天性就是如此 許多年前，有一位姊妹從西北到了上海，尋求交通，住了幾天，又去南京。過了幾天，X 弟兄也從上海到了南京。一到了就聽見好幾位負責弟兄向 X 弟兄誇獎這位姊妹屬靈。X 弟兄問他們說，怎見得呢？他們說，你看那為姊妹，走起路來，樣子真是溫柔，說話也是非常文雅，坐在那裡也是非常規矩，這不是很屬靈麼？X 弟兄聽了這話就笑了。X 弟兄說，如果這是屬靈的話，那麼天主堂裡擺的馬利亞像更是屬靈了；因為那個樣子更是溫柔，更是安靜。他們說，X 弟兄，你這一講，把我們講糊塗了，難道人說起話來大聲吵鬧，走起路來又踢又跳，坐下來東彎西扭，這樣的人就屬靈了麼？X 弟兄說，當然不是。請記得，大聲吵鬧不是屬靈，溫柔安靜也不是屬靈。如果這位姊妹是屬靈的話，你要知道，她還沒有得救以前，就這樣安靜了，她生來的天性就是如此。

「…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穿上了新人；…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三：9,10）。出於人生來的天性乃是舊人的行為，也是死的行為，沒有生命（參來九：14），是神所不要的，必須脫去，除去；神只要出於他生命的，穿上新人，有他的形像。

22.她所學的都跑掉了 X 弟兄說，從前有一位姊妹學蓋恩夫人，學到一個地步，無論遇到甚麼事都不著急，都是慢慢的，不只外面學得像，連味道也有一點像了。可是等到有一天，她那最心愛的兒子，就是她「獨生的以撒」忽然病倒了，她所學的都跑掉了，她比任何人都著急。這就證明她以前的不著急都是人工的，所以經不起試驗。凡是出於生命的，都經得起環境的變遷，雖受了任何的打擊，還能存在。而行為卻不然，打擊一來，就變質了，或消滅了。

23.磷光石 慕迪說，他有一個火柴盒，前端有一塊磷光石，白天它能吸收陽光，到了晚上沉寂時刻，它就把光放了出來；因此，他在黑暗中能看見它。

「必有公義的日頭出現，其光線有醫治之能；…」(瑪四：2)。基督是公義的日頭，我們吸取他的光，才能放出他的光。「太陽如同新郎出洞房，…」(詩十九：5)。基督是太陽，是新郎；教會是新婦，是月亮；月亮返照日光，教會返照基督的光。「…美麗如月亮，皎潔如日頭，…」(歌六：18)，就是說出教會之美麗皎潔在於返照基督的光。「…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二：15,16)。教會應當多多享受基督作生命，吸取他的豐富，而成為他的豐滿，彰顯他。

24.一愛就覺得舒服 在一次聚會中，一位弟兄起來作見證說，本來他信主得救後，作基督徒是糊裡糊塗的，不理主如何愛他，不管愛主的事，也不懂弟兄姊妹之間要彼此相愛。但有一天，他遇見了神，就覺得自己是何等的沒有愛，何等的虧欠主，虧欠弟兄姊妹。於是從那時起，他就找愛弟兄姊妹，並且一愛就覺得舒服安貼。這不是出於人的教導，乃是碰著神而有的；這是生命。

25.簽過自願書自己違規 在美國康州的某一區內，有五十三個居民簽了請願書，要求政府禁止那些不小心開車的人在他們的街上駕駛。於是警察局派了員警作特別巡邏。經過幾晚後，捉了五個違規者；原來這五個違規者都是簽過那封請願書的人。

這就如經上所說的：「你這論斷人的，無論你是誰，也無可推諉，你在什麼事上論斷人，就在什麼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這論斷人的，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羅二：1)。「…你講說人不可偷竊，自己還偷竊麼；…你指著律法誇口，自己倒犯律法。…」(羅二：21~23)。「…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18)。這也是說出，人非重生，另憑神生命活著不可。

保羅曾經憑著自己掙扎努力，立志為善，結果失敗。他歎說，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後來他發現，惟有基督作生命，憑這生命活著才能得勝(參羅七：18~八：2)。

26.你是一條魚當然不能飛 有一次倪弟兄在開封時，和一位先生談話。他承認對某一件事覺得他的不是。等一會兒，對另一件事，他又覺得作得不好。倪弟兄不客氣地對他說，這不是你把事情作得對或不對，乃是因為你這個人不對。因為人不對，事情就自然作得不對。若是你是一條魚，當然你就不能飛。我不能怪你不能飛，因為你只是一條魚。人不對了，就他的生活表現自然也就不對了。這完全是個生命的問題，不單是現象的問題。人壞不是外面壞，人壞事他裡面壞，所以人非重生，另換一個生命來活不可。

27.蟲子在梨心長大 一天，倪弟兄和一位姓王的同工弟兄到廈門的鄉下傳道。回來之時，已是夜深，口又非常的渴，一路上店都關了門，也無處可找到水喝。走到一個市鎮的末了，看見一個小水果店，門還開著。他們歡歡喜喜地買了兩個大梨，特別揀那頂大的，外面頂光滑沒有蟲眼的，一路走，一路吃。那位同工吃著覺得有點不對，到燈底下一看，原來吃出葷的來了。他們只好在燈光下，把那些蟲子一個一個地揀出來，然後再吃。

倪弟兄對王弟兄說，這些梨的皮很光滑，又沒有洞，你知道那些蟲子是怎麼進去的麼？我告訴

你，早在梨樹開花的時候，就有蟲子把子生在梨花的心中，到花結成梨的時候，蟲子就在梨的心中長大。在外面看，這個梨似乎很好，但是心裡卻有蟲子。

這個說出人的壞不在於行為，基本上是裡面的生命壞了。基督的救法不是來改你的外面，乃是來換你的生命。人重生之後，所有人的都除去了，而讓神在他裡面活。他活不是他這個人活，而是他經歷神而活。

28.給醉漢刮臉修發 在一本十分暢銷的雜誌裡，曾經記載這樣的一個故事。在某一大都市里，理髮工會正在一大旅店召開年會。會中有人建議，作一幽默性的宣傳。他們跑到陋巷，找到一個倒在街旁的「醉酒鬼」，把他帶回旅店，給他洗澡，刮臉，修發，穿上名貴體面的衣服。從開始，每一階段都為他拍照，好叫人人看到他是怎樣從一蓬頭垢足，骯髒得又可怕又可憐的人，一步一步變成一位看來堂皇高貴的紳士，藉此彰顯理髮師的技能。旅店的經理對此計畫，甚感興趣，滿懷善意地要請那位經過修改的醉漢在他旅店當一職員。醉漢答應次日早上八點開始上班。那知第二天早上八點鐘到了，不見他來，直到吃晚飯的時間，還是不見他的蹤影。旅店經理心中納悶，要知底細，於是根據猜測，跑到原來理髮師找到他的地方去看，果然不出所料，發現醉漢又是爛醉如泥，躺在溝旁，身上衣服又已變成一團糟了。經理不禁搖頭歎息：「理髮師固能把那醉漢外表弄得清潔漂亮；但是除非他們能把他的內裡洗淨、改變，他們就不能為他作甚麼？」

神不是叫人修改外面，乃是改變內心，「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多三：5）。裡面生命一更新，外面的彰顯也就更新。神的救法是給人一個新的心和新的靈；有了新的心和新的靈，就能有新的生活。「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結三十六：26,27）。

29.教義像鑽石好看不能治病 一次，孫大信在北京講「普世救主基督」。講完後，一位中國醫生問他說：「基督降生不過二千年，在此以前，我們已有先師孔子；如何能說基督才是普世的呢？孔子和其他聖賢的教訓，對我們便盡夠了。」孫大信說：「你說基督降生不過兩千年。但是你要知道，在他未成肉身以前已經有了。主耶穌說：『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約八：58）。我並不反對孔子和他的教訓；可是你有那一件事是因孔子，或孔子傳道而得到好處呢？」他說：「孔子之道不像一塊肉，吃下去就會飽的。它的效果是要慢慢地才會看見功成。」孫大信說：「一塊肉當然不能一吃下去就會馬上消化，變成我們的血肉；可是我們只要味覺健全，吃時就會立即覺到它的美味。單是好教義，像是一條鑽石頸鏈，戴起來雖然好看，並不能治病；可是基督的話，不只是教訓，也是靈，是生命（參約六：63），凡是接受他的人，都能從他得著新生命。」那醫生說：「這個新生命、新轉變，不能從外面來，只能靠我們自己努力。」孫大信說：「要我們自己來接受是真的；但是我們卻不能以自己的努力來獲取新生命。一棵結苦果的樹，不能靠自己的努力使苦果變甜；但是可用接枝方法。同樣，罪人也可因信接受主耶穌，而得新生命，成為新人；這就是得救。」

30.鑽到你裡面叫你把字寫好 倪弟兄說，我雖然寫了不少的字，但是我的字寫得不算好，也許是我不肯學。在我小時，我的父親請過一位老先生教我寫字：可是我一直和先生頂撞，不肯好好跟先生學。先生看我這種情形很生氣，對我說，看你的弟弟和兩個姊妹，都寫得規規矩矩的，就是你不行。後來先生說，要把筆教。先生那隻大手，把我這隻小手，聯手帶筆拖過去地寫。我的手雖然被先生的大手抓住了，我還是作梗，不和先生合作。先生停住了，我又加長了一點；先生要劃直了，我偏給它彎下去；終久寫不出好字來。有一天，先生對我說了一句意味深長的話，叫我永遠忘記不了。先生說，我巴不得鑽到你裡面去，才能叫你把字寫好。

神對我們人的救法，就是進到我們人裡面，作有效而徹底的拯救。他不是在外面教你怎樣、怎樣，也不是拉著你的手拖來拖去，不准你這樣、那樣。他道成了肉身，釘十字架成功救贖，死而復活成為賜生命的靈，進到我們裡面，作我們的生命，從我們裡面的活出他自己來。

31.我總覺得不能拿 我們不是贊成基督教的道理，乃是信基督。一信，所有在基督裡的東西，就都到你裡面了，你就兩樣了。這不是感情作用，乃是基督作用。在開封有一位作局長的，從前是贊成基督教，後來他信了。他說，我本來覺得贊成和相信分別不大，但是近來有一件事情叫我知道我這個人和以前不同了。我附帶經管一個俱樂部，裡面有個網球場，有一些高級軍官等常來打球。他們常常拿出錢來交在俱樂部中，作添置網球等用。後因大軍調動，這些軍官都調走了，留下不少錢和東西在俱樂部裡。他們既然走了，又不知到那裡去，這些錢和東西就是我的份了。雖然他們不會回來拿，別人也不會追究；可是我總覺得不能拿；所以我只有不怕麻煩，查問這些軍官的地址，好一一地還他們。這種事在以前是沒有過的，我現在是不同了。

不是贊成基督教，乃是信基督，把基督接受到裡面來作生命；你就和以前不同了。

32.慕爾好成為新造的人 慕爾好（Henry Moorehouse）是一英國青年，未得救前放蕩不羈，長期離家不返，專與流氓惡棍為友。他的天性十分喜歡音樂。一日，經過一個地方，聽到音樂聲音；他就沿聲而去。在附近一條小街上，一所房子在開福音佈道會。他就站在後面樓梯旁邊聽聽會眾唱詩；過後也聽聽講道。正好傳道人講說路加福音第十五章浪子回頭的故事。浪子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來，往遠方去了。在那裡任意放蕩，浪費貨財。結果窮苦起來，代人放豬，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饑，也沒有人給他。這個恰恰是他本人的素描，心裡受了十分感動。後又聽說，浪子在山窮水盡之時，醒悟過來，說，我父親有多少雇工，口糧有餘，我倒在這裡餓死麼？我要起來，到我父親那裡去。於是他就決定，要回父家去。果然他歸回家園。可是還未歸入天父懷抱，罪的感覺在他裡面逐漸增加。他看見了逐漸過去的許多罪孽，良心天天受到控告。他雖試著改良，修身克己，竭力作個規矩的人，但是良心的指摘愈來愈重。他就試著飲酒，麻醉自己，可是良心重擔仍舊不釋。數月之久，內心掙扎痛苦，不知從何得到安慰。

一日，他去看望一位朋友，是他往日犯罪的夥伴，新近在佈道會中蒙恩得救。他看見朋友滿面紅光，心情非常愉快，十分羨慕，巴不得自己也能得到這個安息。他把自己情形告訴朋友；並且問他如何得到這樣的快樂。他的朋友初信，當然講不出來甚麼高深道理，只述本身的經歷，翻開聖經，

讀羅馬書第十章九、十兩節。借著就問慕爾好說：「你口裡認耶穌為主麼？」「當然承認耶穌是主。」
「你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麼？」「十分相信。」「那麼，…」這位朋友繼續著說：「你已經稱義得救了。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慕爾好雖然早已知道這段聖經，可是從未看見這個亮光。這時，心竅頓開，他看見了，得救的條件何等簡單，只要心裡相信，口裡承認就夠了。他真心相信神叫主耶穌從死裡復活；他也已經承認耶穌是主。他已經履行了神所定規的條件，就定規已經得著了神所應許的得救。立刻他的裡面滿了喜樂平安，一切疑惑、黑暗，完全消逝。彼此他成為一個新造的人。後來他被主大用，帶領了無數的人出黑暗入光明，甚至大佈道家慕迪也得了他的說明，更清楚地認識了神的大愛，講道也因之改了題目。

33.重生被造成另一種人 史百克弟兄說：有時我乘飛機旅行，當飛機飛得相當高的時候，我就覺得呼吸相當困難，心也跳得厲害。那時也許只有兩萬英尺高，我就覺得我需要變成另一種人，才能生活在那裡。我受造是活在地面上，不是活在空中。如果我要活在那裡，就必須有這兩件事的一件：或是重新完全再造，使我有一個不同的心臟，或是有一種人工的東西，使我能在空中活著。基督教不是僅僅相信某些道理。你開始作一個真實的基督徒，並不是因著接受了某些道理，乃是因著重生，那就是被造成另一種的人。聖經稱這種的人為在基督裡的新創造。這個新生，我們從一個國度裡出來，進入了另一個國度；這樣就把一個廣大的世界向我們開啟了。

34.在他們裡面產生真正的高尚 有一次，倪弟兄和一個基督徒朋友談話。他對倪弟兄說：「你知道麼？我相信，如果一個人願意靠著生命之靈的律活著，他會成為一個真正高尚的人。」倪弟兄問他說：「你是什麼意思呢？」他說：「因為那個律有力量使人成為一個完全的君子。有些人藐視未受教育的人說：『你不能怪那些人這樣作；他們是鄉下人，沒有機會受教育。』其實真正的問題，乃是在於他們裡面有沒有主的生命。我告訴你，那個生命會對他們說：『你的聲音太大了』，『那樣笑不對』，或者說：『你這樣批評的動機是錯誤的』。聖靈會詳細地在每一件事上告訴他們該怎樣作，在他們裡面產生一種真正的高尚。教育卻沒有這種本質上的能力。」對倪弟兄說這話的朋友，本人就是一個教育家。

倪弟兄說，這是一個何等寶貴的發現：這一種自發的生活，才是基督徒的生活。

35.真實的敬虔是人和神聯合 十八歲時，懷特腓得到工讀機會，赴牛津上學。那時，在牛津大學有幾位同學，經常在彼此的寢室內聚會，祈禱研討。衛斯理昆仲，約翰和查理(John and Charles Wesley)是這個小小團體的領袖。人稱他們為「循規者」(Methodists)；因為他們的生活非常紀律化，每月擘餅，時常探望貧病和囚犯。懷特腓加入了這個小團體。不久，查理送給他一本「神的生命在人裡面」(The Life of God in the soul of Man)。神藉此指示他，真實的敬虔乃是人和神的聯合，是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此時，他才醒悟必須作一個新造的人。他寫信給他的親戚，告訴他們，實在有重生這一回事；他們還以為他是發瘋了。

衛斯理說：我所傳的道是建立在神的本質與人的本性，以及彼此間的相互關係。從對神有真的

認識開始，進而愛神及愛人，很自然地效法所敬虔者的模樣。最後是服事他，行他的旨意；遵從所認識所敬愛的神。基督教在各方面都適合於人的本性，開始於人的自我認識，叫人看見自己的愚昧、邪惡、困苦，進一步指出救治的方法，使人有真的智慧、德性和喜樂，正如每一個有思想的人所渴慕的。基督教終於恢復了神與人應有的關係，使仁慈的父與知恩的順服的兒子，萬物的大主宰與忠實的僕人，永遠合而為一，使人不照自己的意思行事，而遵行那差他者的旨意。

衛氏所說的，就是神性與人性的調和，神性顯在人性上，神性的種種美德組織在人性上，使人有拔高的人性，有神聖高尚的品格，成為神的彰顯；這是開始於人的得著重生（參彼前一：3。彼後一：4。提前三：16。詩九十：17）。

36.通往地獄的路為善意所鋪 有一次，寇弟兄在美國中部碰到一位美國牧師，他問他一個問題。他說，英語中有一個成語，如何譯成中文的成語？這句話是：「Road to hell is paved with good intention」直譯是：「通向地獄的路，也為善意所鋪。」這句話西方人常講；我們中國沒有這種觀念。我們的想法是：「通向地獄的路為惡意所鋪」，絕不是善意的，一定是殺人放火作奸犯科，才會下地獄；這是中國倫理一貫的想法。但是西方人說法正相反，主要是說人以為是好的，是善意的，結果反而走向地獄；人靠自己的道德行善，結果行到地獄裡去了。伊甸園中有兩棵樹，一是生命樹，一是善惡知識樹。吃生命樹的果子就得生命；吃善惡知識樹的果子必定死。人接受基督作生命就必得救；若是棄絕基督，固然惡是叫人死，下地獄，就是人看為好的，善和知識也是叫人死，下地獄。「信子（基督，神的兒子）的人有永遠的生命；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遠的生命，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三：36）。「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裡」（啟二十：15）。

神當初造人是要人有他的形像，彰顯他並替他掌權（參創一：26~28）；達到這目的方法乃是創世記第二章裡那棵生命樹所指明的，就是人接受神進到裡面作生命。所以人必須重生而有神的生命；否則，人就成為無用的廢物（羅馬書第三章十一、十二節說，人沒有明白，沒有尋求神，就偏離正路，變為無用），只好將其掃到地獄火湖裡去，如同垃圾掃到焚化爐裡去燒；也就是成為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參羅九：22）。

二、生命的見證

1.立志追求聖潔屬靈經歷 一七二〇年衛斯理從察特公學轉入牛津大學的聖教學院。那時他剛剛過了十七歲生日。他在牛津的第一位導師是當代著名學者威根博士（Dr.Wigan）。在同輩中衛斯理是一傑出學者，性格愉快，喜談論，善詼諧，師生都喜歡和他接近。大學本科課程將近完畢時，他自己深感在靈性上並沒有真根基，內心空虛得很。

就在這時，有一深夜，學校裡的門房走到他的房裡來。談了幾句話之後，衛斯理看出那人只穿一件襪子，並且沒有得到食物；然而他的心中仍然充滿感謝神的恩慈。衛斯理覺得奇怪，就問他說：「你沒有衣服穿，沒有東西吃，沒有安臥之處，還要向神感謝，你到底感謝他一些什麼呢？」門房

回答他說：「我感謝神，因為他賜給我生命，並且賜給我一顆愛他的心。」門房的這種情形，就如哈巴谷書第三章十七至十八節所說的：「雖然無花果樹不發旺，葡萄樹不結果，橄欖樹也不效力，田地不出糧食，圈中絕了羊，棚內也沒有牛；然而我要因耶和華歡欣，因救我的神喜樂。」這個見證使衛斯理深受感動。他知道自己沒有這樣高深的屬靈生活；於是立志追求，在禱告方面下工夫，追求內心的聖潔。另一方面，注意自己的一言一行，在日常生活上嚴格訓練自己。

一七三五年十月美洲佐治亞殖民地總督奧克裡多比從英國率領第五批移民前往新大陸。衛斯理兄弟二人，被請同往工作。查理出任奧氏祕書，衛斯理則以全部時間從事佈道工作。他們離開本國，非為逃避匱乏，也不是為著求取那些如同糞土渣滓的功名富貴，惟一目的乃是為著去救人的靈魂，完全為著榮耀神而活。他們一行於十月二十日離開英國，翌年（一七三六年）二月五日抵達美洲。

在赴美洲的海程中，衛斯理從同船的一群來自日爾曼的摩爾維亞信徒的言行中，得到激勵。衛氏從早到晚，都和他們同在一個房間，看見他們總是忙著作事，時刻喜樂，彼此交通。他們已除去了一切生氣、爭鬧、憤怒、惡意、喧囂與說壞話。他們行事為人與蒙召的恩相稱。這一小群人非但在態度上虔誠謙和，他們所表現的堅固信心，更值稱道。一次，船在海中，忽然颶風大作，危險萬狀，大有覆舟之虞；可是這一小群人，及其家屬毫無畏懼。正在他們唱詩讚美詩，海水沖入船面，衝破船帆。所有的人大哭大喊，驚惶至極，以為難免葬身魚腹。然而這一小群人，還在那裡大聲歌唱。等到風平浪靜之後，衛氏問問內中的一位剛纔害怕沒有？那人答說：「沒有。不但我，就是我們的女人以及小孩也無一個害怕，因為我們都勝過死權了。」衛氏遂即覺得那有真信心的人和那沒有真信心的人之間的差別是何等的大。他自己既然對死尚存畏懼，那麼自己的信心也就不足道了。從此，衛氏和這一小群人特別接近，盼望能從他們得到一些自己所沒有的屬靈經歷。

在船上，衛氏開始學習德文，希望能與日爾曼人談話。因同船有二十六個日爾曼人摩爾維亞信徒。他們相信克己，完全棄絕酒和肉，以素菜為量，主要的是米和餅吃。他們日常生活的次序是這樣：早上四時至五時是個人靈修，五時至七時在一起研究聖經，小心參照最早期的作品，以免偏向自己的見解。七時進早餐。八時聚會禱告。九時至十二時衛氏常用於學習德文和希臘文。他的弟弟寫證道講稿。同船的印格罕（Benjamin Ingham）教導小孩。德拉摩特學習希臘文。十二時，他們聚集交通上次聚會後各人所作的，並討論下次聚會以前的事工。一時左右他們進午餐。午餐後，至下午四時他們每人負責向一部分人宣讀，或作個別談話，斟酌當時的需要而定。四時為晚禱會，或第二次查經（早晨是第一次），或在會眾面前，以真道問答教導小孩子們。五時至六時又是個人靈修。六時至七時，衛氏在房艙內，向兩三位旅客宣講。船上有八十位左右的英國人。其他的同工也各在他的房艙內向少數旅客講論。七時他們參加日爾曼人的聚會。那時印格罕就在艙內，向喜歡聆聽的人宣講。八時他們又聚集，彼此教導，互相勸勉。九時至十時上床。海洋的風浪，船身搖擺，不能奪去神所賜給他們甜蜜的睡眠。

2.信能使我们成為聖潔 衛斯理說，從前我曾竭力追求聖潔，並且鼓勵一切與我交往的人都追求聖潔。十年之後，神清楚給我看見一個我以前從未看見過得到聖潔的方法，就是相信神的兒子。我就立刻傳揚這個真理：「信能把我們從罪惡中拯救出來，信能使我们成為聖潔。」我把這個真理，

在私人生活中見證出來，在眾人面前見證出來，在文字上見證出來。神也藉著許多別的見證人來證實。我繼續傳揚這個真理到現在已經差不多三十年了，神繼續給了我無數的證實。

衛斯理所說的這個信是「義人必因信得生命並活著」（羅一：17）。信神的兒子得著生命，並且信神的兒子而活；這是成聖之道。

3.在聖潔生活中顯出神的樣式 一次，衛斯理在不知不覺中和一位善辯的人談話。她說，美洲印第安人的邪惡，是我們在他們中間推行基督教的阻礙。衛氏去過美洲，就以他的所知，說到印第安人的節制、義氣和誠實。她聽了就說：「若是這些異教徒像你所說的那樣好，那麼他們就是作了基督徒，又能得到甚麼呢？」接著又說：「你的基督教還有些甚麼呢？」衛氏簡要地答覆說：「恐怕你不能想出甚麼能比好的理想，好的品格，好的舉止、動作更有價值的。然而所謂好的理想，若與基督教所說的信相比，不過是一可憐暗淡的影子。好的品格，若與基督教的博愛相比，未免相距太吃了。好的舉止、動作，即使由於道德的陶冶，能夠達到盡善盡美，若與真基督徒在聖潔的生活中所顯出神的樣式相比，也不過是一幅死的圖畫。這一切以神的精工配合起來，就是我所謂的基督教了。」她很驚奇地說：「先生。如果這是基督教，那麼我畢生還沒有看見過一個基督徒呢！」

作基督徒不是靠人工修行出好道德來；乃是因信活出基督，顯出神的樣式來，這遠非人工的道德所能比！

4.讓他們去改變全城的潑婦 有一次，許多憤怒的群眾，將循道會的人裝滿了一車，帶到法官面前。但當法官詢問：「他們作些甚麼呢？」大家都答不出話來。最後有一人說：「他們假裝比別人都好。此外，他們從早到晚不停地作禱告。」法官再問：「在這之外，他們沒有作出甚麼事罷？」「是的。先生。」一個老頭子搶著說：「他們還改變我的妻子。以前她的舌頭多麼尖利；及至她參加了他們的聚會，才改變過來，安靜得如同一隻羊羔。」於是法官命令說：「把他們送回去罷！讓他們去改變全城的潑婦。」

5.我要使他們有德行與喜樂 有一次，一個反對的人問衛斯理說：「我聽見你每天早晨、晚上，向一大群的人講道。請問，你要他們作些甚麼呢？你要帶他們到那裡呢？你所傳的是甚麼宗教呢？那宗教又有甚麼益處呢？」衛氏答說：「我的確每天早晚向喜歡聽的人講道。你問，我要帶他們到那裡呢？到天堂，到審判者，那愛人的神那裡，到新約的中保耶穌那裡。我所傳的是甚麼宗教？是愛的基督教，福音的光所帶來的仁愛的律法。這基督教有甚麼好處呢？它能使凡接受基督的人享受神的和他們自己的喜樂，能使他們效法神，愛眾人，對他們的生活知足，對死亡以堅決並鎮靜的態度宣告：『哦！墳墓，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裡？感謝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參林前十五：55~57）。」

6.他的容顏變了 衛斯理在勒定講道時，見有一人盛怒站近門前，像是要來攪擾。衛氏特地向他行禮；但他並不回禮。當第一次禱告時，他站立不動。但到他們唱詩時，他就坐下。到講道時，

他的容顏變了，一會兒轉臉向著牆壁。唱第二首詩，他又站著，一會兒卻跪下去。衛氏離開會場之時，他握住衛氏的手，誠心地給衛氏祝福，然後分開。神進到他的裡面，他的生命改變了，他的容顏改變了，他的態度改變了。

7.馬和狗都知道他得救了 列王紀下第三章裡，說到以色列人要去攻打摩押人時，在以東的曠野沒有水喝。他們求問先知以利沙。以利沙就對他們說：「你們要在這谷中滿處挖溝；因為耶和華如此說，你們雖不見風，不見雨，這谷必滿了水，使你們和牲畜有水喝」（王下三：16~17）。後來果然如此，那水來時，不僅夠人喝，也夠牲畜喝。當聖靈充滿了你的時候，這個福分就要向你周圍的人湧流。不但如此，你所用的牲畜，也要享受一層的分。

有一個車夫，悔改之後，說道，他的馬和他的狗都知道他得救了。畜類因著人類的罪都在勞苦歎息。人類若都接受救主，全世界就都可以同享這大福分。那時人可以好好地主管神所造的畜類（參羅八：19~23。創一：26~28）。

一個人一得救，生命改變了，對待馬和狗也改變了，和善了；所以馬和狗都知道他得救了。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成功了救贖，不但救贖人類，也救贖萬有。等到神的兒女進入自由的榮耀；萬有也都脫離敗壞的轄制；同享此自由的榮耀。那時蒙救贖的人，要承受並管理蒙救贖的萬有。

8.臨刑沒有死亡的恐懼 因著衛斯理傳講因信得救的道，第一個接受而悔改的，恰是一個已被判處死刑的囚犯，名叫克裡福特。這個囚犯在受刑的前夜，聽衛氏講論因信得救的道後，接受救恩，一時心中充滿喜樂，所有憂懼立刻消散。因他知道自己罪，已蒙主血洗淨，已得赦免，死的權勢也就不能再威脅他了。這個活的見證，加上聖經真理的啟示，衛氏也就篤信不疑地廣傳因信得救的真理。

又一次，琴欽先生和衛氏同到監牢裡去。他們和一個已被定為死罪的囚犯一起禱告。起初用幾種形式的禱文，後來就用一時所感觸到的話禱告。那位囚犯跪下時，顯得心境陰鬱煩亂，「因為罪過，骨頭也不安寧」（參詩三十八：3）。過一會兒，他站起來，很誠懇地說：「我現在已無牽掛，可以死了。我知道基督已把我的罪除掉了，不再定我有罪了。」臨受刑時，他也表現同樣鎮靜，態度欣然，直到最後還是如此，享受完全的平安；因信他「為親愛的主所接納」（參詩四十九：15。路二十三：43）。

又有一次，衛氏和他弟弟應請前往監獄，去向那些已被定死罪的人，作最後一次的工作。這是他所看見信心勝過罪惡和死亡的最榮耀的一個實例。其中有一人眼淚迸流，沾滿兩腮，眼睛卻向上注視。在他臨刑之前幾分鐘，有人問他：「你現在心裡覺得怎樣？」他很鎮定地答說：「我覺得有一種平安，那是我不敢相信可能有的；我知道這是神的平安，出人意外的平安。」

又有一次，一些已被定死罪的囚犯，請衛氏再向他們講道。那個將於當天被處死刑的瓦爾得，請衛氏為他們施行聖禮。他今年二十一歲。他用槍打死了一個向他奪槍的人。當他下監之後，他在監中念書，禱告，常常流淚。他雖說並不怕死，卻不願意死；因他心裡還沒有那種溫暖的感覺，尚未確知他的罪過已蒙赦免。十二時左右，他上了囚車，態度鎮靜，卻帶悲傷；但在十五分鐘內他

竭力向神禱告，旁若無人。以後他說：「聖靈降臨在我身上，我已知道基督就是我的。」從那時起，他的整個神態都顯出了平安和喜樂，非言語所能形容。再經過約十分鐘禱告後，他才就刑。

又有一次，衛氏在新門為已被判罪的囚犯講道。那邊有四十七人被判死刑。當他們進來時，他們所帶的鎖鏈，叮鏘作響，殊覺恐怖。但到衛氏念經文時，全場都很寂靜，犯人以及其他聽眾，未發任何聲音。衛氏向他們所念經文是：「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路十五：7）。神的大能顯然臨到，多數的犯人都落淚了。數日後有二十人一同受刑，其中五人死得很平安。

9.病中信主臨終榮光滿面 林世澤弟兄是一生物學家，在祖國幾個大學當過教授，抗戰勝利後，挈眷定居美國。他們夫婦兩位都是虔誠的基督徒，見證他們的女兒在病中信主，有了永生，心中喜樂，臨終榮光滿面，禱告、唱詩、背經之後，平安去世，對於死亡毫無恐懼，抱有復活的盼望。

他們的女兒名叫禮秀，雖然曾經聽了許多真道，也有不少聖經知識，但她以為曾經年少，來日方長，現在何必就去考慮永生問題。不料在她讀高中一年級時，患了血病，血裡缺乏一種使其凝固的要素。這是一種罕有的病，這病何時得的，何以會患這病，醫生無法解答。她第一次住院五個星期，輸血四次，每次五百 cc。出院回家三天，大便出血，再次住院十七天，輸血十一次，有六個傳教士和一個公務員捐血給她。另有兩位先生也到醫院捐血；但因他們血壓低，未予抽取。許多主裡的弟兄姊妹也為她禱告。這些難以言喻的愛，叫她和她的父母甚為感激。

她在第一次住院時信了主，蒙了重生，獲得永生。受洗接受按手之時，她的眼淚奪眶而出。雖然她的肉體仍有病痛，心中卻享主的平安喜樂，毫無怨尤。她浸透在主的愛中，常常禱告說：「主啊！你太愛我！…主啊！你真是可愛極了！…。」感恩之淚常流，就是喝一口水也要謝恩。她與主不斷地有甜美的交通。她的性情，態度，音調等都有改變，耶穌的生命的的確確顯明在她身上。她沒有疑惑憂慮，也不害怕死亡的權勢；她將自己完全交托給主。她滿有信心，順服主的帶領、安排，從未說出一句不忠於主的話。

在她臨終的那天早上七時，她榮光滿面地請她的父母到她床前，和她一同禱告。她的眼睛閃爍光芒，帶著甜蜜的微笑，親吻父母的面頰，然後用她溫和清晰的聲音說：「爸爸。再見。我們是會再見面的」；「媽媽。再見。我們是會再見面的」。那時情景，如同天堂顯於眼前。下午，她越來越弱，但是心智仍然清醒。她喝了半碗中藥後，唱那首根據以賽亞書第三十章十五節「…你們得救在乎歸回安息；你們得力在乎平靜安穩；…」作的「信靠和順服」的歌，然後和她母親一同背誦幾次「在安靜和信心中，將是你的力量。」最後她自己將「你」改成「我」，說：「我的力量是在安靜和信心中。」說完，她睡了三十分鐘後又醒過來，睜開眼睛一、二分鐘，用手擦一下鼻子，知道沒再流血，就高興地又睡了。這一睡，再也沒有醒過來；她就這樣平安離世，到樂園裡去了。

她是存著信心死的（參來十一：13）；她那無懼死亡，平安離世，也是說出死被得勝吞滅必要應驗（參林前十五：51~57）。

10.問他到底視死如何 蘇格蘭有位熱心的牧師，臨終之時有人問他，到底視死如何。他回答

說：「朋友哪！無論生死在我看來真是一樣。若我死了，我必與神同在（參腓一：23）；我若活著，神必與我同在（參提後四：22）。」

11.留下幫助沒得吃的人 有位姊妹，名叫撒拉彼斯，甚蒙主恩。在衛斯理的觀察之下，即使她在最艱難的時候，也未曾見她有絲毫的紛擾或不安的情緒。她很有愛心，常常喜樂。她對人關心，善於尋找救拔失喪的人。她扶助軟弱的人，安慰意志消沉的人，帶回迷路的人。有一位和她很接近，對她有深刻印象的人說：「有時我關心她對救濟窮人的工作，行之太過，以致使她自己連一些必需也都沒有；但她每每答說：『我一天吃一餐夠了，留下幫助那些連一餐都沒得吃的人罷！』」

一次，她和另外一人去看望囚犯。那時監牢裡流行疫熱病。雖然有人勸阻，她還是去了，同六、七個被判死刑的囚犯在一起，唱詩，念一段經文和禱告。這一小群人都受感流淚，多數深切痛悔已往自己走在迷途之中。從那時起，她在他們當中辛勤工作，帶他們禱告。有時她獨自前往，有時和其他一兩個人同去。每次她都看見他們比前進步，更加渴慕，這使她心大有欣慰。

這些被判死刑的囚犯，都很盼望這些神所派來，帶給他們極大幫助的人，能在最後一晚和他們見面。為此她就來到監獄；但是無論如何，不能獲准進入。當局只准那六個囚徒住在同一個囚房。那夜，他們就在一起禱告。第二天早上六時，她竟獲准進入。她作完了她的事工之後，覺得渾身沉重，她已染上惡性熱病，倒在床上了。在十天的高熱中，她仍不斷地讚美神，見證說：「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提後四：7~8）。不久，她就到主那裡去了。

12.不作外室以自己勞力維生 衛斯理曾去看望一位婦女，神的恩典在她身上彰顯出來。六年前她是一個無神的人，作了人家的外室。一天晚上，有人把她帶去聽道，在那裡神賜給她一個新心。她流了好多眼淚，離棄了自己的罪。從那時起，她就以自己的勞力維持生活，並且盡力行善。凡遇講道，她必到會，不曾失去機會。往往她在整天辛勞工作之後，晚上步行前往聚會。每逢星期六，除清償小部分債務外，她把剩下的錢全都捐獻，不為明天的事憂慮。

兩年前，她患了一場重傷風，因未注意，傷及肺部，並且錯過了可醫治的時期，以致瘦得皮包骨頭。衛氏把這件事向某夫人題起。某夫人送了半鎊給她。她立即請來那位窮乏的麵包師；因她最近取食他的麵包，賒欠他十先令左右。雙方都熱切地推讓。那麵包師不肯收下她的錢，認為她比他更需要這一點錢。但是最後他只好收了；因為她說，倘若她欠下了誰的債務，她就不能安然去世。

13.願我終局和他一樣 皮羅納特是一可敬的屬靈老人，因為年紀老邁，由他一位孫女日夜給他服事。一天，他要他的孫女到花園去呼吸一些新鮮的空氣；自己則在讀以賽亞書最後的三章。當她從外面回來時，見他十分喜樂，流淚滿腮。他已看見那個將要臨到他的榮耀近了。那天，他繼續不斷浸在喜樂之中。次日，主日，更加喜樂，似乎天堂已經為他周圍的人敞開了門。那晚臨睡時，他的孫女到他房間看他有什麼需要沒有。她站在他的床邊。他微笑說：「我親愛的孩子，願神賜福給你，並一切屬乎你的！是的，他必賜福給你！」他這樣熱切地說了好幾遍，直到她離開了房間。

第二天，星期一早上，她進去看他，他的靈魂已回到神那裡去了。那時他已九十二歲了。

衛斯理有感於此，在他的日記裡說，我的年齡和他相近，現在已是八十二歲了，但願我在聖潔上能夠跟隨他的腳步；但願我的終局能和他的終局一樣。

這位屬靈老人的終局，猶如雅各生命成熟的終局一樣，扶著杖頭敬拜神，一再給人祝福，然後棄絕而死；願我們都有這樣的終局。

14.人數增三倍犯罪卻僅過去三分之一 斐尼帶來的復興大大影響了羅契斯特城的道德局面。這是個新興之城，事業發達，罪惡眾多。城內居民的知識非常高，而且富有進取。當復興掃蕩之時，最有勢力的人，不論男女大都悔改得救。城內秩序之好，道德之高，足以驚人。

多年後，斐尼赫當時一位得救的律師談話。他在蒙恩不久，升任該城地方法院推事。他監督控訴罪犯的工作，因此很熟悉該城過去的犯罪歷史。說到復興，他說：「我查考刑事的記錄，找到一個驚人事實，就是在大復興後，本城人數雖增三倍，犯罪卻僅及過去三分之一。這是復興奇妙影響的結果。」這也是生命使人改變，去惡向善的證明。

15.慣賊讀慕迪講章得救 慕迪初出為神作工時，一次到聖路易城領復興會。有一份環球民主日報（Globe-Democrat）刊印他所說的一切話。新聞記者，各施技巧，採用驚人標題，登載封面，藉以吸引讀者。因此，城裡的人即使沒有親自赴會聽道，也能讀到講章。

那裡有一慣賊，名叫貝萬利（Valentine Burke），一生有二十年之久，在監獄裡度過，從這監獄換到那監獄。他的身體粗大結實，面貌兇狠，舌頭尖利，尤其是會罵州長和獄吏。在他看來，他們都是他的仇敵。那時，他被關在聖路易獄內，等候審判。幽禁使他肝火爆發，每天都以辱罵守衛和州長消磨時間。不知是誰，丟了一份環球民主日報在他牢房之內。一個激人注目的大標題，入了他的眼簾：「活擒腓立比禁卒」。這個標題極合他的心理，他就含笑坐下，想要看看這個禁卒如何敗北。他就自言自語地說：「腓立比！那是伊利諾州的一個城，我曾去過。」可是他讀下去，覺得有些特別，不像一般報上的報導新聞，而是昨晚慕迪的講章。他心裡說：「這真是可笑，甚麼保羅、西拉、大地震，我當怎樣行才可得救？…。難道環球民主日報必須刊登這類信息麼？」他把報紙丟在地上，口吐誓言，大發雷霆如同籠中吼獅。過了一會，他又拾起報紙，把那講章，從頭到尾，讀了一遍。聖靈在他心裡作工，使他漸感不安，一再誦讀這個講章，終於覺得紮心，自己責備自己，過去生活像狗一樣。經過幾個小時的自怨自訴，斷斷續續地禱告，接受基督作了他的救主；他的黑暗記錄也就一筆購銷了。就在那夜，他成了一個新造的人，又悲又喜。

次晨，守衛巡行經過，他很和藹，向守衛請安；守衛十分驚奇。州長來時，他以謙和友善態度奉告州長，如何讀了慕迪講章，怎樣接受救主。州長不但不予置信，反而通知守衛，需要特別小心防備；恐怕他在裝作敬虔，伺候越獄脫逃。

數周之後，開始判決，因為某種法理上的纏結，不克判刑；於是把他釋放了。但他出獄之後，舉目無親，又因已往是個慣竊，婦孺皆知，誰也不敢用他，一看他的面孔，立刻回絕，叫他備受冷落。為著這事，慕迪曾在禱告中紀念他，求神改變他的面貌，俾能獲得職業。一年之後，慕迪再遇

見他，看他的確長得好看。

他到紐約去，過了六個月，仍未找到工作，重新回到聖路易。雖然難免有些灰心；但仍緊緊抓住他在監牢中找到的主。一日，州長的通知送來，要在法院見他。他帶沉重心情前往，以為必有什麼舊案復發。那知州長接見，十分親善，問他：「你過去在那裡？」「在紐約。」「作些什麼？」「試找正經事業。」「你仍守住你的信仰麼？」「是的。州長。我雖經過艱難日子，但是並不失落信心。」州長就說：「我差人逐日注意你在紐約的生活，因我懷疑你在裝假。現在我已知道，你確是一位誠實的基督徒。我叫你來，是要留你在我手下服務，作我的助手。現在你就可以開始工作。」

後來，慕迪經過聖路易，在法院樓上一間密室與他談話。他正受託看管一袋寶石。在他膝上放著那袋寶石，價值六萬美金，桌上擺著一枝槍。他說：「慕迪先生，你看神的恩典能為一個慣賊，作了何等大的事；請看州長挑選我來看守這個。」他一面提起那袋寶石給慕迪看，一面呼呼哭泣起來。慕迪後來題起他出殯的情形說，當他出殯之日，貧富聖俗都來參加。直到今日，題起他的名字，許多人都讚揚他。

16.頑皮青年變成愛主見證人 一次，馬法蘭與麥雅各同去婆旦漁村傳福音。星期日在一所公廳講道。頭一晚秩序很亂。那裡的婦女是不戴帽子的，也不穿大衣，只在頸項上圈一條圍巾。青年人趁此機會，將婦女的圍巾暗暗吊在椅背上，以致全場的注意力都不在講道者身上。麥雅各只有一個辦法，使他們留意他，就是在講的時候，常常停頓一下。那時他們才抬起頭來，看他說：「為什麼？」講完了道，婦女們離席時，發覺她們已經被吊在椅背上了。馬法蘭與麥雅各就為這事懇切求神，管理這個打岔的事。到了星期三晚上，這些惡作劇的青年人中的首領得救了，並且非常熱心。此後得救的人每晚都有。有一晚，十一位青年都得救了。他在那裡幾個星期，約有一百人得救。那些頑皮青年人都變作愛主的見證人。

有一班青年，稱為吵鬧團，確是名符其實。他們來到內林漁民所住之處，特意要來搗亂。員警與人民都不是他們的對手。但是他們遇見了神，神把他們制服了。他們本來要到聚會中笑罵，結果他們痛哭悔罪了，在他們來的第一個晚上，他們的首領得救了。等到聚會快完時，大部分的團員，因著他們首領的勸勉，也都真的得救了。員警長因為內林的大改變，特意來向麥雅各致謝。

17.今天一人穿兩件毛衫 在鄧低城裡，有一個人名叫納得。在他幼年時，環境非常惡劣，耳朵所聽的，眼睛所見的，都是可聆邪惡的事；所以他一長大，自然而然就在罪惡中過日子。他一有錢就去喝酒，一有機會就去偷竊，坐監的日子比釋放的日子還要多。有一天，他剛從監獄裡放出來，聽了道就得救了。主的愛充滿了他，他滿有喜樂。

他自己得救之後，心裡很迫切地要他的妻子也得救；所以有一天，就請麥雅各到他的家和他的妻子談談。麥雅各一去，看到他的家實在窮苦無比，房子裡凳子、椅子、桌子都沒有，被褥也沒有，妻子和孩子骨瘦如柴，衣衫襤褸。在一個房角，有一隻肥皂箱，裡面有幾件煮飯的器具。全家的食量，只有半個麵包，與一點糖。麥雅各將主的愛告訴她；她也注意聽，也看見她丈夫有改變；但她總不明白，為什麼會改變。她很會喝酒，罵人，打架。她的丈夫得救了；她還依然如故。有一天，

她醉了酒，拿一根韁繩，再三打馬的鼻子。馬提起前蹄，將她踢倒。納得知道了，將她背回家。但一到家，她就打罵納得。納得忍不住了，回手打了她的臉，恰巧打破了她的鼻子。她立刻去見員警；納得又被拘禁監裡。雖有弟兄們到法官前去說情；但是法律還是不能立時釋放他。

他在監裡一面懊悔他的失敗，一面切切為他妻子禱告。他的禱告很快蒙神答應。他一出監回來，就跪下禱告，流淚對妻子說：「喬安。你將要為此事後悔。」其實喬安已經後悔了，深感對丈夫不起，心裡十分難過，也跪下來，哭著說：「哦，納得，求你赦免我。」他們兩就一同跪下，將自己交托救主耶穌。這種情形，天使看見也要歡喜快樂。

過了八年，麥雅各再去看望他們，和他們一同吃茶。他們一家的情形與前大大不同了。他們現在所住的房子共有四間，並且是在好的主宅區中。家中的用具也很不錯，並且相當完備，衣服糧食也充足；有幾個小孩也信了主。在那裡難得找到一個家能比納得的家更快樂。當他兒子十六歲受洗時，麥雅各正在那裡。納得看見他的孩子脫去外衣，裡面穿著兩件毛線衫，就不由己地拍手歡呼說：「榮耀歸於神。今天你一個人穿著兩件毛線衫；從前我們一家人連一件也沒有。」

又有一次，麥雅各再去看望他們。他的妻子告訴麥雅各一件事。就是一天晚上，當她上街去買東西時，撒但就在她的心裡引誘她，要她進入一所酒館喝酒；這個意念很強，幾乎不能抵抗。她就跑到一個比較隱藏的地方，求神抵抗這個試探；她就得了勝。那時，納得聽完了，就高聲說：「讚美神。喬安。如果那晚撒但勝過了妳，我信他要給他的地獄放一天『慶祝』的假。」

18.眼淚內流吃了那餐飯 在中國西北，有位李錦標弟兄，未信主前是個土匪頭，嘍囉有二千人。同在綏遠聽見福音，覺得人人都恨他，怕他，沒有愛他，連妻子也不愛他，只有主耶穌愛他，很受感動，也就相信接受，得救了。既無悔改，不能再作搶劫的事，就去紡毛廠作工，紡織毛線維生，一天只賺三角錢。得救後他不但生活有改變，也很熱心為主作見證，到處傳福音，帶出了十二個地方教會。

一次，他去煙臺，和張晤晨弟兄有交通。他把衣服解開非張弟兄看，身上滿了傷痕。他說，他打人，也被人打，也被政府捉去拷打，所以留下許多傷痕。一次他去岳家，吃飯時，低頭謝禱。岳母看見很不高興，說這是我所預備的，怎麼不感謝我，而去感謝主耶穌呢？一面說，一面像是要把飯菜撤走。他說，已往我去岳家，他們遠遠聽見我的腳步聲音，就都害怕，提心吊膽。但是這一次，竟然這樣待我；我則如同獅子變成羊羔，眼淚內流，吃了那一餐飯。

19.沒有手腳的媽媽 一九七七年，田原米子從日本訪問臺灣，到處作她蒙恩得救的見證。她在童年時，生活優越，她的父母為了使她滿足，給她一切她所要的。但她並不感激，認為這是應該的，並且常常感到不滿。十六歲時，母親去世，給她打擊很大。從那時起，她懷疑人生為什麼要活著？活著有何意義？對於讀書也感厭倦，讀最好的學校，將來找對象結婚，生兒女，老了，死了，人的一ance就是這樣麼？培育兒女，兒女長大，離開父母，父母孤孤單單地度過晚年，人生就是這樣麼？她想，人生既然短暫，青春易逝，不如趁著年輕享樂，為所欲為。於是開始飲酒，跳舞，宴樂，通宵達旦，找朋友賭錢，一星期看十五次電影，這樣生活，仍感虛空、苦悶。過了兩年多，對於人

生感到非常厭倦，對人也不信任。於是決定臥軌了結此生。電車從她身上輾過。醒來之時，躺在醫院，失去了雙腳，一隻手，另一隻手亦只有三隻指頭。她的四肢只剩三個指頭。現在她的雙腳是假的，裡面是木頭，外面是塑膠，中間是鐵。在袖中只有半截手臂，下面空蕩蕩的。當時她天天望著僅餘的三隻手指頭哭，認為不可能再站起來，不可能會再走路，天天想死！她想指頭已經失去十七隻，剩下三只能有何用？就再想盡辦法，還要自殺。

這是，有一個美國傳道人和一個日本少年傳道人常來看她，向她傳福音。他們繼續來了幾個月。起先她很感討厭，不予理會；但是她很希奇他們那麼有耐心，那麼親切，每次見她都是面帶笑容。漸漸她也受感，信了他們所傳的福音，明白了神的愛，接受了主耶穌作救主。一次，當她禱告求主拯救之時，心中感到一陣喜樂。那晚她睡了一個好覺，是以前所沒有的。天亮醒來，看看一切景物都很美好，心中充滿喜樂。

傳道人送她一本聖經，她也打開來看，看到「所以我們不喪膽，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林後四：16)；這話給她極大的安慰。她的四肢雖然只有三個指頭；她的雙腿雖然不會走路；但是她不悲哀。以前看著就會哭的殘缺身體，現在也感滿意。她的身體外形並未進步，但是內心已經改變了，新的人生開始了。以前一想只有三隻手指，感到非常痛苦；現在想到還有三指，何不使用。從那時起，她用僅有三隻指頭寫作；自己洗頭髮；用左邊半截手臂壓布，右手三隻指頭縫衣服；用左手半截手臂壓菜，右手三隻指頭切菜作飯。她想，她也可以如同健全的人，一樣可以養育子女。

她作了基督徒，對於生活有了樂觀。因她不會走路，有人背她去聚會。家庭極力反對，將門鎖住，不讓她回家。哥哥打她，踢她，令她離開信主的人，說是傳道人利用她作宣傳。父親也威脅她要她離棄基督；否則，逐出家門。她對爸爸說：「爸爸，我很感激你養育我。你以前給我一切所要的，我仍感覺虛空，不滿足，沒有快樂。現在我雖然殘廢，但我有了基督，內心充滿喜樂。所以我不能離棄他！」後來父親也覺希奇：看她外體雖然殘缺，內心卻無痛苦悲哀。有一天，父親對她說：「阿！真好！你是兄弟姊妹中最幸福的。」當她和那位傳福音給她，帶她信主的傳道人結婚時，父親高興得流出熱淚來。現在她已是一個兩個小孩的母親，一個二十歲，一個十八歲。有人問她的孩子：「你的媽媽，沒有手，也沒有腳，是麼？」孩子很明朗地答說：「是啊！我的媽媽沒有手，也沒有腳；但是她很喜樂。」她的家庭很幸福。沒有人會為她的身體殘缺感到遺憾。

20.可以再擦前面 戴德生的曾祖父，熱心傳福音，因此常受逼迫，被人或用石頭，糞土打傷，或被倒拖在污泥中；但是被人救出之後，他又傳起福音。一次，當他從聚會地方回家之時，途中遇到兩人，假裝與他親熱，一人和他說話，一人將污泥和碎玻璃擦入他的眼睛，想要使他終身盲目。戴氏痛極呼喊。幸虧他的老闆白克德路經該地，急施拯救，兇手逃走。

白氏認出其中一人，力勸戴氏起訴；戴氏不同意，說：「不，不，神會對付他們的。」白氏不以為然，自動代為起訴。被告起誓說：「我若作此惡事，願神使我終身瞎眼。」不久之後，果然他瞎了眼，出門必由小狗引路。另一兇手，事後潦倒一生，作事都不順利。

又有一日，戴氏佈道剛完，聽眾大受感動。有一婦人用鍋底力擦戴氏所穿新大衣背面。戴氏轉

向那位婦人，笑說：「若你覺得這樣作很開心，可能擦前面。」婦人大感羞慚而去。

一七八六年六月三十日，八十二歲的老佈道家衛斯理（John Wesley）來到戴氏家中，住了一夜，賓主促膝論道，喜樂滿心。次晨，賓主盡歡而別。戴氏於一七九五年去世。

戴氏的被害不起訴，正如主耶穌一樣，「他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彼前二：28)。他的新大衣被人用鍋底擦背面，他也願意讓她再擦前面；這正如主耶穌所說的：「…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太五：39)；這是憑神生命活出神自己，這才能「…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五：48)。

21.兩隻豺狼變成綿羊 浙江嵯縣有位任先生，是個讀書人。他買了一本聖經卻讀不懂。後來內地會的一位傳道人告訴他，讀時必須求天上的真神，賜下聖靈啟示，才能明白。他果然照作。一天夜裡，他帶著渴慕的心來讀聖經，默默禱告說，若有真神，求他賜聖靈感動我；若有靈魂，也求他拯救我。果然越讀越有滋味，越看越想看，一直看到黎明。他相信了這位又真又活的神，也接受了神的兒子主耶穌作他的救主。他得救後，就向太太作見證；她也信了。二人同走天路，忠心事主。

當地有一地痞，橫行霸道，性情暴戾，無所不為，人人怕他。某次，他聽任先生講道，大受感動，認罪悔改，接受救主。從此棄惡從善，人人驚奇。他的父親更是歡喜；因他悔改之後，克盡孝道，與前大不相同。

另有一個地痞，包娼窩賭，喪盡天良。他也是去聽任先生講道，受了感動，悔改信主，賭場改為聚會處，行事為人大有改變，安分守己，待人忠厚。

因著任先生的講道，兩隻豺狼變成綿羊；兩隻咆哮獅子變成羊羔。這些見證，十分美好，更叫戴德生想要趕緊打發同工前往華西、華北傳道，生命的福音得以傳遍全國。

22.我以前為什麼瞎了眼 戴德生和傳教士們搭蘭茂密友爾號（Lammermuir）三桅杆帆船赴華途中，許多船員因著他們的傳福音和見證都信主了。其中有位大副，名叫白蘭頓（Brunton）曾經埋怨說：「我們整船的人都是傳教士，他們整天唱詩不停，我真盼望不在船上。」他脾氣暴躁，口出粗言，且常欺負別人，水手都有點怕他。路惠理（Willison Rudland）有時甚至認為他有魔鬼附身。

八月初，船遇到強風，白蘭頓只是咒詛；傳教士和悔改歸主的船員就一同為他代禱。然後在一夜半，正在白蘭頓值班守望之時，戴德勝受主引導，去看他，和他同讀聖經，讀到出埃及逾越節的事，就向他解釋「…我一見這血，就越過你們去，…」(出十二：13)的意義。他聽了大聲喊說：「我看見了！我看見了！我以前為什麼瞎了眼？」於是他就主面前悔改認罪。

第二天，他召集他的下屬，向他們承認已往的不是和無禮。他也開始感謝神，不單為自己禱告，也為其他船員和船長禱告，也為他的妻子、孩子並這個宣教團體禱告。

這船的船員共有三十四人，當中二十四人成為基督徒。他們都有改變，以前喜歡玩撲克的，現在卻讀聖經；以前口中唱的是靡靡之音，現在卻唱聖詩；船頭水手艙中也有了聚會。

23.請坐我的船過河 戴德生一次在中國旅行，到一河邊，雇船過河。他和船家講好了價錢就要過河。這時忽來一人，身穿綢緞，走到河邊，對戴氏視若無睹，也要雇那隻船。船家不肯，說已和那位外國先生講好了。那人瞪了戴氏一眼，伸出手來，一拳打了過去，正好打中戴氏鼻子，使他火星一冒。那人面他背水，他只要一推，就能將那人推倒水中。但他舉起手來，忽又放下，對那人說：「請看我本可一手將你推到河裡；但是我所事奉的主耶穌不許我這樣作。你本不該打我。我先講好，船是我的。既是我的，我就請你坐我的船過河。」那人聽了，反倒慚愧，就與他一同上船過河。他也就趁機對那人傳福音。

戴氏能這樣，是因他所事奉的主耶穌就在他的裡面作生命，他憑此活著，這樣就能不以惡報惡，不為惡所勝，反能以善勝惡（參羅十二：17,21）。

24.口裡從來沒有一句怨言 一九〇二年五月，戴德生在七十生辰之前，又回到瑞士休養。他和他的繼弦福珍妮（Jannis Faulding）租了一棟房子，住在日內瓦湖北邊，翠華嶺（Chavalleyes）的小村莊裡，即維微鎮（Vevey）以北二哩的草地和果園中。很快他就認識了許多朋友，上至伯爵夫婦，下至當地小地主和住木屋的居民。翠華嶺似成群山間的「內地會中心」了。

美國學生領袖韋達（Robert Wilder）來此住了六個月，和戴德生有接觸。他告訴戴德生的兒子戴存義的夫婦說：「…遇見你的父親，真是我的畢生大幸。他身上帶著耶穌基督馨香之氣。他那堅固的信心，泰然自若的神態，和永遠不懈的勤奮，即使在其身體十分衰弱之時，還是一樣。這都深深感動了我。他曾那麼熱心，現已年老，不得不過退休生活，每次禱告都不能超過十五分鐘，但他仍然頭腦清晰，充滿喜樂，實在使我印象難忘。我記得他說過：『如果是神容許我離開事奉的崗位，我肯定不表異議。』他的口裡從來沒有一句怨言。他整天都在喜樂之中。」

25.看看他臉上的光采 在昆士蘭（Queensland）的邵約翰（John Southey）牧師夫婦，邀請戴德生在布里斯本（Brisbane）附近的葉士偉（Jpswich）他們家中作客。邵牧師帶著一家人從英國來澳洲，是為著他病癒後的休養。他到火車站迎接戴德生。他預料會見一位儀容出眾的人，但一見面，大感失望。不過，他還確信他是一個好人。

他們夫婦二位跟戴德生交談之後，邵太太靜靜地對她丈夫說：「看看他臉上的光采。」邵約翰同意這個看法，就留心觀察個中的原因，說道：「他經常仰望神。他與神的交通深入，使他臉上泛出神的榮光。他來到這裡不過數小時。初見他時，我十分失望；但是現已轉為極度的敬仰和愛戴。我看到了神的恩典所作成的事，是我從未知道的。…他在我家作客，表現極為溫文有禮，又有體恤的恩慈。他很快就適應我們家中的習慣，準時用膳，儘量少麻煩別人，而且敏銳地察覺別人為他作的每一件事，一一予以道謝。我們也發現他從不高舉自己，處處表現出真正的謙卑。」

從來，邵約翰成為中華內地會駐澳洲和紐西蘭辦事處的監督。

26.他有成熟的味道 一八八九年十一、十二月戴德生應何約瑟（Josef Holmgres）之邀，和他兒子戴存義（Frederick Hudson Taylor）訪問瑞典，盼望能使瑞典中國佈道會（Swedish Mission in China）

與中國內地會更有密切聯繫。在一次聚會中，參加人數眾多，支持中國佈道事工的奉獻也很踴躍。有位女士，將一美麗手錶塞在戴德生手中說：「這是獻給親愛的主耶穌。」

瑞典女皇蘇菲亞（Sophia）也邀請戴德生會面。她派一位宮廷侍女到他旅館，用皇家馬車把他接到首都城外五哩的皇宮去。女皇與戴德生談論中國，戴德生示以中國內地會的中國地圖，以及有關差會事工的圖表。女皇又請他讀一段聖經；他選讀了列王紀上第十章一至十三節：「示巴女王聽見所羅門因耶和華之名所得的名聲，就來要用難解的話試問所羅門。…所羅門王將他所問的都答上了；沒有一句不明白，不能答的。示巴女王見所羅門大有智慧，和他所建造的宮室，…就詫異得神不守舍；…耶和華你的神是應當稱頌的，他喜悅你，使你坐以色列的國位；因為他永遠愛以色列，所以立你作王，」（其大意指：基督是一切問題的答案；沒有一個難題是他不能解決的；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

到處都有人要見戴德生。何約瑟說：「他對人充滿愛心，別人也同樣待他。」他們探訪一些家庭，儘管孩子們不明白他說什麼，仍然總是圍繞著他，情景實在叫人歡欣。他友善地對他們說話，拍拍他們的頭，告訴他們一些故事。

倪弟兄說：「生熟兩種果子，其分別在於味道，生的酸、澀、苦、硬，熟的才香，才甜，才軟。蓋恩夫人有成熟的味，她是老年人的先生、小孩子的朋友。」我們在戴德生身上，也能看出他有成熟的味；他也是老年人的先生，小孩子的朋友。他比年老的更明白（參詩一一九：一〇〇）；他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參太十八：3~4）。

我們的主是接待老年人的，對尼哥底母談道，帶他認識重生；也是給小孩子祝福的；老少鹹宜。神要我們像主耶穌一樣能接待老年人，也能給小孩子祝福。正如蓋恩夫人所說的，一個人完全與神聯合的時候，能夠作老年人的謀士，也能夠作小孩子的朋友。

27.溫和安靜的靈 宣信看見一件事，是他忘不了的。有一位安靜的姊妹，同一位朋友坐著談論一樣她心中所熱心的聖工。同坐的朋友嚴厲地批評這樣的工作。她感覺那些評論是無理性的，卻只說幾句解釋的話。那位朋友論斷更加厲害；她卻安靜不言。宣信看她眼中有淚，就想為何她不用強烈的話答覆他，乃是神的恩典在她心中作了主，聖靈作了王。她坐著不言，難受痛苦，只等安排。過了一時，宣信見她溫溫和和地起來到自己的屋裡去了，在那裡，將自己心中的擔子卸給她的主。批評她的那位朋友忽然覺悟了，覺得他這樣傷了這位所愛的朋友，若在以前的幾個月，她就要如何地答覆了。現在她那溫和安靜的靈，將他刺透了，他就承認自己的弱點；因為忘不了那溫和安靜，就立志永不再如此說刺人的話了。

「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為妝飾，只要以裡面存著長久溫柔安靜的靈為妝飾；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彼前三：3,4）。基督在人裡面，叫人有溫柔安靜的靈而有好品行，能以感化人。

「溫柔的靈」（加六：1），就是羔羊的靈，就是十字架的靈。「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脅的話」（彼前二：23），就是溫柔的靈，願意受虧。雖有能力可以報復，雖有律法可以保護，也決不肯用肉體的膀臂來為自己伸冤。這就是受苦、受害而無傷、無損於人的靈。

28.他能叫我赦免你 某一主人，名叫布腓力，用皮鞭打他的奴僕，又向他說：「現在主耶穌能幫助你麼？」那奴僕就答說：「他能叫我赦免你。」

這是羔羊的靈，能赦免人的靈；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釘他的人禱告說：「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二十三：34），就是這樣的靈。這靈在司提反裡面，叫他在殉道時能赦免加害他的人；他大聲喊著說：「主阿，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徒七：60）。

29.講好五元車資 一次，X 弟兄雇一人力車出去，講好五元車資。到達目的地，他只有一張十元的鈔票，給了人力車夫，等他找錢。人力車夫裝作翻遍口袋說，只有四元可以找還。X 弟兄知道這是人力車夫的詭詐，就開始和他爭吵。這時，X 弟兄忽然想起，自己是神的一個兒子，就放棄了爭吵，說：「好，算了罷，塊錢算不了甚麼。」

當 X 弟兄頭一次與倪弟兄在一起幾個月，有一次，他們談到一件事，倪弟兄說：「無論如何我們必須敗訴，我們絕不要想去贏這樁事。若是贏了，裡頭的流就要停了。」這就是與人無爭的原則。

X 弟兄說，他從未見過一班彼此爭執、辯論、吵鬧的信徒是在至聖所內。永不要與你的妻子，丈夫，兒女，父母以及在教會中的弟兄姊妹爭執。也許官司是你打贏了，卻失去了憐憫座。聖靈猶如鴿子一般。在聖經裡，他不像一隻老虎，乃像一隻溫柔的鴿子。我們一與別人爭吵、相鬥，鴿子就飛走了；憐憫座、主的同在也就沒有了。這是何等大的損失。

30.他非常溫柔有情 達秘雖然在真理的爭辯上筆下無情；但是他在其它的時候，卻非常溫柔，有情。當他正在聚會講道之時，他會捲起他的大衣，給一個睡著的小孩作枕頭；因他發覺小孩的情形很不舒服。聽說，在他無數航行中，某次有人看他整夜抱著一個躁惱的孩子，在甲板上徘徊，好叫那孩子的母親得到機會休息。

他在某次旅行美國的時候，有一位貧苦的弟兄，十分盼望能夠邀請他來家吃飯。他的孩子們養了一些兔子。那個長久想望的機會來了。達秘拒絕了一位有勢力之弟兄的邀請，來到這位窮苦的弟兄家裡。全家都高興得不知怎樣說才好，只有最小的孩子十分沮喪；因為他的家兔作了當日的主菜。用飯的時候，達秘發現那個小孩沉悶異常，問其原因。小孩違反了所教導的，把全部事實全都說了出來。達秘的同情非常實際，他不吃小孩的家兔。飯後，他把孩子領到一個大的水缸邊，從口袋裡掏出一些機械的鴨子，和那孩子一同玩了一點多鐘。

在真理上必須剛強，不屈；但對人必須溫柔。若是光有剛，沒有柔，則不知會碰傷多少弟兄姊妹，會叫多少人敬而遠之。又剛又柔，真理能持守，別人也能蒙恩。

31.言行感動了父親 一八三三年四月間，慕勒回德一趟，此行動機之一，是要對他父親和兄弟見證他所尋找的道，滿有喜樂，大有福分；要使他們從他口中多聞真道。他對他們講些他在英國神的眷顧，怎樣聽了他的禱告，滿有恩慈地供給了他生活的需要。他們聽了，似乎覺得這種生活是有福的。

一天早上，他花了一點時間，陪父親散步，看看父親的花園田地。他這樣作，是要討他老人家歡心。他覺得只要不違背良心，該在一切事上，表現他對父親的關心和孝順。次日，他就離德回英。主滿有恩慈，聽了他的禱告，使他在父親面前的行為和對他父親說的話感動了父親而對他說：「願神幫助我，學你的榜樣，並且照你對我講過的行事為人。」

「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14~16）。許多人只注意慕勒的禱告得答應，他所辦孤兒院的需用因信得著應時的供給。但是，我們更要知道的就是慕勒乃是世上的光，山上的一座城，他的生活見證了基督，他的言行是基督的活出。

32.你的態度完全不對 X 弟兄說，有一位姊妹因為得救了，就不肯陪丈夫去看電影。丈夫越愛的，她就越反對，並且越給丈夫難看的臉色看。丈夫晚上回來，她也不開門，為要叫他知道她不高興。有一天她帶著眼淚來看我：我說，你的態度完全不對，你的丈夫沒有看見你所看見的，你不能這樣對待他，你應當歡歡喜喜地送他到戲院門口，然後對他說：「真對不起，我不能進去看，我回家等你，你去看罷。我回家會預備好東西給你吃。」並且晚上開著門，等他回來。我告訴你，這才是基督徒的路。

基督徒的路是生命的路，要用生命的見證感化人，不能用甚麼方法逼人就範（參彼前三：1~6）。

33.摩根夫人傳道用生命與行為 摩根博士是個有名的傳道人；他的兒子們也跟隨他的腳蹤而行，作傳道的工夫，不失父風。一天，有位朋友前來看望他們，談話之間，他就問說：「你們這些傳道人中間，誰是最偉大的？」不約而同幾個兒子的眼睛都望著父親——摩根博士。惟有一個年紀最輕的，他的眼睛不望著父親，他不以他的父親是最偉大的傳道人；他的眼睛卻忘著他的母親——摩根夫人，以他的母親是最偉大的傳道人。眾人才都覺悟，皆以為是，且深受感。

是的，摩根博士多數在講臺上傳道；摩根夫人日夜在家裡傳道。摩根博士傳道有時間的限制；摩根夫人傳道沒有時間的限制。摩根博士傳道用口多；摩根夫人傳道用生命與行為多。

34.好行為幫助口裡的見證 納得得救之後，不但生活有改變，並且竭力傳揚福音。他一得救，立刻去找他的同伴，並且很有果效。他所救的人中，有一位年紀不過四十歲，卻已坐了二十三年的監，因他犯了偷竊與搶劫的罪。納得用了幾年的工夫，每星期六下午去青市作見證。他聚了他的同伴和眾人，用本地的土話傳福音，述說主耶穌如何地愛人，並主在他身上，以及家庭、妻子、兒女身上所作的事。還有一處，就是法山，也是他講道的地方。每星期日上午他總去那裡分單張，作見證；因為那裡是一遊人散步的所在。他常到城中最下流人所住的地方，去勸他們信主。他說：「你們都認識我；我原是一個最下流、最壞的人；但是我所愛的耶穌拯救了我，是他使我變成今天的樣子。哦，朋友們。你們也來罷，來到我所愛的耶穌那裡。他在我身上所作的，也要成功在你們身上。」他的好行為更是幫助了他口裡的見證。有一次，他將他的一件大衣脫下，送給一個貧苦的乞丐。

35.藉著神的話活出像基督的生活 王明道弟兄起初十分注意查考聖經，認為將來為神作工，必須明白全部聖經，必須能夠講解全部聖經；因此特別注重聖經中的知識。及至開始作工以後，他看見了群眾的需要，也看見了教會的情形，更看見了許多傳道人所分給群眾的並不是他們所需要的，他的思想就逐漸在那裡變化。他漸漸瞭解群眾最需要的，並不是聖經中的知識，乃是需要藉著神的話發生信心，以後再藉著神的話活出聖潔、敬虔，像基督的那種生活來。否則，縱使講道的人把全部聖經都講得清清楚楚，聽道的人也把全部聖經都聽得明明白白，也不過是早就出來一群法利賽式的基督徒而已。他清楚地看見，一個基督徒無論怎樣熱心祈禱，用功讀經，殷勤聚會，奔路傳道，如果他不能活出像基督的生活來，那就不但不能榮耀神，而且還要使神受羞辱。因此，他認為一個合用的傳道人必須先在聖經上下堅固的基礎，追求一種敬虔聖潔的生活，以後再用心讀書、讀事、讀人，多知道世上一切的罪惡、不義，多明白人心的詭詐、邪惡，多瞭解人類的痛苦與需要，多查考社會的背景和情況，多留意宇宙間種種現象並事物；這樣他才能隨時隨地地照著各人的需要，給他們最適宜的幫助。

所以，王弟兄講道時，多注重斥責世界上和教會中的罪惡，多注意講到向神悔改，信靠耶穌，也多注重講到基督徒的生活。感謝神，神也使他看見，許多信徒確是因著領受這些生活中的教訓，在生活上有了長進。

36.幫助了聖徒也幫助了自己 王明道弟兄教導聖徒注重信仰，也教導信徒注重生活。他一再，再而三地提醒信徒，要在生活中表彰神，榮耀神，要藉著聖潔的人生和各樣的美德見證基督的救恩。有人批評他注重行為，不注重信心和恩典。他說，他們批評得不對。他十分注重信心和恩典。正因他注重信心和恩典，所以他才注重行為；正如經上說：「正因這緣故，你們要分外的殷勤，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彼後一：5~7)；又說：「…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9)；「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弗四：1)。他說，這些教訓確實不是白講，有些聖徒因著常聽這種教訓，在生活上實在有了美妙的見證。這種教訓不只幫助了許多的聖徒，也深深幫助了他自己。因為他越教導別人，勸誡別人，自己也就越需要謹慎檢點。若不這樣，他便沒有權柄，也沒有顏面再去教導別人，勸誡別人。他每逢讀到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二章中對教會所說的話：「我們向你們信主的人是何等的聖潔、公義，無可指摘，有你們作見證，也有神作見證。」便滿心羨慕，願意勉力作一個這樣的傳道人。他也深知這樣的傳道人才能有權柄，有能力，才能作聖徒的榜樣。保羅對提摩太說：「…總要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你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因為這樣行，又能救自己，又能救聽你的人」(提前四：12,16)。

37.別人給慕氏作的見證 一位神學生在慕安得烈家中待了相當長的時間，他說：「慕安得烈的靈極易發燒，講道火熱，由於動作過度激烈，以致體力消耗過劇。他在講臺之上，靈雖如此剛強，但在家中卻顯仁愛，平易近人；對待妻子從未發過脾氣；對待兒女從未惹他們生氣；對待來訪的人從未失禮；自始至終他是一塊純金。」

一位傳記作家道格拉斯（W.M.Daughlas）與慕安得烈同過工，作過他的主人，也作過他的客人；作過他的旅伴，也共過患難。他說：「我從未看見慕安得烈表示過一點不耐煩，暴躁或憤怒。在我認為他是一個最可愛，最謙和的人。從他身上可以看見聖潔的模型。三十五年前在英國時，他的著作改變了我的服事態度。」

「慕安得烈的生命，逐漸變化成熟，在他身上能很明顯看到基督的溫柔、和平、謙卑、忍耐、這些神聖的品格，隨著歲月俱增。」

慕安得烈曾經求主，在他身上造就，使他成為愛的湧泉；果然在人眼中看來，主的確在他身上印上這個記號。慕安得烈自己解釋說：「這個並非一個基督論，乃是基督實際彰顯在人容貌之上。這對那些受到神的教導的人來說，已是一個公開的奧秘。」

在慕安得烈家屬的眼中，從來沒有把他看作台座上的石膏像，而是覺得他是一個親熱、善體人意，完全可以親近的人。從他身上，他們能以得到許多可學習的。在家中，所有孫兒孫女，以及侄子侄女的兒女，全都受到歡迎。他花了許多時間，跟他們說孩子們的話，將他們抱在膝上，讀文章給他們聽，讓他們拿他結實的烏木手杖當馬騎。他與神同行，也喜喜樂樂地與家人和所有的人同處。

38.他們都說就是她 幾十年前，有一位姊妹從上海坐船來到華北，訪問煙臺教會。因為船不能靠碼頭，就由許多小渡船，把客帶到岸上來。一大群的親戚朋友都在那裡喊著，歡迎這個，歡迎那個。但是弟兄們從來沒有見過這位姊妹，都不認得她。他們看看這一位，看看那一位，仔細看看每一隻抵達的渡船，認不出來有任何一位是那位姊妹。最後另外一隻渡船帶著一位女客。當她進入他們的視線時，他們都說，就是她。果然不錯。他們怎麼知道呢？乃是藉著某一種的彰顯。人雖不能解釋那些記號，卻能認得，卻能覺出。

以利沙從書念的婦人門口經過，沒有講道，也沒有行神跡，她能看出他是神人；這是在他身上有一個神聖的彰顯，叫她覺得出，認得出。

保羅說：「…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加六：17。腓一：20。林後四：10）。在保羅身上常帶著耶穌的印記，顯於他的言語、行為、態度上，叫人認得出，覺得出。

39.總會有一些記號 X 弟兄說，有一位姊妹從遠方來到他們那裡。她拍了一封電報，告訴他們到達的時間和飛機的班次；但是他們中間沒有一個人認得她或見過她。更麻煩的事，那一個放假的節期，機場裡面滿了旅行的人。弟兄們都很關心這事，對 X 弟兄說：「弟兄，我們怎能認得這位姊妹呢？她怎能認識我們呢？」X 弟兄說：「放心，總會有一些記號，我們一定能認得她。」飛機抵達之時，乘客開始下機。他們在出口處等候。好些位婦女走過，而後又有好些位走過。當他們看著她們走過的時候，X 弟兄對一位弟兄說：「不是這一位。這不是她。不，不是那位。不…不…」然後又來了一位，X 弟兄就對那位弟兄說：「這是她；這一位必定是她；走前面去對她說話。」果然，這一位對著他們微笑。她正是他們要接的那一位。X 弟兄從她的「祭司袍」認得了她，在她身上有基督的彰顯。

40.他們都稱他作「耶穌」 約在四十年前，有一位弟兄在一家大公司工作，他的同事都稱他作「耶穌」。他們看見他，就很蔑視地說，這是「耶穌」。當日本侵略中國時，那家公司很多職員計畫逃難。他們有錢財和值錢的東西帶不完，要找一個可信託的人來保管。考慮很久以後，最終委託給他們所稱為「耶穌」的那位弟兄保管。這表示他們信任「耶穌」。那弟兄當然從未說過他的名字是耶穌；但他在生活裡表現了基督的人位。他的生活就成了他的名稱。這是不棄絕主名的真實意義。非拉鐵非教會靠主而活，而主的生命靠著那個教會活出來。因此他的人位成了那些聖徒的名稱。

41.應將果子采下來送去給來偷的人吃 從前在上海教會有一個很好生命反應的例子：有一次，有幾個人爬進弟兄們所住的圈子裡，來偷果子。弟兄們知道了，就在第二天，將樹上的果子一起采下來，以防止再一次的被偷。但其中有一位負責的弟兄知道了，說一句話：「我們應將果子采下來，送去給來偷的人吃，不該抵制他們。」

你看，這雖然是一件小事，但這反應是多美麗呢。亞當的生命總是為己的；惟有主的生命反應是多無己呀！

42.字紙簍裡有百封信未寄出去 倪弟兄說，他曾碰著一位主裡的姊妹，人一碰著她，就知道她的脾氣很急，作事很快，責備人也很快，寫信也寫得很快。但是感謝神，她的字紙簍裡，恐怕有一百封信沒有寄出去。因為寶貝在瓦器裡，又要寫信，但信又在字紙簍裡，證明她兩個都有，有寶貝，也有瓦器。你看見她，你就認識她，她本來是這樣的人，是瓦器；但是你在她身上看見主，看見寶貝。

這一位姊妹就是和受恩教士。倪弟兄說，她是一個真正等候主再來的人。她乃是天天等、年年等主來。人一到她面前就看見基督。她是一個急切等候主來的人。有一天他到她書房，看見她的廢紙籃裡充滿了廢紙，她告訴他，她早上寫一封信，還沒寫完，裡頭感覺不對，就丟了，丟了又再寫，寫了又再丟，直到廢紙籃了，她的信還沒有寫好。這事證明她是一個活在主面前的人。

43.初熟的果子 倪弟兄說，在我的故鄉，福州的桔子是很著名的，我可以說（也許是偏見世界上任何地方的桔子都沒有那樣的。在桔子季節才開始的時候，你看到滿山的果樹都是青綠的。但你若再仔細看一下，就看見樹葉中閃著金色的桔子。這一群金色的點子散佈在深綠的樹蔭中，真是一幅美麗的景色。過後所有的果子都要成熟，樹葉就要變成金色；但現在只有這些初熟的被摘下來。它們被小心地用手摘下來，獲得最高的市價，常有盛產時節三倍之貴。全部總會達到成熟；但是有些果子早先達到成熟，因此就成了「初熟的果子。」

在啟示錄第十四章裡，有初熟的果子（4節），和熟透的莊稼（15節）。成熟和初熟之間的不同，不在於性質，因為所有的收成都是一樣。它們的不同只在於成熟的時間，有的初熟，有的後熟，小部分初熟，大部分後熟；但是羔羊乃是尋求初熟的果子。

啟示錄第十四章裡的十四萬四千認識初熟的果子。因著他們的生命早成熟了，所以現在就已被

提到天上了，同羔羊站在錫安山（這是天上的錫安山——參來十二：22。）；在主再臨時，他們要和主一同降臨，並在國度裡一同作王一千年（參啟十九：14~15；二十：6）。

在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裡十個童女的比喻中，五個聰明的預備油在器皿裡，指被聖靈充滿，也就是生命成熟；五個愚拙的後來才去買油，後來才成熟。羔羊先要得的是初熟的果子，在國度裡和他同王。其餘後熟的，就是那些去買油，直到油足夠了，被聖靈充滿了，生命成熟了，總得在新天新地時進新耶路撒冷，與他同王（參啟二十一：2,10；二十二：5）。

保羅深知生命成熟的緊要，所以他說：「我們傳揚他，是用諸般的智慧，勸誡各人，教導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裡成熟地呈獻給神」（西一：28）；又說：「我小子阿！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加四：19）。但願我們都為此勞苦，照著他在我們裡面通用的大能盡心竭力（參西一：29）。

44.我不能認識你 在上海，有一違警法庭法官的兒子，因著駕駛不小心而違警了。他被帶到法庭，看見他的父親坐在推事席上。審案程式全世界差不多都是一樣的。推事審問說：「你叫什麼名字？住在甚麼地方？作什麼職業？」等等。這個孩子很驚奇地對他父親說：「父親，難道你不認識我？」這位父親嚴厲地敲著桌子說：「青年人，我不認識你。你叫什麼名字？」自然這並不是說，他完全不認識他。在家裡他認識他，但在那個地方，那個時候，他不認識，縱然仍是他父親的兒子，這孩子還必須遵守法庭的程式，付出他的罰金。

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裡說到五個愚拙的童女，沒有預備油在器皿裡，新郎來的時候，她們被關在門外。新郎對她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認識你們」（太二十五：12）。所以作基督徒必須儆醒，追求聖靈的充滿，生命長大成熟。否則那一天要受斥責，「我不認識你，」而被關在門外受罰。也就是要他們去買油，出代價追求聖靈的充滿，生命的成熟。

45.撿起玻璃碎片 一天早上，一所學校的一間教室裡，已經來了幾位同學，其中兩位正在比手劃腳，大聲談話。突然對面那位站了起來，一不小心，就把桌子上的玻璃杯子碰落地上，玻璃碎片散落地面。這位同學撿起這些玻璃碎片，舉手要向窗外草坪丟去。此時有一同學勸阻說：「放在廢字紙簍裡，不要隨便亂丟！」這位同學不理，只管丟去。這時大家紛紛談論起來，有的說：「丟在那裡如果把人的刺傷了，那怎麼辦？」有的說：「大家都穿鞋子，怎會刺傷；如果真被刺到，那也是命該如此。」丟的那位也說：「刺傷了就刺傷了，有甚麼辦法。我破了茶杯，他傷了腳，剛好收回老本。」這時，一位同學不聲不響，拿著廢字紙簍，跑去撿起那些玻璃碎片，放在簍裡，拿去倒在垃圾桶裡。大家看見，一面對他欽佩，一面自感慚愧。

許多人只會談論批評，卻不實際去行。作基督徒不可這樣，必須憑基督的生命，實際去作一些有益處人的事；「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羅十二：17）；這樣才能實際地見證基督，也能把基督分給人。

46.我只需要給神看看我的雙手 一位年輕女子，因為父母雙亡，必須勞碌作工，照顧她的失

枯的弟妹們。多年來的勞累，使她患了肺病，逐漸嚴重，最終躺在醫院裡面。她的臉色蒼白消瘦，刻畫出了許多皺紋。她那因著工作，起繭汗黑的雙手，動也不動地擱在被單之上。一位牧師前往看望，和她交談之後，發現這位病中的女子，一生之中未曾上過禮拜堂，因他所住的乃是一個偏遠的地區，對於教會的事更是一無所知。這位牧師感到驚訝，就問她說：「可是當你死去，見主之時，你將對他說些什麼？」這位垂死的女子，凝視牧師良久，然後她的臉突然開朗，低聲地說：「我只需要給神看看我的雙手。」

不要作文士和法利賽人，光講道理教訓人，「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他們把難擔的擔子捆起來，擱在人的肩上；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太二十三：1~4）。要作才德的婦人，實際給人幫助，供應人生命。「才德的婦人，…他尋找羊絨和麻，甘心用手作工；他好像商船從遠方來；未到黎明，他就起來，把食物分給家中的人；…」(箴三十一：10~15)。要像保羅，能說：「我這兩隻手常供給我與同人的需用，…」(徒二十：34)。他也勉勵信徒「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弗四：28)。我們都得用雙手行善，來見證基督。

47.樹立了好榜樣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日，倪弟兄在香港領會時說，在一九四八年底，浙江蕭山一帶發生坍江，當地有些弟兄姊妹認為這是神主宰的手，催促他們移民，就開始移往江西戈陽。一九四九年初，就有第一批弟兄姊妹在戈陽定居下來。在戈陽的弟兄姊妹是過團體的生活。他們學習彼此相愛的功課，厲害地對付肉體。感謝神，他賜福給他順命的兒女，移往戈陽的弟兄姊妹，人數越來越多。現在戈陽的弟兄姊妹又打算移部分的人，往附近的二、三地方去，那些地方的田地生產力比戈陽多二至四倍。移去戈陽的弟兄姊妹都是新手作工的，他們是用兩手買出機會來。

我們移往戈陽的弟兄姊妹樹立了好的榜樣。現在，在南昌的廣播電臺多次向各地報告，請各地的人前往觀看學習戈陽、柱溪、陰塘、招賓、龍虎山等地的作法。

新的政府當局用新的主義。他們基本的原則就是實行平均；但又怕因著平均主義，就叫人懶惰；所以盯人民又要盯得緊。對當局來說，平均主義的實行特別有難處。但是，對我們基督徒沒有難處，因為我們彼此相愛，愛鄰舍如同自己。在戈陽，反而年老、生病的人飯食特別好。

48.不且不懶且怕別人作太多 倪弟兄說，這次移民到戈陽的弟兄姊妹，也是按各人所需要的分給他們。人有結婚的事，就替他們安排多有一點東西。有病的，也多給他們衣物等東西。有幾個月，大家零用錢連一元也沒有。有的弟兄作過了規定的時間，不敢懶惰，別的弟兄就會主動說，讓我來代你。個個弟兄都是你怕我太辛苦，我怕你太辛苦。因著弟兄相愛的緣故，不且不懶惰，且怕別人作太多。舍己又舍己，甚至是超越過舍己。如果有人只想：反正我有錢拿，就偷懶打盹，那就不像基督徒，不合基督徒的體統。對於弟兄姊妹之事，眾人也都是舍己又舍己，是超越自己力量地辦理，好使新婚弟兄姊妹有新家庭。

這樣見證的結果，使當地政府頂滿意。本來縣政府頂懷疑我們，常有幹部來調查；現在反而下令，出告示保護我們。二千五百里範圍來回巡看的幹部對我們說：「十二年之後，我們也會作到像你們這樣的地步。」

現在單在浙江一省就差不多有三百個聚會，可以說，全中國其他地方的教會合起來，數目還不如浙江多。

49.因弟兄相愛而平均 倪弟兄說，在戈陽的弟兄姊妹給共產黨調查，差不多查到骨頭、骨髓裡去。他們查到一個地步，比兩刃的劍還要厲害；但他們看見我們的弟兄姊妹覺得希奇。他們逼人要平均，因為怕人不作；我們卻自動地實行。他們說，聖經的平均主義（參林後八：14~15）是不對的，所以告訴我們的弟兄姊妹，在戈陽縣城不許有平均主義；因為平均主義叫人懶惰。從我們來說，我們因為弟兄姊妹相愛而平均；但從他們的眼光看來，我們不對，因為這樣會叫人懶惰。然而，我們平均卻不懶惰，這叫他們莫名其妙。世人作不到，在我們基督徒卻能作得到。這就是基督徒。這不是道理、教條的問題，而是生命的問題。

50.不在於他講什麼而在於他是什麼 一次，倪弟兄問和教士，如何叫人產生生命的需要；如何叫人產生屬靈饑渴來？她回答說：「這件事固然在於神的工作，但也有工人這一方面的講究。神的一面且不說，從工人這一面來看，他能否叫人產生屬靈的饑渴，不在於他講什麼，而在於他是什麼。當一個進步的人與一個不進步的人在一起的時候，那不進步的人就很自然會發覺自己的落後。一個順服的人與一個不順服的人在一起的時候，那不順服的人也很自然地看見他的不順服。同樣，一個聖潔的人，與一個不聖潔的人在一起的時候，那不聖潔的人也很自然會看見自己的不聖潔。你本身若不是那種人，你就不能在別人身上產生出那種饑渴來。」

我們都得問問自己是那種人？生命如何？保羅對以弗所教會的長老說：「…你們知道，自從我到亞西亞的日子以來，在你們中間始終為人如何」（徒二十：18）。保羅始終為人如何，是那種人，他們都知道。惡鬼對猶太祭司長士基瓦的七個兒子說：「耶穌我認識，保羅我也知道；你們卻是誰呢」（徒十九：15）。你是那種人，人知道，神知道，鬼也知道。

51.強調生命不在意工作 在注重生命過於工作一事上，和受恩教士作了倪弟兄一個很重要的榜樣。倪弟兄看見和教士一直強調生命的事，幾乎全不在意她的工作。

倪弟兄有時與和教士一同去聽基督教裡的人講道：倪弟兄總是欣賞講者的口才、知識、熱心、才幹和天然的說服力。和教士就向他指出，他所羨慕的，不是出於生命，不是出於靈；他所羨慕的，也許能把人挑動起來，推動人作某些工作，但絕不能給人生命的供應。因此，他開始領悟生命與工作的不同；大多數傳道人和基督教教師所講的道都不是生命的種子，乃是糠秕；大多數基督教的工作，表面上是為基督作的，但其中很少能將生命供應給人。

52.她只要坐在那裡 倪弟兄說，我一九一九年底信主，至一九二〇年初，就遇見和受恩教士（Miss Barber）。我很得她的益處，不一定是從她的話語，乃是與她見面，與她同在或散步，就覺得很有靈的供應。有的人必須又話語出來，你才能得他靈的供應；但和受恩教士不是這樣，她只要坐在那裡，你在這裡就覺得滋潤，有膏油。這乃是真正靈的供應。不是作什麼的問題，不是說什麼

的問題。今天誰多有學習，就多有靈的積蓄，也就能夠多有靈的供應。

53.剛強清潔的靈 倪弟兄說，有的人靈的品質是高的，有可靠的、權威的品質（Sterling quality）；但有的人靈的品質乃是低的。史百克（T.Austin-Sparks）的話趕不上他的靈，他的靈品質很高。你聽史百克一次的禱告，你就能感覺到他的靈出來是高的，清潔的，純正的。清潔並剛強的靈乃是我們所需要的。有的人靈是清潔的，卻是軟弱的。我一生中只碰到史百克弟兄與和受恩姊妹的到禱告，靈是剛強而清潔的。

54.像種子撒在人深處 在上海一位弟兄見證，他初次見倪弟兄說話的時候，連倪弟兄題到主的名，對他都是甜美的。倪弟兄在主名裡簡短的一個禱告，就是他被主抓住了。倪弟兄的職事像種子撒在許多尋求主和愛主之人的深處，使他們愛慕主，並在主裡長大。

55.遽然離座拜訪講者的家 某次，有人登臺講道。坐在末排的一位聽眾突然離座出去。隔了一時，他重返講堂，直趨首排坐下，凝神傾聽，頻頻點首，表示贊同。事後查問究竟。據答：初聽之時，他覺得講道人話語中肯，十分有理，但是不知這些話語僅是高超的理論，抑是實踐的經驗。於是遽然離座，拜訪講者的家，遇見女傭，承示主人非常良善，對於僕人優厚相待，全無高傲威脅態度。因此加強了他的信心，知非空洞之言，也就重來領教，益感句句有力，完全真實。

56.把他放走罷 一天，一位傳道人在街上向那些尚未認識主耶穌的人傳福音。其中有一個人，偷偷來到傳道人背後，用一根大木棍，打他一下；傳道人立刻倒了下來。旁邊的人看見，很覺不平，抓住那個兇手，叫了員警來，想要把他送下監去。但是，那傳道人說：「不要抓他，把他放走罷！」那些人聽見這話，都很驚訝，說道：「他傷害了你，我們一定要為你報復。」那傳道人說：「不。因為我所告訴你們的這位主耶穌，曾經吩咐我們，要愛仇敵，也要善待他們（參路六：35）。他也告訴我們，要饒恕人的過犯（參太六：14~15）。」傳道人轉過頭來，對那打他的人說：「我饒恕了你；但是，你當記得，這是主耶穌吩咐我饒恕你的。」於是員警先生把那兇手放走了。旁邊站著的人，看見傳道人這樣善待他的仇敵，都覺希奇。他們想，主耶穌必定是位奇妙的神，就請傳道人再向他們講說主耶穌的事。

我們可以想想看，若是傳道人向那人生氣，旁邊的人就會以為傳道人和一般人一樣地恨惡他的仇敵，基督徒與非基督徒就沒有什麼分別；那麼他們就會不想再聽住基督的事了。使徒行傳第一章八節說：「但聖靈降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人。」我們不僅要傳道來見證主耶穌；更要作他的見證人，以我們這個人來見證主耶穌；像這為傳道人，以他的行為來見證主耶穌，饒恕人，善待仇敵。我們以他作生命，憑他活著，就能使我們作他的見證人；這是他所要得著的。

57.先叫他歇下來 一位少年傳道人很傷心地對一位老年傳道人說：「唉！人心真硬。昨天我在街上行走，碰見一位老年人，背著一捆柴，十分辛苦。我就站著對他談道，勸他悔改，相信耶穌，靈魂要緊；天父很愛你。可是老人好像沒有耳朵，聽不進去，回答說：「神那裡愛我，像我這樣老的人，還要勞苦背柴…。」老傳道人說：「一點不希奇，難怪他不信你的話。」少年傳道人驚問：「怎樣不希奇？我對他講的，全是經上的話；他不肯信，豈不為怪！」老傳道人歡聲說道：「唉！好弟兄，若你當時代他背柴，放下他的重擔，先叫他歇下來，然後才對他講道，他才信哪！因為這樣，他不只聽見神的愛，並且親眼看見神的愛在你身上表現出來！」

雅各書上說：「只是你們要行道，不要單單聽道…」(雅一：22)；這裡所說的，乃是著重行道。所以，我們不要單單聽道，也不要單單講道；乃要行道。你不僅要講神的愛；你更要活出神的愛。你所講的，若不是你所是的，就不能感動人。

58.請吃飯並給鑰匙 作基督徒不是對或錯，好或壞的問題，乃是生命的問題。基督徒生活的整個原則乃是超出那些對的，而去作那些討他喜悅的新人的生活。「這新人乃是照著神在真理的義和聖裡面創造的」(弗四：24)。一位日本女基督徒，她有一次遇到一個竊賊，挖洞進到她的房子裡來。在她簡單而實際對主的信心裡，她給這人作了一頓飯吃，然後還把她的鑰匙交給他。那賊因著她的行動感動羞愧；神就對他說了話。藉著她的見證，那人今天成了在基督裡的一位弟兄。

59.我總感到她身上有刺 英國的大詩人密爾頓在一六五二年，因為瞎了眼，想要有人料理家務，所以第二次娶妻。誰知娶了一個悍婦。有一公爵稱讚她非常美麗，貌如玫瑰。密爾頓說：「我眼睛瞎了，不能看見她的外貌；但是我想，大概她是玫瑰；不然，我怎麼總是感到她身上有刺呢！」

「我的佳偶在女子中，好像百合花在荊棘內。我的良人在男子中，如同蘋果樹在樹林中。我歡喜喜坐在他的蔭下，嘗他果子的滋味，覺得甘甜」(歌二：2~3)。你在人中間是什麼？是荊棘叫人覺得你身上有刺呢？抑是蘋果樹叫人嘗到你的果子，覺得甘甜呢？我們要像腓利門一樣，「眾聖徒的心從你得了暢快」(門7)。

60.那裡有青草那裡就有羊群 汪佩真姊妹在青島傳道時，各個公會以及基督教團體中許多弟兄姊妹都去聽她講道。有的甚至離開他們原來聚會的地方，而來參加她所帶領的聚會。因此引起當地一些牧師以及傳道人的氣憤，一齊都來，聲色俱厲，責問她說：「你這女傳道，用了甚麼花樣，騙取我們的羊群呢？」他們來勢兇猛，想用恐嚇手段威脅，使她無法駐足青島。她則一面往後退避，一面縱容地說：「不要擔憂失去你們的羊，那裡有青草，那裡就有羊群。…」他們聽了，一個一個面紅耳赤地走開了。

主耶穌說：「…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並且出入得草吃。…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我是好牧人；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約十：9, 10, 14)。你有豐盛的生命，給人供應，人都會認識你，跟著你；爭是沒有用的。

61.點燈於雕刻物 有一殘廢的人，兩腳無力，不能行動；但他手藝精巧，善於雕刻。一天，他雕成一座禮拜堂，形狀畢肖，玲瓏可愛；見者無不稱道。惟他心中尚不滿意，以為稱道的人，不夠熱烈；再三思維，要在所雕的禮拜堂上加以改進。但是工作實已完成，無以復加。正著急間，忽想何如點一燈於所雕的禮拜堂中？自是燈光充滿其中，透露於外，這座小小的雕刻物生動起來，猶如至聖所。後來看見的人，不獨熱烈稱道，因之且起肅敬之心。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裡頭的」（林前六：19）。聖靈住在我們裡頭作生命，我們必須讓這生命流露出去，好像明光照耀出來。「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二：15~16)。這樣，神就得著稱讚。「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於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16）。

62.不裝燈的禮拜堂 十六世紀時，在歐洲南部的一個村落裡有位公爵，他有十個女兒，他都愛之如同掌上明珠。無論她們或在遊戲，或作女紅，或在花園散步，公爵都喜歡在旁看著。他巴不得女兒們都能一輩子和他在一起；但是女兒們一個長大了，也都一個一個出嫁了。他常搖頭歎息，說道：「每一個女兒在家裡都有她的地位，她們既都嫁了出去，家中處處都有空缺，使我難免覺得孤寂了。」

歲月如梭，公爵漸漸老邁，他就決定建一禮拜堂以資紀念，自己設計，自己督工，直到落成。他叫女兒們都來參觀。女兒們都讚賞建築華美，可是整個禮拜堂沒有裝上一盞燈。公爵說：「這是你們的父親故意這樣作的。自從你們離開我之後，家中仿佛失去了十盞光明的燈。由此，我便起意建一禮拜堂，希望將來每一赴會的人，都要攜燈入座。我已在村子裡面預備了相當這裡座位數目的鋼制油燈，假如神的兒女們那位不來聚會，那個角落就必冷靜，黯淡無光。」直到如今四百多年過去了，公爵說的那幾句話，還刻在那座禮拜堂的石門上。那些銅制的油燈，已由子孫謹慎傳續下來。每當禮拜堂的鐘聲一響，村人便都一個一個攜燈上山，進入禮拜堂聚會。每次聚會裡面都坐滿了人，成為沒有一個人願意他所佔的角落黯淡無光。

這則故事，頗有意義，一面說出神的兒女們個個該是一盞明燈，為主發光；一面說出個個都該聚會。「人點燈不放在門底下，是放在燈檯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太五：15~16)。這個也告訴我們，聚會的人數逾多，堂內的光就逾大；人逾少；光就逾暗；多一個人就多增一分亮光；所以你不要以為少你一個不要緊。「好叫恩惠因人多越發加增…」(林後四：15)。

63.只許人佔座位 X 弟兄說，基督徒所以有聚會，乃是根據裡面生命的要求，不只初得救的人喜歡聚會，一個基督徒一得復興也喜歡聚會。在煙臺教會大復興時就是如此。

從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神開始在弟兄姊妹當中作工。那一天是主日，下午我本來準備傳講幾乎生命的信息；結果信息忽然轉了彎，講到關於奉獻。弟兄姊妹都被聖靈感動，得了復興，從那天起就一直聚了一百零五天的會。

在第二周十二月二十日的造就聚會講過道後，大家一起唱詩歌「眾人湧進主的國度，十架少人

負，…」全場弟兄姊妹都哭了。當時教會沒有定規有聚會，但弟兄姊妹自動來在會所有非正式的聚會。到了十二月二十七日，主更強地作工，叫我們不能不有特別聚會，一直聚到三十日。那時神的靈的同在非常濃厚。

到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因著放假，弟兄姊妹就從早上一直聚會到晚上。弟兄姊妹都禁食，或作見證，或有禱告，或有講臺。中午都不回家，但無一人覺得身體疲憊。有時會一聚就是十個小時，也沒有人覺得聚會太長。

教會後來就定規，每晚七時開始有聚會。有些人下午五時就來佔位子，有的以聖經、袋子佔位子。教會知道了，就定規只許人佔位子，書包、袋子和聖經不算。我們就這樣天天聚會，聚了三個多月。

64.你將我的名譽賣了 戰勝拿破崙的英國名將惠靈頓，在他的府邸，毗連一塊地皮；他想把它買過來，就打發他的經理去和地主商議。那位地主正臨經濟困難，所以一談，交易即告成功。經理回來，告訴將軍：「那塊地皮已買到手，買得很便宜；因那地主正逢經濟困難。」將軍問他多少價錢？經理得意地回答說：「本來要值一千一百鎊，現在只用八百鎊。」將軍聽了，大不以為然，說道：「那麼，你將我的名譽買了三百鎊了。」接著他就拿起筆來，寫了一張三百鎊的支票，補還給地主。

「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十：31）。我們無論作什麼都要榮耀神；否則是把我們自己的名譽賣了，也是叫主的名受了羞辱；這是一件嚴重的事！

65.女兒貽羞父親的名 英國前首相邱吉爾有一不爭氣的女兒，名叫撒拉小姐。她的丈夫吞服安眠藥自殺後，她便自己到處流浪，不務正業，時常喝酒。一天，她醉酒回家，乘坐計程車，不付車資，反罵司機，鬧到警局。她被抓了起來，問她是誰？她竟挺起胸膛說：「你們該抱歉，我卻能驕傲，鄙人就是首相邱吉爾的撒拉小姐阿！」後來報紙將這新聞登載出來。讀者會有什麼感覺呢？大家必定會想，女兒不肖，丟了父親的臉。在她以為說出邱吉爾的大名，便會叫人欽佩；那知她作了不法的事，反而貽羞父親的名。

羅馬書第二章裡，神責備以色列人說：「你指著律法誇口，自己倒犯律法玷辱神麼。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們受了褻瀆，…」我們作神兒女的，該憑神的生命，活出好行為來榮耀神的名。「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16）。不可像以色列人一樣，因著行為不好，而使神的名受了羞辱。主禱文裡說：「我們在天上的你，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太六：9）。但願我們人人都能活出神的自己，有好行為，使神的名被尊為聖。不要作相反的事；不要作「撒拉小姐一」羞辱了父親的名。

66.不要玷污我的名字 美國有一少年，名叫李瓦德，在某行裡任職。某年拉的虧空太大，沒法還帳，暗暗拿了東家的錢，想要弄鬼。不料鬼還沒弄出，就被東家發覺，送官法辦，坐牢五年。李瓦德出監之後，認識他的人都不和他來往；不認識他的人漸漸聽說他的事情，有的不願意替他找事，有的有事也不願叫他作。李瓦德那裡狼狽不堪，有時在自己屋裡自歎，有時在街上垂頭喪氣走

來走去。

一天，一位牧師遇見了他，見他可憐的光景，問他為何這般頹廢。他便一一說了實話。牧師聽了，就說：「這樣看來，你在美國沒法再待下去。我的名字叫孫雅各，我把這名借給你用，你可改名換姓，從今以後叫作孫雅各。我再借你些錢，給你去買船票，到外國人不認識你的地方，你就好住在那裡賺錢糊口；但決不要玷污我的名字。不然你就仍舊叫你的舊名字。」這位少年，歡歡喜喜收了錢，改了名字，往遠方去了。一去數年，毫無音信。

後來忽有一人來到牧師家中，遞一名片，上寫孫雅各，接著一個又高又大體面的人進來對他說：「先生好麼？你忘了前幾年在某街上，你把名字借給我。我現在告訴你，自從我離開了你，從未作過一件事，玷污你的名字。有時有人叫我同去犯罪；我一想到你的名字，也就止步不去；因此常常得勝。現在我不但得了新名，也有了新心，成為新人了。」

我們信了主耶穌，主耶穌就給我們換了名字。先前是魔鬼的奴僕，世俗的朋友；現在成了神的兒女，耶穌的門徒。我們都已得了這個新名、好名，應當靠他所賜給我們的新心、新靈、不玷污這個名字，只榮耀這個名字。因為我們是神用他兒子寶血的重價買來的，應當在我們這個身上榮耀神（參林前六：20）。若是你作了一些事，被人說話，你這信耶穌的，也作這樣的事麼？就是玷污了這名字。

「…凡稱為我名下的人，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因為耶和華救贖了雅各，並要因以色列榮耀自己」（賽四十三：7；四十四：28）。他創造我們，救贖我們，賜生命給我們，使我們有新心、新靈，乃是為著榮耀他自己的名。我們當照此理而行，凡事都為著彰顯他，榮耀他而行。「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凡照此理而行的，願平安憐憫加給他們，和以色列民」（加六：15-16）。

三、同死

1.換一個就是了 有一次，倪弟兄到一位朋友家裡去。他家裡有一個傭人，叫他吃了很多的苦。這個傭人不但不肯好好作事，而且還要偷。一個作傭人的所有的壞處，她都有。倪弟兄的朋友就問倪弟兄，怎麼辦？他的意思是要倪弟兄勸勸她，把她改變。倪弟兄說，我的辦法很簡單，不是把她改變，乃是改換，請她走，換一個就是了。神對付我們這種人也是這樣。人的生命是勸不好，改不了的。神說，我不要你了，就把他治死；這是神的救法。神看我們的生命就是犯罪的生命。這個生命活著一天就要犯罪一天，只有讓他死了，就不犯罪了；「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羅六：7）。倪弟兄認識一個朋友，打牌有大癮，非但整日整夜地打，而且當湊不起一局之時，他那個難過，真是形容不出來。他若不把牌拿在手中摸一摸，就得找著別人在打牌，他在旁邊看一看，也好稍微過點癮。他就是這樣被牌支配了一生。後來他死了。他一過來，你看他就不會打牌了。你就是把牌塞在他手中，他也不要了。死叫他脫離打牌了。羅馬書第六章六節說：「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失業，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我們原來喜歡犯罪的舊人已經和基督同釘十字架了，已經死了。我們這個犯罪的身體，就不再受舊人的支配，去犯罪了，在犯罪上失業了。神

的救法並不是把罪從我們身上拔出來，也不是叫人去壓制罪，乃是把那個喜歡犯罪的舊人除掉了，換個不喜歡犯罪的生命。

2.老牙拔掉新牙長出 一位傳道人說到他小時的一個經歷。當他七、八歲要換牙時，疼得要命，因為新牙在下面要長出來，老牙在上面還不肯掉。下面的新牙一直往上頂，滋味真不好受。只好到醫生那裡，把上面的老牙拔掉。一拔掉如釋重負。上面的老牙一拔掉，下面的新牙就很輕鬆愉快地長出來。老牙相當於「老我」；新牙相當於「基督」。老我如果不肯讓位，基督就活不出來。頂來頂去，只有增加人的痛苦。「…外面的人雖然毀壞，裡面的人卻一天新似一天」(林後四：16)。外面的人——老我毀壞了，裡面的人——基督就活出來，日日更新，漸漸長大成熟。

「老牙」——「老我」的拔掉，也就是蓋恩夫人所說的治死自己——魂生命。她說，治死自己——魂生命，是一條卑微的道路；因這能將人一切的倚靠都除去；在此所有的渣滓，雜質，以及自私的東西都除淨了；好像金子被煉淨了。從前滿了自己的見解、主張；現在就順服像孩子一樣，再也不自作主張了。從前有一點小事情就要和神相爭；現在什麼都不爭了，頂自然地順服神，一點也不勉強，也不作難了。本來很愛虛榮；現在卻愛貧窮，微小，謙卑了。從前看自己比別人高；現在卻看別人比自己強了。

十字架最終的結果乃是治死己——魂生命；只有己被治死時，聖靈在人裡面才能完全掌權，人才能完全順服神的旨意，好像樹葉子順著風飛動一樣。聖靈在我們身上要藉著十字架，來治死我們的己，好讓他在我們裡面絕對地掌權，叫人與神的旨意完全合一。

引入神生命的路是何等的窄，人應該怎樣地微小，才能經過這條路。哦，除向己之外，別無它法；但是當你經過了這條路，你要看見這條路是「…領我到寬闊之處」(詩十八：19)。

外面的人一天毀壞一天，裡面的人卻一天新似一天；己被治死，才能到達寬闊之處。

3.看見老我釘死十字架 一九三二年三月，宋尚節在梧州傳道十天。離別梧州前夜，尚節夢中唱詩：「離了主，我就不能作，丟在外面被火焚燒。離了主，我就不能作。」唱到天亮，醒來感激不已。他將梧州之梧字拆開，「吾」掛在「木」上，喻他天天釘在十字架上。老我釘死，才能活出愛的生命。只有主能引領他走愛心的路。離了主，什麼也不能作，沒有愛，就是有這、有那，也算不得什麼。

他這一次的看見，是一重要的看見；凡要為主活著，為主作工的人都得有此看見；我們的舊人，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了(參羅六：6。加二：20；六：14)。我們把老我交於死地，不憑自己作什麼，不為自己求什麼；他的生命就從我們活出來，顯明在我們身上(參林後四：10-11)。他的生命最大的特徵就是愛。他的生命從我們身上顯明出來，愛就在我們身上顯明出來。所以若是沒有愛，即使有這、有那，都算不得什麼。(參林前十三：1-3)。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約三：3, 5)。這裡的水乃指受浸的水，埋葬的水。人的肉體，老我必須將其釘死、埋葬，好讓我們蒙了重生所得的生命，得以活出；老我死了，基督才能活出；不死就不生；

我們都得看見這個屬靈生命的律；我們乃是與主同死，同葬，同復活。

慕安得烈說，我們不只在十字架的代替方面認識十字架，還要在十字架的聯合方面認識十字架，而以這十字架誇口。接受十字架和十字架那對付肉體（在聖經中肉體指著我們目前在犯罪的能力之下整個的天性，包括整個人的魂和身體）的死，就是我們在主耶穌裡所得到的，作惟一的方法，使我們脫離己的能力，而藉著基督之靈在新生命中行事。

4.這樁案件撤銷 某次，最高法院受理一樁案件，未能當日審判。照著當時的習慣，陪審員都須留在法院過夜，免得出去受到賄賂，影響判決。次晨開庭，法官向陪審員宣告：「諸君。這樁案件撤銷，因為犯人已被召到更高法庭。」原來罪犯就在昨夜死於獄中；因此無法進行查案；法律不能審判一個死人。

照樣，聖經上也說：「…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叫我們服事主，要按著心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羅七：4,6）。我們已和基督一同釘十字架，一同死了，就脫離了律法，不必憑自己去應付律法的一切要求；只要憑靈活著，憑基督作生命活著，結果子給神。

5.法律對他再無權利 拿破倫當政時，歷經戰爭。在一次戰役中徵兵的時候，有一個人被征必須入伍；但他不想去。他有一位朋友願意代替他去。於是這位朋友以他的名加入隊伍，到前線作戰。不久，這位朋友死于某場戰役，被埋葬在戰場上。

過了不久，又有一次徵召，因著某種錯誤，他又被征到。他們去帶他的時候，他抗議說：「你們不能把我帶去」。他們問：「為什麼不能？」他答：「我已經死了。」他們說：「你沒有死，你活著，而且活得好好的。」他說：「可是，我實在是死了。」他們說：「老兄，你一定是瘋了。你是在什麼地方死的？」他說：「在那次戰役中，且被葬在戰場上。」他們大聲說：「你講話像個瘋子！」他一直堅持他在幾個月前已經死了，被埋葬了。他說：「你們可以去查記錄，看看到底是不是？」他們查了發現他說得沒錯，曾被徵召，上了戰場，且已戰死了。然而他們說：「可是你看，你並未死；一定是你找人替你去；一定有人當你的替身。」他說：「這我知道。他代替我死了。你們無權帶我去。在那個人裡面，我已死了；所以我自由了，法律不能再要求我什麼。」

他們不承認這個代替，於是這事呈到國王那裡。國王說：「這人是對的，在法律的跟前他是死了，而且被埋葬了；因此法律對他再無權利。」

這個傳說可以用來喻明：「…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叫我們服事主，要按著心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羅七：4,6）。

6.五年前我已經死了 許多年前，在英國克司威舉行一次盛大的常年宣教士會議。有一從中國回來的宣教士作見證，說她未到工廠之前，有一朋友勸告她說：「你到底為什麼要到中國去死呢？」

你絕對不能抵受得住那邊的氣候，你在六個月之內，必會死在那裡。」但那宣教士回答說：「我親愛的朋友，我要告訴你，五年前我已經死了。當主耶穌呼召我去中國的時候，我低下頭來，在十字架前向一切都死了，只有向主和中國是活的。」

這位女宣教士把她可能得到的婚姻，家庭，孩子，以至家族，舒適享受，奢侈等等都拋棄了。這樣的犧牲在神和眾天使的眼前，總是十字架惟一真實的意義。

7. 焚像葬灰 一位婆羅門的婦女，悔改歸主，就跑（也可說是逃）到教堂裡面。她的親戚朋友來告訴她，要給她行「殯葬禮」。照印度的風俗，人一信主，他的家人就當給他行「殯葬禮」，焚其像，將其所成的灰葬於死人中間，表示將他完全趕出去。若是婦女，由她丈夫親身焚她的像，便去另娶別人。

這位婦女歸主志堅，未為所動，立刻對他們說：「我知道，我對你們是死的；但我立志相信基督，因信他而活，活在世間，向國人宣揚基督的愛。」她的親戚朋友勸阻無效，也就離她而去。在她受洗之時，許多的人圍繞著她，她不以為恥，也不懼怕，勇敢進前唱說：「主耶穌阿，我今背起十字架，捨棄世界，來跟隨你。」

她這見證，給我們看見十字架救人的大能。十字架能叫人向萬物死，而只向神活。

8. 【那個喜歡跳舞的女子已經埋葬了】 從前有一青年女子，名叫羅羅，長得非常美麗，善於交際。因此，她的朋友很多，時常出入舞場。某次，她去聽福音，受了聖靈感動，徹底悔改，歸向了主。得救之後，她就不再去舞場。這叫她的朋友覺得希奇；因她最愛好跳舞。過了一個時期，她的朋友會集起來，趁她生日機會，一同前來祝慶。他們相量好了，必須誘她跳舞，重新把她拖入他們擁抱之中。羅羅很有禮貌得招待他們，並向他們表示謝意。他們奏起她從前所愛的曲子，催她起來作舞；但是他們無論怎樣誘惑，她都無動於衷。她向他們作見證說：你們從前所認識的羅羅已經死了，那個喜歡跳舞的女子已經埋葬了。現今在你們面前的，是個新的羅羅；她不愛跳舞，只愛耶穌。

9. 【棺材裡一面鏡子】 有位牧師，新到一個教會，發現會友人人自高自大，大多都是博士，屬世學問雖高，屬靈智慧卻少。於是牧師想出一個方法，藉以勸戒會友。正當主日聚會，大家以進教堂，赫然發現一口棺材，打開放在講臺上面。牧師故作神秘，不准大家上前，僅說等一下大家就能知道。接著牧師上了講臺，說道：「今天我們有個嚴肅的追思禮拜，死者是誰？請各位排隊一個一個來看棺材裡面的人就知道了。」大家戰戰兢兢，面面相覷，不知是誰死在裡面。看完之後，大家回坐，個個表情嚴肅，都不敢說話。牧師藉此說明：「但願今天的看見，成為我們實際的經歷。老我必須死去，必須埋葬。剛才我第一個去看，說出我是頭一個死了；你們也都一個一個死了。老我死了，基督才能活出。如果老我不死，基督的生命怎能流露？」

「豈不知你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浸歸入他的死麼。所以我們藉著浸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的一舉一動有新生命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我們若在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

架，…」(羅六：3~6)。神已經叫我們與基督同死、同葬、同復活，使我們不憑老我活，只憑基督活。保羅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二：20)；他所說的這個「我」，就是「舊人」，就是「老我」。

10.【永遠不再看見埃及人了】詩家馥蘭錫曾寫過不少讚美詩，為普世信徒所共唱。但她有不好的癖氣；她常為此感到虧欠，也常為此求主拯救。卒有一天，在禱告中，她聽見神說：[你們今天所看見的埃及人，永遠不再看見了(出十四：13)。從那天起，她不再發脾氣了；與她親近的人，都能為此作見證。

[所以我們藉著浸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失業，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羅六：4~7)。埃及人永遠不再看見了，就是我們的舊人和他一同釘十字架，一同埋葬，永遠不再看見了。

11.【不用講理只把自己擺在死地】張晤晨弟兄在泗水一次天特別聚會中說，遇見事情不是用道理征服人，要學習把自己擺在死地。當人和你發生爭執時，你把自己擺在死地，復活從你身上就出來，對他就有非常大的影響。在吉倫坡有一位姊妹作見證說：[有時我的先生回來，我非常不高興，對他說，你天天聚會，事情這麼忙！他就辯說：『若是我去夜總會，遲回來，怎樣？我好好從聚會回來，怎麼還不好？』我就說，你去夜總會罷！但是後來他改了。我生氣，他一聲不響，只喊，主阿！這樣，我反而受感，跑到洗手間去，向主認罪。]

要用講理說服人，越講人越不服。當你把自己擺在死地，否認己，基督徒你身上活出來，你這個死就能改變了他。這就是保羅所說的：[因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林後四：11~12)

12.【拿出來交給死】有一次，宣信同一位最好的朋友談話。他告訴宣信，他怎樣多年想要達到得勝的地步，但到如今，他還是心中不滿足。宣信見他態度誠懇，覺得他心中必有阻礙，就問他完全奉獻給神沒有。他未作答；但從他的面上，可以看出，他還未完全地奉獻。於是勸他，速將未了的一件獻給主，無條件地順從主。他就憂愁地望著宣信說：「我不敢！」禍哉，這就是多人失敗的原因。掃羅所以失敗，就是不願意神的話，而將亞甲王和上好的牛羊留下了。宣信說，凡有勇敢，肯一次死盡的人就是聰明快樂的人。他們要快快地感覺主的軛是容易的，他的擔子是輕省的。親愛的弟兄姊妹，你敢死否？你肯將你心中，生命中，意志中抗拒你靈性進步的一件事拿出來，交給死麼？

宣信寫了一首聯於他死與復活的詩歌，其副歌說：「與基督同死，何等的安適！脫世界、自己、罪惡！與基督同活，何等的超脫！他生我裡管理我。」但願我們都有勇敢肯把自己交給死，作一聰明、快樂、安適的人。

慕安得烈說，在敬虔的事上，我們最大的危險，我們軟弱和失敗的原因，乃是我們信靠肉體，

信靠肉體的智慧和肉體的工作。那惟一能從肉體得著釋放，並將肉體擺在一邊的方法，就是將肉體釘在十字架上，並將它交給死。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二：20)；其意義乃是我已經看見我的舊天性，我的自己是當受咒詛的，除了藉著死，沒有辦法脫去。因此，我自願將這舊天性-自己-交給死。我們要天天藉著與基督聯合，使其不離開十字架。當舊人，肉體要活起來的時候，我要靠聖靈的能力治死每一個身體的行為。當我們天天死，並帶著耶穌的死時；當我們的肉體被釘死，並被治死時；當我們在一切屬己和天性的事上執行神死的判決時；耶穌的生命和靈才能從我們身上顯明出來。

13.【無需再作什麼】一九二三年，倪弟兄遇見一位著名的加拿大佈道家。那一天，倪弟兄用羅馬書第七章：「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講了一篇道。當他們走向那位佈道家的住處時，那位佈道家說：「今日很少聽見人說羅馬書第七章，現在再聽一聽，實在是好。當我看見我已經脫離律法，那時真是在地猶如在天。我得救多年之後，仍然想用自己力量討神喜歡；但我越是這樣盡力，就越失敗。我認為神是宇宙中最大的要求者，而我卻是最小的要求也不能履行。有一天當我讀到羅馬書第七章，忽然得到亮光，我看見主不僅救我脫離罪，他也救我脫離律法。我就驚奇得跳了起來，說：『主啊，你真的不再對我作任何要求了麼？那麼我也就不再需要為你作什麼了！』」

那位佈道家看見了他無需再作什麼，他就跳了起來，大聲喊叫。照樣，所有看見這事的人都會大聲喊叫。神的要求，並沒有改變；但是我們不是憑著自己去應付。讚美神，他在寶座上是立法者；他在我們心裡是守法者。他立了法；他自己來遵守。他發出要求來；他也來滿足這個要求。如果我們還要設法自己作；他就不能作什麼。就是因為我們想要自己作，所以我們失敗了又失敗。

倪弟兄說，信徒所有的工作，必須在相信等候神之後，而在靈中受啟示才可以；不然，肉體就要進來了。

凡不能等候神作工的人，凡不能讓神作工的人，凡不能得著神作工的人，他們只會伸出自己的手去得著以實瑪利。

要等候到有一天，你自己沒有辦法了，你自己不會了，你自己不能了，你自己完了，基督才能完全彰顯在你身上，神的目的才能達到。

14.【你沒有看見他快要淹死麼】有一時期，倪弟兄與二十幾個弟兄住在一起。在他們所住的地方，沒有足夠的洗澡設備，所以他們每天到河裡去洗澡。有一次，一位弟兄的腿抽筋。倪弟兄忽然看見他很快就要沉下去，所以他向一個擅長游泳的弟兄打手勢，要他快去救他。但使倪弟兄非常驚訝的是那位弟兄竟然一動也不動。倪弟兄急到不得了，大聲喊叫說：「你沒有看見他快要淹死了麼？」其他的弟兄也都像倪弟兄一樣地激動，向他大聲喊叫。但是那位善於游泳的弟兄還是不動。他非常鎮定，也很注意，仍然站在他原來的地方，顯然是在拖延時間。同時，那個可憐行將淹死的弟兄，他的聲音越來越弱，他的力量越來越衰竭。倪弟兄在心裡說：「這個人真可恨；眼見一位弟兄快要淹死，竟不去救。」然而正當那人真的沉下去時，那位善泳的弟兄很快地，幾下地，就遊到

他的身體；他們兩個都平安地上了岸。

當倪弟兄有機會對他表示一點意見之時，倪弟兄說：「我從來沒有見過一個基督徒，像你這麼愛惜自己的性命。試想一想，如果你少顧自己一點，多顧他一點，你豈不就救他免受這許多苦！」但是那位善泳的弟兄，對於這事比倪弟兄知道更清楚。他說：「如果我早一步去，他就會死命地抓住我不放。那麼我們兩個就都沉下去了。一個將要淹死的人，在他筋疲力竭到再沒有絲毫的力量自救之前，是不能去救的。」

藉此，我們可以明白了。當我們把事情放棄的時候，神才拿起。他一直要等到我們的力量到了盡頭，自己再不能作什麼的時候，他才來作。

倪弟兄說，當你看見了不能之後，你也就能夠看見神能。如果你不能看見你自己的軟弱，你就不能看見基督的能力。當為你的軟弱，感謝神；因為你的軟弱特別顯出基督的能力來。

15.【神正在等你對自己絕望】有一位工程師，原住在西方的一個大城裡，以後離開家鄉，來到遠東。他離家兩三年。正在這時，他的妻子對他不貞，隨他一個好友離家出走了。他回家時，發現他已失去他的妻子，他的兩個孩子和他的好友。一次，講道聚會之後，這位工程師向倪弟兄說出他所受的打擊，以及心中的悲傷。他說：「整整兩年，我的心裡日夜滿了憤恨。我是基督徒，應當赦免我的妻子和我的朋友；但我雖然一而再，再而三地想要赦免他們，卻是不能作到。每天我都定意要愛他們，然而每天我都失敗了。對此，我能再作什麼呢？」倪弟兄答說：「完全不要你作什麼。」他有些驚訝，問說：「你這意思是什麼，難道要我繼續去恨他們麼？」於是，倪弟兄解釋說：「解答你的問題，乃是這樣，當主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他不但擔去了你的罪，他也擔當了你這個人。神把他的兒子釘在十字架上，神也把你的舊人在他裡面釘在十字架上。照樣那個不赦免人的你，那個不能愛那虧負你的人的，也已釘在十字架上了，被除去了。神已藉著十字架對付了一切，不需要你再去對付什麼了。只要你對他說：「主，我不能赦免，也不再試著這樣作；但我信你在我裡面做。我不能赦免，也不能愛；但我信你替我赦免，替我愛。並且在我裡面作我的一切。」

這位工程師，坐在那裡，很感驚訝，說道：「這話對我實感新奇。我原以為對於這事，我須作些什麼？」等了一下，他又說道：「那我該怎樣呢？」倪弟兄說：「神在等你停止你的作。你一停止作；神就要作。你若想要去救一個將要淹死的人，有兩方法，或者將他擊昏，使他失去知覺，然後把他拖上來；或者讓他掙扎，喊叫，直到筋疲力竭，完全無力，然後才去救他。若是他還留有一點力氣，你去救他，他在極其恐懼之下，就會緊緊把你抓住，把你也拖下去，兩人都要淹死。神在等你，讓你把你力量耗盡，才來救你。若你停下不作任何的事，他就要作一切的事。神正在等你對自己絕望。」

這位工程師跳了起來，說道：「弟兄，我明白了！讚美神，現在一切全好了，我不需要作甚麼了；他作了我的一切。」於是，他面帶榮光，歡歡喜喜地離去了。

16.【把錢擺在路中不管】在煙臺有一位姊妹，她的遭遇很可憐，丈夫待她不好，婆婆也待她不好。她真是忍耐；但是她沒有得勝。當倪弟兄講得勝的生命，她接受了。但是過了兩天，她來見倪

弟兄說,放手放不下,怎樣放在主手裡呢?說來說去,她不懂。倪弟兄就求主給他一個比方。他對她說,某師母你有沒有坐車子到朋友家去過?她說,有。你坐車到你朋友家的門口,你正掏錢要付,你的朋友卻趕出來要替你付;弄到你要付,她要付,你還她,她還你。有沒有這樣的情形呢?他說,比方,她替你付了兩角車錢,車夫接在手中就走了。你想不要叫她破費,所以當你離別的時候,突然把兩角錢往她手裡一塞。她在送你的時候,又突然把兩角錢向你手中一塞。塞來塞去,你只好一面把錢擺在路當中,一面對你的朋友說,我走了。但是你心裡又想,我的朋友會不會把錢拿回去,如果她不拿回去,被路人拾去了,怎好呢?被過路的車夫拾去了怎好呢?被小孩子看見,拿去了怎好呢?你偷偷回頭一看,你的朋友到底拿不拿?你看見她沒有拿,你走走又偷偷回頭看一看,我告訴你,你的眼睛偷偷一看的時候,你的朋友定規不去拿。如果你把錢擺在路當中,就對你朋友說,錢在這裡,請你拿去。你說完了,就什麼都不管地跑了;你的朋友,就必定來,把錢拿去。他說了這個比方:她就明白了;她就進到得勝的生命裡去了。

17.【白癡小孩操練啞鈴】一位信徒一次探訪一間白癡醫院,看見小孩子們正在操練啞鈴。白癡的人操練他們自己的動作是很難的,他們大部都有足夠的力量,卻無運用這力量的技能,所以不能作多少事情。他們在操練啞鈴時,表演出各樣難看的動作。有時他們的動作,可能湊巧地與音樂和教師的指揮配合,但是大半都是不合節奏。可是那位信徒注意到有一女孩的動作十分合式和諧,沒有一點錯亂。原因並非她比別人有力,乃是因她十分軟弱,不但啞鈴抓不牢,膀臂也是舉不起,完全由她教師站在後面幫她操練。她把自己的手交給教師當作工具使用,教師的能力就在她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教師懂得怎樣表演,因為那些操法乃是出自他的心裁,所以當他自己操起來時,自然不會有錯。女孩子不用作什麼,只把自己完全交在教師手中,教師也就得以支配她的全部動作。交出是女孩子的事;責任就完全是教師的。動作能夠和諧,不是在乎女孩子的技術,乃是在乎教師。問題不在她的才能,一切乃在教師。女孩子的極端軟弱,就是她的最大力量,教師作了她的力量。

保羅說:「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林後十二:9)。能夠極端軟弱無能,而讓主耶穌得以毫無攔阻地在我們裡面充充分分地運用他的大能,在我們身上彰顯出來。這樣,還有誰不樂意誇口呢!如經上所說:「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林前一:31)。

18.【基督徒的生活全是恩典的問題】X弟兄說,許多時候在特會中,當我走到前頭去的時候,還沒有什麼話說。於是我說:「請打開聖經讀…」就是到達這個時候,我也還不知道讀哪一卷。於是打開哥林多前書,馬上主那給與的恩典,就來供應了我,在那裡他給我一點話來講。昨天當我乘飛機來三藩市的時候,我還不清楚要說什麼。我告訴主說,我是一無所有。昨晚主實在向我有所給。在我一生中,我從未講過一篇關於恩典的信息,像我這兩次所講的。阿利路亞!這就是作為恩典的主給我們好些東西。

基督徒的生活全數是個恩典的問題。我們沒有忍耐,但是當我們說:「主耶穌,我沒有忍耐。」他就在我們裡面成為忍耐。有一次,在一個場合中,我真不曉得說什麼。於是我告訴主:「主,我不知道說什麼。我不知道該怎樣回答。」當我正這樣告訴主,主就從我口中說出一些話來。這不

是別的，這就是恩典。沒有恩典，我們就不能過基督徒的生活。只有當我們什麼也不能作的時候，恩典才供應。我們什麼也不能作；但是主為我們作了；這就是恩典。只有當我們沒有什麼可用，樣樣都短缺時，恩典才用得上。」「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林前十五：10）

(四)十字架的道路

1.【她一生的經歷都是十字架】蓋恩夫人生於一六四八年，卒於一七一七年，她一生的經歷都是十字架。她愛神，也渴慕神所給的十字架，神也照她的心願，用了又重又苦的十字架來煉淨她。她被帶到絕對無己的地步，己的生命已被神對付到一個粉碎的地步，拆毀到一塊石頭也不留在石頭上，使她的裡面完全是出於神的了；她的意志與神的旨意完全聯合；她的生命達到豐滿成熟。

有一次，在船上時，她的女兒一直在那裡用燈心草作了三百多個十字架，堆在她的頭上並四圍；她也讓她這樣作，因這並非無意識，她裡面也確實覺得，她必定要遇見更多的十字架。此後，她的女兒要了一些花，將其編成花圈，放在她的頭上說：「十字架之後，就要得冠冕。」這一切她都暗暗地羨慕，將自己獻給神，放在神純淨的愛裡，好像一個犧牲願意為主捨命。

她認識了十字架，經歷了許許多多的十字架，也說出了十字架話語的規模，可作我們的指標。茲摘錄一些於下：「她愛神，也愛慕十字架。…她愛十字架的心一天增加一天。…神能夠預備合式的十字架給那些跟隨主受苦的人，和效法主的死的人。…哦，神所給的十字架是何等的好呢！自己造出的十字架是毫無價值的。…愛能使十字架容易背。…十字架加增時，喜樂也加增。…神增加她外面的十字架，神也加增她裡面的恩典。十字架不會重逾他恩典。…十字架，最終的結果乃是治死己，人的魂生命。只有己被治死時，聖靈在人裡面才能完全掌權，人才能完全順服神的旨意，叫人與神的旨意完全合一。…如果在一個世紀裡有三個人絕對向萬物死，而絕對向萬物死。…人得成聖，並不是因為有偉大的恩賜，乃是因為肯向一切死。…所以十字架治死己，乃是人人所必須的。…只有十字架在他裡面毀壞一切天然的好惡，治死己，使他被純淨，絕對地倚靠神。…治死己一魂生命是一條卑微的道路，因這能將人一切的倚靠都除去，在此所有的渣滓，雜質以及自私的東西都除淨了，好像金子被煉淨一樣。…十字架的治死己，叫魔鬼在我們身上就沒有地步，毫無所有；像主耶穌所說的一樣；『…這世界的王將到，他在我裡面是毫無所有。』…背負十字架應當不自憐，好讓神旨成就。…在人裡面，驕傲是最後死去的；在人外表的行為上，脾氣是最後死去的。一個人真實地向己死，就要沒有怒氣了。」

蓋恩夫人所經歷的十字架，給我們看見十字架最終的意義，最後的目的乃是治死己，人的魂生命，讓聖靈在人身上完全絕對地獨掌王權，叫人與神的旨意完全地聯合，如樹葉子隨風飄動，又如一滴水流入大海，與海水同化。可說她對十字架的認識，已達最深的地步，恐非使徒所能及。

倪弟兄論到主的恢復時曾說：蓋恩夫人所釋放的真理，雖然在教會歷史上並不普遍，然而對許多人卻有極深屬靈的影響力。甚至衛斯理亦曾得到她的幫助。他曾說，他恨不得每個信徒都能讀蓋恩夫人的信息。又說，他欠了蓋恩夫人許多的恩典。神在第十七世紀得著這一個女人，產生了第十九世紀中的一些主流。

2.【永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一八六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賓路易師母（Penn-Lewis Jessie）生於南威爾斯的尼斯城（Neath, South Wales）。她于十九歲時結婚。婚後十八個月，她開始真正尋求主，從讀經得著主的話，蒙了重生。此後，她就熱心於主的工作。在這期間，她讀了慕安得烈（Andrew Murray）所著「基督的靈」那本書，使她認識天然的人絕對無用，也認識基督的靈，住在她裡面是有位格的，其豐滿是屬於她的，足夠應付任何需要。這就使她有了深切的平安，進入聖靈的交通，並有聖靈所結的果子。這是她生命史上的一大轉機。

但她覺得，她在事奉上竟然無何進步，帶領青年會聖經班是她的重擔。她缺少口才，沒有說話的恩賜，甚至在極小的聚會以前，都要花費許多小時艱苦地預備，講道之前總是會有恐懼。她所用的聖經滿了注釋。她很用心地預備一碟屬靈的美食，供給她們飽嘗；但是她們的生命無甚改變。起初她以為錯在他們；但是後來主對她說：「這是你自己阿！」她說：「可是，主，我是奉獻的人！這錯怎會在我？每晨我都抽出時間作禱告讀聖經，按我所知，每件事我都已對付清楚。」但主還是說：「這是你。」於是主開始破碎她，給她光照，使她看見，她的每一次活動，每一點能力，每一個百折不饒的精神，都是出於她自己；這個「己」躲藏在「奉獻」的名義背後。

因她自知沒有說話的恩賜，她就把她所發現被聖靈充滿的人都請來講道。凡她耳聞，懂得一些聖靈之事的人，她都請來，向她聖經班的女子們談道，盼望她們都能得到這個祝福。她已經斷定，自己不是這個器皿，就決定不說話。直等到有一天，主轉身向她說：「為何不自己作？這些人本身的事已經夠忙，怎能一直幫助你！你作器皿如何？」然而她說：「我不會說話！要在我的聖經班說一次話，就得準備一天；這怎麼行呢？簡直不能！」

這就叫她不能不渴慕靈浸，每週與同工聚集，一同等候神，專為領受能力的澆灌。她們愈禱告愈覺得，神必須先在她們裡面作工，然後才能祝福她們的工作。此時，還有一位中國內地會的蘇陶（H.E.Soltau）姊妹，前來主領婦女聚會十天。第一晚聚會結束後，蘇姊妹告訴賓路易師母說：「我必須從倫敦邀請姊妹前來禱告，因為這裡正像銅牆鐵壁，沒有破碎，沒有夠多的禱告來震碎它。」賓路易師母聽後一楞，不知她指什麼，惟有靜觀「破碎」是怎麼一回事。直到最後，她看見許多人因著這位破碎的使者而告破碎，謙卑地來到基督腳前。此後，每次聚會都有人得救。於是賓路易師母明白了蘇姊妹所說的「破碎」是什麼，她受了一次的教育。

這次聖靈能力的表現，加增了賓路易師母迫切尋求的心。她再向神禱告說：「將你在五旬節作在彼得身上的，也作在我身上。」神的靈就察問她兩三個搜索的問題。第一問她：「我若答應你的呼求，你願否作一不受歡迎的人？」她表示願意。第二，問她：「為何你渴慕聖靈的充滿？是否為著工作的成功，使你被眾人認作一個大有用處的工人？倘若聖靈充滿使你在別人眼中成為萬物的渣滓，工作又似失敗，你還渴慕聖靈充滿否？」這個她也立刻表示同意。第三，問她：「你願否沒有任何偉大的經歷，憑著信心，完全倚靠主的話而活而行？」對於這個問題，她有一些疑問，她說：「我以為凡得聖靈的浸的人，都有一種經歷！斐尼（Finney）和馬漢（Asa Mahan）豈不都有特別的經歷麼？如果沒有一個經歷，我怎能曉得究竟得到了沒有呢？」他說：「你願否光憑我的話而行，永遠沒有什麼奇妙的經歷？」這時她就答是了。事情到此暫告一個段落。

轉機來了，某晨睡醒之時，她忽看見在她前面有一雙手，在極大的光中，提著一把破爛污穢的碎布；有一溫柔的聲音對她說：「這就是你過去事奉神的工作。」她說：「但是主啊，在這些年間，我豈不是降服了，奉獻給你了吗？」他說：「是的，我的孩子，可是你所有的事奉，都是奉獻『己』，都是出於你自己的能力，你自己的救人計畫，你自己的敬虔。我承認這一切都是為著我而作的；但我不能否認這些工作仍舊是你的自己。」

這個揭穿，使她深深自卑，仰望基督寶血的潔淨。那個溫柔微小的聲音再一次對她說話，只有短短的一句：「釘死！」這時羅馬書第六章六至十一節的話向她解開，發出亮光，她開始明白「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以及保羅所說：「與基督同釘」（參加二：20）是何意義。她就像嬰孩一樣，安息在他所賜給她的話語上面。

於是神就將他兒子啟示在她心中（參加一：16），使她認識了復活的主。在一個早晨，當她坐在家裡吃早餐的時候，主的大榮耀顯示在她靈裡，如同保羅當日在往大馬色路上遇見主榮光一樣，她就急忙逃進內室，雙膝跪下，默默敬拜。

「十字架引進聖靈，聖靈領回十字架。」先有己生命的揭穿，然後樂意接受神的判決，甚至「奉獻的己」仍舊是「己」，必須「釘死」；不然耶穌的靈無法從人的器皿裡彰顯出來。隨後就有復活的主顯現，主自己的靈進來，充滿了這個虛空的器皿，結果使她立刻得到能力的澆灌，照著她所長久渴慕的，能在事奉上蒙主悅納。神的靈將人浸入基督的死（參羅六：3），使人的靈脫離了「肉體」和「魂生命」的轄制，得以藉著聖靈成為神的居所，並成為一支暢流的水管，輸送神的生命給乾旱的人們。各各他先於五旬節。與基督同死先於聖靈的充滿。能力！是的，神的兒女需要能力，但是神不能把能力賜給舊造，也不能將能力加給未經釘死的人。或者有人會得到一些能力，然而距離神所要給的何等遙遠。撒但會把能力交給「老亞當」；可是神不會這樣作。

那天晚上，她從聚會的地方回家，在路上，她的靈蛻脫一切捆綁，沖入雲霄，直趨天上，猶如突出內監，投入神的懷抱（這個很像保羅之被提到三層天）。次晨，主站在她旁邊；她抱住他的腳。晚間赴禱告會，所有的青年婦人都哭泣在主面前。當她走進聖經班，房間似乎充滿榮光。說話的自由和口才賜給了她，如同五旬節時賜給彼得一樣。她得著這個突入靈界的經歷之後，三個月之久，活在天上的喜樂和亮光中，耶穌的名顯得非常甜美，一題這名，她就受感心融，熱淚直淌，愉快非凡。那時她只盼望退入內室，與她所愛的相交。這種愉快的感覺全在靈裡，與肉身毫無相關。她在靈裡進入另一境地，超脫這個濁世。她在人群中行走，作她日常的工作，猶如一個作夢的人——一個靈行在人世間。

過了那三個月，這種天上的經歷，愉快的感覺漸漸消滅；這是神收回恩賜，要她走十字架的道路；因為一個人只能完全安息在神裡面，決不可倚靠與舊的交通。

（蓋恩夫人說，當她失去一切出於人和出於神的幫助時，表面上看來好像離神更遠，因為連神的東西都失去了。豈知這使她不得不最快樂地進入純淨的神裡面去。雖然失去了一切的恩賜和一切的幫助；卻得著了賜恩者。）

往後的年日，主就親自帶領她，經過一層有一層更深的交通於基督的死。使她的異象逾過逾明，使她看出各各他的十字架是萬物的中心，是神兒女各方面屬靈需要的偉大供應，應當引領信徒進入

十字架的交通裡，經過十字架的死，與升天的主聯合在父的懷抱中。只有一生肯受引導，經過死，與萬有分手，而與基督同活在神裡面，才能保守聖靈充滿的經歷，使之成為永久長存的經歷。

有一次，主用她救了一個靈魂，她樂得成病了。這個喜樂大到一個地步，是她擔當不了的。主就對她說：「那你怎能受得住，被用救五百個靈魂呢？」又說：「你肯否與那消耗你的一切喜樂分離，單讓我得著你，並且使用你，而你自己毫無享受？」主要她脫離她的感覺生活，不要喜歡保留那種愉快，而揀選十字架的道路，多多結果。

她讀了蓋恩夫人（Madame Guyon）所寫的書得了極大的幫助，她清楚地看見了十字架的道路與其意義。主柔聲耳語地對她說：「假若你要更深的生命，並與神有不間斷的交通，這就是路。」次日，她又讀該書；主又重新對她說：「假如你要結果子，這就是路。我決不強奪你的感覺生活。你若喜歡保留這種愉快，你可自便；你或為自己保留這些感覺，或走十字架的路，而多多結果子，兩者之間，任你挑選。」

靠主的恩典，她定意揀選十字架的路，能以多多結果。於是一切感覺上的經歷立刻停止。有一段相當時期，她完全在黑暗中，就是蓋恩夫人所說的「信心的黑暗」裡，黑暗到似乎神都杳然失蹤。再因他的恩典，她堅持信心到底，繼續前進。

這樣，當她前往領會時，她看見了果子。聽眾好像浸透在天上的生命水流裡！這不是一二個人蒙恩而已，乃是全體都浸在神的生命水流裡。人人得著蘇醒，得著釋放，進入新生命裡。她領悟了，所有能沉聲屬靈果子的，不是「作」，乃是「死」。

她又得著慕飛（W.D.Moffat）的鼓勵，接受神的託付，傳揚十字架的更深經歷。此後她所傳的信息，總以十字架為中心。她看出屬靈生命的根基乃是各各他，所有屬靈的真理都由十字架放射出來。

在她晚年時，致其餘力於文字工作。他寫「十字架的信息」（The Messages of the Cross）。在她已往的著作中，這是一本最最「出乎神」的書，好像這是神在她裡面六年深刻工作的結局。一切似都會集在其中，永遠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這本書印上了各各他的印記。神也給她一個確實的應許：這個從深深經歷十字架而釋放出來的各各他信息，必傳至地極，在十字架的大能裡，將「由死而生的生命」帶給一切尋求的人。

倪弟兄說，神興起賓路易師母，傳揚十字架的真理。我個人得她幫助很大。在英國有位史百克（Sparks），主給他看見何謂復活，何謂教會生活，他也曾得到她很多的幫助。前內地會的一位弟兄，Holden 就是因為看了賓路易師母的書，才認識什麼是十字架。賓路易師母乃是一個真正被十字架的人。因著她的經歷，就吸引了許多信徒也開始追求十字架的真理。神藉著她叫人認識神工作的中心乃是十字架。十字架乃是一切屬靈事物的根基。沒有十字架的工作，人就不知何謂死亡，何謂罪惡。許多屬靈人都從她得到很大的幫助。神藉著她傳揚的信息，叫許多人得著拯救。

3.【舊「我」擠進每一方面】憑信心和愛心開辦無助孩童收容所和建立姊妹之家的衣凡（Eva）姊妹，也從賓路易師母得著很大屬靈的幫助。請看她所作的見證：在倫敦寄居之日，另有一事發生，對我一生饒有意義。賓路易師母正在開始她的屬靈職事。與她一番短短的談話，給了我光照，看見

我最深的需要。這個舊「我」擠進每一方面，甚至在事奉神的事上，亦予滲入；我自己的力量決不能拔除勝過它。我首次看見，基督代我受死之時，這個舊「我」已經在十字架上被定罪了。我雖然有所看見，卻仍未能把握它。於是我們啟程赴威爾斯。聖靈的能力掃蕩全境，會場可容二千座位，總是滿的。那些聚集是無法忘記的。雖無人主領，卻井井有序，乃是神在暗中調度一切。聚會繼續數小時之久，有唱詩，有見證，人人面露笑容，讚美聲音不斷發出，光景實在動人。

我們滿心感謝，重返倫敦。神已給我證明，他的能力是浩大的；可是我內心的渴慕仍未解決。同車有三位年輕的姑娘。她們的衣飾屬世，使我不禁勸告她們，如屬可能，設法參加那些聚會。她們笑著告訴我，她們時常出席這種聚會，而且幫助羅伯斯伊文（Evan Roberts—即威爾斯大復興中神所特用的器皿）唱詩，並作見證。當她們這樣答覆我之時，我的情緒實在難以形容！這些姑娘穿戴入時，恰如大城街上常見的少女，也許自己剛從世界得救出來，竟然能夠被神使用，幫助復興工作，引入得救，成了神手中的器皿；而我呢？我多年服事主，穿戴簡單樸素，拒絕一切舒服享用，可是我裡面卻如此貧窮、軟弱、和荒涼。我枯坐一角，內心發生極大掙扎。我打開我的袖珍聖經，目光落在大使徒在哥林多前書第一章二十六至二十九節所說的話：「弟兄們哪，可見你們蒙召的，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也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

這裡是我的答覆。神能用這些姑娘；因為她們自己一無所有，也一無所是；所以全部榮耀讚美都屬於神。我愈思想這事，愈看得清楚，神能用倫敦街上擦皮鞋的人，比用我更容易。我過去所認為利益的，現在視作障礙。「神也揀選了那無有的」；神只能用那無有的，而我裡面太有，太多攔阻。

在未抵倫敦之前，我就下一決心。這三位我所可憐而想幫助的姑娘，預備在倫敦附近一個威爾斯教堂內開復興會；我要去參加，讓她們幫助我，聽神要藉著她們對我說什麼話。她們比我更有，我甘心樂意作受教的人。這個決心終於付之實行。

這實在奇妙得無法述說，神自己降臨聚會中間摸著眾人，向每人說話。那時一切狂傲自高，都折服在他面前。剛硬粉碎，冷酷融解。人所有至高無上的經歷，就是遇見那位不見的神，在工作和真理上見到神的同在。他能在一刻間賜下並完成我們多年努力所不能告成的。就在那時，有一個溫柔搜心的問句，從我被釘的主那裡臨到我：「你準備為我的緣故，作一個愚拙的人麼？」也在那時我的舊生命沉入墳墓，有新的東西賜給了我，我內心的渴慕得到了滿足。好像我裡面所有的勞苦，都已留在背後，而他自己現在活在我的裡面——基督在我裡面，一個新的「我」，一個新的生命。我的生命史又另起一章；一種深切的寂靜，極大的平安屬諸於我，現在只有一個願望，即永不背叛那位重新得著我的主。不再是我，從今以後是他經過我活。當時我定意回到故鄉，向我近視見證基督。這不是一條易走的路。但是此後無論如何艱難，我總是抓住機會，不敢違背主的命令。回到飛登曉，姊妹們圍著我，我利用頭一個機會，請她們赦免我過去在事奉上一切的「己」，自生自謀之處。從此一切必須改樣，不再是我，完全是他。姊妹們看著我，非常驚訝，一個一個安靜地走開。於是神跡發生：宗教自義的人，滿覺自己的罪孽，紛紛在神面前尋求赦免、平安、得救的證實、和新的生命。這是好些姊妹從前缺少的。

4.【神要的是瓦器】一八九五年，慕安得烈(Andrew Murray)被邀到英渡假。亞伯赫(Albert Head)夫婦接待慕氏夫婦住在倫敦溫布登的「哥利屋舍」(Corrage Lodge)。亞伯赫夫人說：「第一次看見這位親愛的老人(指慕氏)，心中很是希奇。他的身材瘦削，他的臉飽經風霜。…我們深深感到他來此地是作神的使者。他是如此單純且完全地倚靠主，相信主必使用他的單純成為祝福他子民的管道。」

賓路易(Penn-Lewis)夫婦也被邀與慕氏相會。賓路易師母與慕氏有一長談。這兩位與神都有「面對面」的經歷，相談之間真有深淵回應。慕氏對她說了一句話：「你很豐富。」

是次，慕安得烈講了一篇道，其信息與賓路易師母所傳的相近。賓路易師母在她的「我們前進之路」報上將其信息登載，大概如下：首先慕氏講寶貝。在天上寶貝充滿諸天。我在這裡只是一個小瓦器，讓這寶貝充滿到所能容的量為止。

神只有一個寶貝—他的愛子。神稱其為「我的寶貝」。神已將他的一切豐富都放在他兒子裡，在他裡面隱藏著一切的寶貝。

神喜悅他的兒子；你一樣也能。當他充滿你時，你就成為有說不出豐富的人。

神叫光照在黑暗裡，且已光照了我們的心，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參林後四：6)。耶穌基督的臉就是寶藏。許多信徒不知道他們有這寶貝。許多年前，南非有一塊四萬英鎊的鑽石礦，可用一萬鎊買到；因人不知其中有金剛鑽的寶藏。我們若不知道已有這屬天的寶藏，就仍是貧窮的。讓我們都學會說，我們是何等的豐富！我們有如此的寶貝！我們的豐富是超過所能想像的；因有這樣的豐富，我們就能有所給人！

神怎樣給這寶貝呢？我們給乞丐一個先令，他就走了，以後也就不再看見了；但神給我們這寶貝不是這樣。這祝福像太陽的光，不是給了一下就拿走；你不能一次接受就行了；你需要時時刻刻從太陽那裡得到光線。因此，為了接受這寶貝，我們必須終日等候神，好讓他的光能照耀我們。

這寶貝放在瓦器裡是為顯明，流露。這寶貝就是愛。愛若向著自己就是死的。耶穌基督的愛發出來，尋找在黑暗中的人。陽光非為自己而照耀。屬天的陽光有一奇妙點，何時我們轉向自己，陽光就隱去了。我們若只為自己，就不會有屬天的陽光。看阿！當陽光照著樹的時候，樹若說：「願人都不要看到我。」能麼？當日頭還沒有下落之前，牠真能藏起來，叫人看不到麼？事實是當陽光照著那人時，他必被看見。我們都是瓦器，為著盛裝屬天的寶貝。我們之被造，非為其他的用途，乃為基督的寶貝—生命、愛與豐富得以彰顯、流露出來。

現在來看，神是將寶貝放在瓦器裡。慕氏說，有一天，我看見桌上有個銀壺，盛著牛奶；又有一小棕色的瓦器，盛著奶油(牛奶最好的部分)。不錯，我們都喜歡銀器；但神喜歡將他豐富的寶貝放在瓦器裡。這對我們是一非常重要的功課。基督徒常常想到的只是自己的軟弱：「我是如此的笨，如此的軟弱。別人有恩賜，他們會作得比我好！」我們忘記了神要的是瓦器！

在南非有一無神論者，沒有一人能對付得了他。有一天，牧師請一敬虔聰明的長老去見他。他一開始便和長老辯論，直到最後，此毫不受感化。當地另有一位老農(以前是一鐵匠)，已為這位無神論者禱告多年了。有一天早晨，他騎馬去見這人。這人問他：「嘻，你這麼早來，有甚麼事？」

老農被他問得一時說不出甚麼話來。這人看了，大笑起來，使他更感難堪，最後老農迸出眼淚，說道：「我是為了你的靈魂，才這樣焦急！」說完，急忙掉頭跑了。沒想到，老農這個舉動竟使這位無神論者相信了。這就是屬天的寶貝在瓦器裡。

主要我們勇敢；但要謙卑。凡承認自己一無所有，不過是瓦器，就要被屬天的寶貝所充滿：「凡自卑的必升為高」(參太二十三：12)。驕傲和「己」是可咒詛的。我們總是盼望神給我們一些東西，好使我們成為了不起的人；但神要我們成為「無有」。保羅所得的啟示甚大，神就加一根刺在他身上，使他不至於自高，謙卑自己，以軟弱為可喜樂的(參林後十二：7~10)。後來保羅承認，雖然他比眾使徒格外勞苦，一點都不在最大使徒之下，但這原不是我，乃是蒙神的恩才成的，我算不得什麼(參林前十五：10；三：5)。

瓦器放入奶油之前，一定是要潔淨的；所以神必須將驕傲、自私從這瓦器裡除去。

瓦器不只要潔淨，且要倒空，不可留下醋、酒、和奶油攙雜。許多瓦器，雖然不是裝滿了罪，卻是裝滿了別的東西。要知道，別的東西就是最好的也要除掉。否則，天上的寶貝便沒有地方安置了。愛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過於愛他的心也要除掉，好叫愛基督的心充滿了你。

這器皿必須是非常卑微的，逾降下來逾易被充滿。有一些器皿，也許已經潔淨和倒空了，卻不夠降低。他們沒有俯伏在灰塵中，所以神就不能充滿他們。阿！讓我們禱告：「降伏下來！降伏下來！降伏下來！主阿，一切都算不得甚麼，惟願你被高舉！」

人們都很留心聽他講道。講畢，一個接著一個禱告，都求作一潔淨、倒空、卑微的器皿，好叫屬天的寶貝從他們身上顯明出來。慕氏留給人的印象是：「大家看見這位傳信息的人身上，顯明天上的寶貝果真在瓦器裡。」許多人因此衷心喜樂，並將榮耀歸給神。

5.【復興藉著被壓彎折服的人】羅伯斯(Evan Robert)原是一個二十二歲的煤礦工人。他得救後，常在礦工坑中禱告。他的禱告只有一個，就是：「主啊，折服教會，叫世人得救。」(Lord, bend the Church to save the World)。周圍的人一面感到奇怪，一面亦受感動，漸漸就有許多人加入，和他一同禱告。不久，全礦坑的人都受影響，帶進了英國威爾斯(Wales)大復興。在這復興中，有些地方，全城的人都得救了，以致再沒有可傳福音的物件。這給我們看見，聖靈復興的工作，乃是藉著一班被壓彎，被折服的人帶進來的。我們不需求神在外面賜下，只需求他更深更深地折服我們，打倒我們，結局自然會有生命從我們身上流出來。這樣我們才能變作教會的祝福，才能盼望世人從我們身上蒙恩。

倪弟兄一生沒有過安逸的日子，他受了許多的苦難；這些苦難乃是為著他的職事。他受的苦多，他能給人生命的供應也就多；截至一九四八年，在中國興起了約五百個地方教會，今則已遍及全球各地。

倪弟兄說，玉瓶打破，真哪嚙香膏才能出來。寶貝放在瓦器裡，瓦器如果沒有打破，誰能看見裡面的寶貝。教會所缺少的是寶貝，不是瓦器。主在我們身上作的事，就是在那裡打破我們這個瓦器。我們把自己獻給主，為著事奉主，就得預備被打碎，不能放鬆，不能保留自己，要讓主把我們這外面的人完全破碎了。

我們要明白，主的目的，是為著要破碎我們外面的人。所以我們一生一世所經過的事，每一個遭遇，都是主在那裡要達到他的目的，拆毀、打碎我們這個人。在此，我們千萬不要不平，不樂，發怨言。要知道這是主所給我們最高的好處。

職事的根基乃是基督的死與生。生命的職事乃是由神而來，是神藉著一次過一次在我們身上的對付所產生的。屬靈的恩賜（只是聖靈在我們外面加上的能力）只是教會初步的東西。今天主所著重的，乃是以職事來服事教會，而不是以恩賜來服事教會。我們要有一個強的教會，所需要的不是恩賜，乃是生命的職事。一個幼稚的教會，你進去時會很熱鬧；但是裡面生命不多。教會長進的時候，就有許多職事產生，結果就有許多生命的供應。一個幼稚的教會需要有恩賜的弟兄；但我們不能讓這樣的情形一直下去。恩賜乃是暫時的需要，只有職事才是永久的需要。

X 弟兄說，一個有恩賜的人，若不經過十字架的對付，讓基督在他裡面居首位，在他手中的恩賜，早晚要變成教會的難處。雖然在開頭的時候，他的恩賜好像對教會有一點益處；但到末了，反而破壞了教會的建造。教會實在的建造，還不重在有恩賜的人，乃是重在有像保羅那樣的職事，經過十字架的破碎，裡面滿了基督的成分。你看保羅，經過神多次的剝奪、壓榨、焚燒、打擊、折磨，以致粉碎，在他身上滿了聖靈的組織，基督的成分。只有這樣的職事，才能叫教會得著真實的建造。

6.【她認識主也認識十字架】和受恩教士是一英國女子，三十歲左右，被美以美會的差會打發，來到中國，在福建興化一帶作工。她因受到其他宣教士的妒忌，被人誣告。差會的董事會就召她回國，查問究竟。她認識主，也認識十字架，定意不為自己說一句表白的話。後來真相大白，董事會立刻決定，再打發她回中國作工。她立刻提出辭呈，不再作差會的宣教士。經過長時期的禱告，她清楚主的引導，回到中國，為主作工，憑著信心過生活，沒有任何經濟支助。

她沒有出外遊行佈道，也沒有任何宣傳，只是住在臨近福州的羅星塔小鎮對過的白牙潭，日夜在那裡禱告，設一查經班，帶領為數約有二十余位的青年男女。表面看來她沒有什麼大活動；但是倪弟兄得她幫助很大。後來倪弟兄說：「在與和受恩教士交通的那些日子，神很實際地使用了她。」

倪弟兄見證她說，她實在是一發亮的基督徒，只要走進她的房間，立刻就會感到神在那裡。在她身上，有一特點，就是你每一次碰到她，你就看見神在她身上有新的作為；你就碰到新鮮的生命。許多時候，你好像摸不著主的同在了，你在屬靈方面覺得疲累得很；倪去找她，在她面前坐幾分鐘，那個疲倦就沒有了；你覺得有東西從她裡面出來，你就覺得生命了。有人問到倪弟兄，和受恩教士有什麼長處；倪弟兄說：「每一次見她，都引起我覺得神。」

一九三八年夏天，X 弟兄應邀去華中河南省。過了幾天，倪弟兄也被請去住在那裡。有一次，他們在談話，倪弟兄說：「X 弟兄，如果和教士還活著的話，我們今天的光景就會好多了。」又說：「弟兄，一九三三年，我去歐洲訪問了許多特出人物。我說實話，在我訪問過的人中幾乎沒有一個人能在屬靈上趕得上和教士。」

另一次，倪弟兄告訴 X 弟兄：「有一天，我去看和教士。她正在房裡忙她的事；我在客廳等她。當我在那裡等她的時候，我都深深覺得主的同在。」

又一次，倪弟兄告訴 X 弟兄：「和受恩教士不是來中國作工，而是來中國撒基督，甚至在基督裡撒她自己。」

和受恩教士自己學十字架的功課，也帶領倪弟兄學十字架的功課。倪弟兄自己也很開心同工們學是自己愛的功課。從他所寫的數封信中可以知之：「…我是學習了十字架的人，…我向神呼求，就是少年的同工能知道十字架如何對付肉體和天然的生命。…一切都在乎知道十字架，如何了結了天然的能力。…弟逾過逾覺得我們天然的人受約束的緊要。我們失去自由，就有生命的能力。…弟心裡所為同工擔心者，即知道什麼是天然力量者的人並不多，更無論拒絕了。…年來弟所擔心的，即後進的弟兄沒有經歷十字架，並不知道肉體的敗壞。他們缺少大脫離 白的經歷。他們需要啟示，並被神摸著，以致肉體受了一生無法恢復的打擊——終身跛子。我們當初受神的對付時，也許不覺得其寶貴，如今看見別人的需要就知道了。…歐洲情形一如中國，…至於肉體的認識及天然的拒絕，幾乎成為絕響。…。」

X 弟兄說，要帶領弟兄姊妹接受十字架。我們的血氣、肉體、脾氣、個性，…在十字架上已經了結了。在教會中不可以有血氣；因為教會裡的人都是釘十字架的人。在教會中沒有名利可圖，沒有地位可貪；因為教會裡個個都是在十字架上了結的人；所有的血氣、肉體、自己的目的、和要為大的心，都要在十字架上了結。

7.【你是在那裡說話】有時候，有弟兄來對 X 弟兄說，X 弟兄，請問你，我們分家裡的某某家負責弟兄，他這樣說話，這樣作事，你看可以不可以？X 弟兄就反過來問他說，那一個家負責如何是其次的問題，我先請你安靜下來想一想，你現在的說話的存心、態度、說法是在聖靈裡說，還是在肉體裡說？他很誠實地答說：我知道是在肉體裡。X 弟兄就說：弟兄，只要是在肉體裡，就沒有地位說話。你我只要是在肉體裡，就落在撒但的手裡。

他又問 X 弟兄說：那麼我是不是不要再說話？X 弟兄說：我不是叫你不說話，乃是要問說，你是在那裡說話？你是在聖靈裡說話呢？還是在肉體裡說話呢？你若是留在肉體裡，就必須接受基督的十字架；等你接受十字架之後，你就知道可說不可說，或是說到什麼地步。感謝主，過了幾天，他回來告訴 X 弟兄說：X 弟兄，感謝讚美主，現在我知道該怎麼說了。X 弟兄說：這就是基督和十字架抵銷了弟兄姊妹裡面分裂的因素，這是哥林多前書所給我們看見的。

一切要問是否經過十字架，是否還有肉體、己、天然的成分在裡面？比方，有的弟兄來說，弟兄，現在是最好的佈道機會。我今天得到一個消息，再過十天，什麼什麼會就要開佈道大會，這個機會我們應當捷足先登，不要把優先權給他們奪去。請問，這個意念好不好？實在不好！雖然這為弟兄所說的這件事是好的，而且存心也是好的；但是你能摸著這位弟兄沒有經過十字架的對付，還在天然裡面，還在和人爭競的裡面。

倪弟兄說，我們裡面有許多渣滓，有許多不是出於神的東西，有許多不能榮耀神的東西，神就藉著十字架來除去，使我們成為精金。

慕安得烈說，瓦罐之所以能盛奶油，是因裡面乾淨，不但沒有垃圾，也沒有其它的東西，像果子醬、醬油等物。神今天在教會中要作一頂深的工作，就是要帶領他的兒女像他兒子一樣，在父的

旨意之外，沒有憑自己作一件事。神要我們純淨到像主一樣，沒有一件事是憑自己作，絲毫沒有己的摻雜。

蓋恩夫人說過，主曾用二滴水在夢中指示她：一滴水是美麗無比，又光亮，又純淨；另有一滴水雖然透亮，卻在裡面有一絲一絲的雜質。這二滴水叫人喝了都能止渴；但是前者的味又新鮮又美好；而後者並不好吃。前者表明純淨，絕對沒有自愛、自憐的雜質摻在裡面；後者則是滿有恩賜與情感。純淨能給神更多的榮耀，給人更多的益處，遠勝於後者，最能使主喜悅。

8.【你更好是聽他的話】 倪弟兄年青時，一開頭事奉主，就學習十字架的功課。那時他們有七個同工，每週五在一起聚會；但其中大部分時間，都花在他自己和另一位同工的辯論上。那位同工比他大五歲，無論他怎樣爭，那位弟兄偏不聽，惟一的理由，就是那位弟兄比他大五歲。他雖什麼理由都可以爭，但他不能爭說，他比那位弟兄大五歲。那時，幾乎每星期六他都去和受恩教士那裡。他心裡不服氣，就向和教士申訴那位弟兄的態度，把他們所爭的事，告訴她，請她評評看，到底是誰對？可是她不說對，也不說不對，她兩眼盯著說：「你更好是聽他的話。」他心裡不服，就說：「如果是我對，就說對；如果是我不好，就說不對；為什麼說：『更好是聽他的話？』」她說：「在主裡面，年紀小的，應當聽年紀大的。」他氣極了，就說：「在主裡，如果年紀小的是對的，也應當聽在主裡年紀大的是錯的人麼？」她仍是笑笑地說：「你更好是聽他的話。」他就為自己辯護說：「這樣，我作不來，基督徒也該按道理行事。」她說：「不是理由的對錯，是看聖經怎麼說。聖經說，年幼的應當順服年長的。」他聽了最後只有回家去哭，恨自己為什麼不比那位弟兄早一點出生。

9.【你還不知道十字架麼】 一九二三年春天，有十八位剛信主的青年人要受浸。有三個人在那裡談施浸的事。倪弟兄年紀最小，王弟兄比他大五歲，還有一位吳弟兄，比王弟兄還大七歲。倪弟兄就想，王弟兄比我大五歲，所以平日什麼事情，我都要聽他；現在吳弟兄比他還大，看他聽不聽吳弟兄。後來他們在一起談，那知吳弟兄所講的，倪弟兄所講的，他都不聽。他們無論怎麼講，他都一概不聽。丟到末了，他說，你們不來，我來好了。倪弟兄就想，豈有此理；如果能是這樣的話，世界上就沒有是非了。倪弟兄就到常帶領他的和教士那裡去問她說：「現在有一件事是這樣，你現在怎麼說？叫我生氣的，就是他這一個人沒有是非。」她站起來說：「你到今天還沒有看見什麼是基督的生命麼？幾個月來，你一直要說你是對的，你的弟兄是錯的；但你是否想到，當你說到這事時，你這個人對麼？你裡頭的光景如何？你還不知道十字架麼？你所爭的是事情對的問題，我所爭的是十字架生命的問題。」她又問倪弟兄說：「你想你這樣作是對的；你想這樣告訴我是對的；以道理來說，都是對的。但我問你：你裡面怎樣？你裡面感覺怎樣？」倪弟兄只得承認說：「以道理來說，是對的；但以裡面生命來說，實在是錯的。」

後來，倪弟兄在初信造就中「信徒的反應」那一篇裡說，十字架的第一個功課，就是教我們不講理。我們根本不是憑著對錯和人講理。所有的講理都不是在信徒的範圍之內。你如果落到一個地步，和人講理由，你就離開了基督徒的地位。

倪弟兄說，當我們每一次開口的時候，要斷定事情的時候，讓我們在主面前問主說：「這是不

是是非的斷定，或者是生命在我裡面的引導。主讓我們看見屬靈的和屬肉體的不同；叫我們徹底地看見裡面的亮光和律法的不同。主拯救我們脫離死亡的道路。主，我們活在分別是非上是錯的，讓我們看見分別是非是罪，分別是非是死亡；因為只有住在死亡裡的人才會這樣作。住在生命裡的人要受生命的引導，是生命在那裡引導。主，願你在我們中間，叫這件事被我們徹底地被看見。」

10.【我就是他施浸】X 弟兄說，倪弟兄比另外一個弟兄少了五歲，和姊妹看出倪弟兄這個少年人非受壓不可，所以在凡事上，都把他擺在那個年長五歲的弟兄底下。倪弟兄很受不了；但他越受不了，和姊妹越壓他，非要他服不可。有一天，有一些得救的人，這些人都是倪弟兄帶得救的，他統統帶到和姊妹跟前，預備受浸。倪弟兄覺得這些人是我傳福音帶得救的，自然應該歸我來給他們施浸；但是和姊妹卻安排了那個年長一點的弟兄來施浸。倪弟兄不服氣，就問說，為什麼？她說：他比你大。和他們住在一起的，還有一位吳澹石弟兄，比王載年長。倪弟兄就藉此題議說：「吳弟兄比王載年長，所以該由他來施浸」；但她還是說，該由王載施浸。她這樣作，為要叫他學十字架的功課，學習不講理由，只要順從。

以後在另一個地方，有一次受浸的事。那個地方的一個弟兄比他小兩歲，倪弟兄就覺得這一次該是我的分了；那知和教士又不安排他，反安排那個比他小一點的弟兄作。倪弟兄又問為什麼？他比我小兩歲。她說，不為什麼，我就是他施浸。他那時實在是受壓，學了功課，而後事過境遷，他一生不忘記所得的益處。

後於一九三六年十月十八日，在福建鼓浪嶼時，倪弟兄說：我現在可以對年幼的同工說，你若經不起十字架的磨練，就不會成為有用的器皿。只有羔羊的靈——溫柔、謙卑、和平，才是神所喜悅的。你的雄心、大志、才幹，在神面前都是無用的。我走過這條路。我必須常常承認我的錯處。我一切的事都是在神的手中。問題不在於對不對，乃在於像不像背十字架的人。在教會中對與不對都沒有地位；算得數的，乃是背十字架，並接受十字架的破碎；這才能流露神的生命，並成就神的旨意。

11.【我常常喜歡把自己送去挨罵】倪弟兄告訴 X 弟兄，那時在福州，有好些青年人被主興起來，差不多有二、三十位青年弟兄姊妹都到和受恩教士那裡去得益處。和教士是一位既深且嚴的人，嚴到一個地步，幾乎件件事她都責備。所以沒有一個人不挨她罵的，罵到末了（不到五年）都溜了，只剩他一個人。以後 X 弟兄到南洋，碰到從前挨罵的人，證明這件事，說和姊妹真厲害，一直指著人罵，罵得大家都走了，只剩下倪弟兄一個人。

倪弟兄說，我常常喜歡把自己送去挨罵。我是特為挨罵去的。倪弟兄曾經告訴 X 弟兄，無論何時，他去見她，她才是責備，沒有別的。但是她越責備，倪弟兄越將自己送去挨罵，藉此得到了許多幫助。倪弟兄說，雖然在真理上他絕對承認姊妹們該蒙頭；但是他得救是藉著姊妹，得造就也是藉著姊妹。他是被余慈度姊妹帶得救的；得救後又得著和受恩教士最大的幫助。

X 弟兄說，我們要壓自己，不要叫自己輕省，不要叫自己自由，不要拯救自己，要像「默想葡萄一生的事」那首詩歌所說的：「我們現在默想葡萄一生的事，其路並不容易，其境也不安逸；生

長不像野地野花，隨地隨意吐華；生成曲徑迷堂，生成款式百樣。…牠（指葡萄）是拴在樁上，不能隨意生長，牠如伸肢長臂，也是架上被緊；牠就如此從了礫土，吸取牠的養生食物；不能自由揀選，不能遇難思遷。…」我們不要像野地野花，自由生長，隨意吐華。我們該像葡萄，拴在樁上，系在架上。我們寧願受壓，被拴、被系，不要自己自由，不要拯救自己。

少年人必須找一個人來壓自己；「人在少年負軛原是好的」（哀三：27）。不要一直等人壓，要自己壓自己；倪弟兄把自己送到和受恩教士那裡去受責備就是這樣。

一位元認識十字架的人說，香料壓得越緊，香氣越是濃郁；最精美的寶石，受匠人琢磨的時間最長；最貴重的雕刻，受鑿子的擊打最多。火把燒得最旺的時候，是將它拿著晃動的時候；檜木氣味最香的時候，是將它投在火中焚燒的時候。照樣，一個基督徒最豐富的生命也是在各種苦難和試煉中擰壓出來的。一個壓傷的心才會發出神所愛聞的芬芳來。

若是環境壓你非常厲害，不要推開它去；這是窯匠的手。金剛鑽和翡翠，都是藏在粗笨的石頭中。曠野中的會幕，外面是難看的海狗皮，裡面盡是寶貴的東西。神會送你一些極其寶貴的東西，雖然外面的裝璜十分難看，裡面所包的卻是出於他的愛和智慧所給的寶物。我們受到神嚴厲的修剪，刀雖割得深，痛苦雖然激烈；但一想到「我父是栽培的人」（約十五：1），立刻就會得到說不盡的安慰。

12.【甘願服下來接受十字架的破碎】倪弟兄初期的同工中，五個是他自小的同學。另外一個是從外面來的，比他大五歲。那五位才是站在這一位的一邊，來反對倪弟兄。他們不管怎麼樣，才是說他錯。許多事明明是他作的，功勞卻歸到他們身上。有時他被他們拒絕到一個地步，只有上山到神面前去哭。以前在學校時，他在全班中總是考第一，現在事奉神的事上，卻將他放在第二位。他不服，天天對神說，這個第二我受不了；因為我得到的權柄和榮耀太少。他們個個都站在那個比他年長同工的一邊，他受不了。後來，蒙主憐憫，他願意被放在第二位，願意服下來的時候，他得到的喜樂，比他得救時所得到的更見深廣。他甘願接受破碎，不作他想要作的；因此在他屬靈的道路上，一直充滿了喜樂和平安。他想主耶穌既是完全的順服在神手裡；他也願意這樣順服主。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參腓二：6）。他怎敢高過他的主呢！當他開始學習順服的時候。起初覺得很難過；但是以後就漸漸的容易，使他能夠在神面前對神說，我願意揀選十字架，接受破碎，放棄自己所有的意見。

13.【我要揀選十字架】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倪弟兄在福建鼓浪嶼見證他的揀選十字架。他說：一個信徒可以閱讀，研究，或講論十字架的道理；但不一定能接受十字架的功課，或真正認識十字架的道路。當我與同工配搭事奉時，主為我安排了許多十字架。許多時候我覺得為難，不肯接受十字架的對付，很難順服；但我裡面覺得，十字架是主所安排的，雖然艱難，我肯順服而接受就是對的。主在地上時，也是因受十字架的苦難，學了順從（參來五：8。腓二：8）。我豈可例外呢？我起頭學習十字架的功課時，約有八、九個月之久，不肯順服。我知道對於主所安排的十字架，該默默無聲地接受；但我立志順服不過是一時的。當事情來到時，我就很難順服，裡面滿了背叛的

思想；我覺得很難過。

後我發現了，主為我安排的十字架，對我實有益處。在我的同工中，有五個從小就是我的同學；另有一位是從外面來的，比我大五歲。那五位總是站在這一位的一邊來反對我。不論我作什麼，他們總是說我錯。許多事是我作的，功勞卻歸給他們。有時，我的意見他們不接受，我就上山到神面前去哭。那時我寫了一些背十字架的詩歌，初次經歷什麼叫作「與基督的患難有交通」（腓三：10原文）。當我與世界不能交通時，我就享受天上的交通。我得救二年，還不知道什麼是十字架；這時我才開始學習十字架的功課。

在學校中，在班上，我總是列於第一位；在事奉主的事上，我也要列於第一位。因此，當神將我放在第二位時，我就不服，天天對神說，我受不了，我得到的榮耀和權柄太少了，人人都站在比我大的那位同工一邊。但是，今天我能從心裡感謝神，敬拜神說，這一切臨到我，都是神給我最好的訓練。神叫我遇見許多的難處，就是要我學習順服。最終我向神表示，我願意被放在第二位。當我肯服下來時，我所經歷的喜樂，與得救時所經歷的不同；這喜樂不是廣的，乃是深的。又過了八、九個月，許多時候，我就願意被破碎，不作自己想要作的事；但在屬靈的路途上，裡面充滿了喜樂與平安。主服在神的手下；我也願意這樣順服。主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參腓二：6）；我豈敢在主之上麼？我初學順服時是艱難的；但越過就越覺得容易。最後我向神表示，我要揀選十字架，接受十字架的破碎，放下我自己的意思。

14.【要緊的是背十字架】神把倪弟兄擺在那種環境中，為的叫他能受聖靈的約束。神削去他性格上的菱角，使他事奉神能有一個溫柔、謙卑與和平的靈。一個人若不是背著十字架，他所作的，連他的志願、目的和能力都沒有多大的價值。問題不在乎對或不對；是在乎你像不像一個背十字架的人。在教會裡，對與不對都沒有地位，要緊的是背十字架，接受破碎；因為這樣才能流露他的生命，成就神的旨意。因著他一開頭就學習了一生最寶貴的功課，領會什麼是十字架的意義，學了順服，接受了破碎；所以後來他能有幾十位的同工，並且能與任何人同工。十字架為著生命的流露，十字架也為著教會的建造，叫人能配搭，能同工。但願我們都能從深處說出，哦，十字架，我接你進我心。

15.【為什麼不告訴她那是你母親】X 弟兄頭一次去上海，花很長時間和倪弟兄在一起。倪弟兄告訴 X 弟兄，大概是一九三〇年左右，和受恩教士的同工劉教士（Miss Groves）來找他。她聽到一點謠言，所以來見倪弟兄，帶著責備的口氣對他說：「我聽見有一個女人和你住在一起。」那時他還是一個單身。劉教士是一個在屬靈上幫助他的人，她有地位責備他。倪弟兄告訴 X 弟兄說，他答說：「是的。」請注意，他回答說：「是的。」於是劉教士說：「怎麼可以有女人和你住在一起？」她就很高興，又非常失望地離開了。原來那時他的身體不好，又沒有人照顧他，所以他的母親從很遠的地方來，與他同住，照顧他。這是真的，是有一個女人（母親）來與他同住；因為他生病了。X 弟兄很感詫異，就說：「那麼，你為什麼不告訴她，那是你的母親呢？」你知道，倪弟兄怎麼回答呢？他說：「她沒有問我，那女人是誰。」接下去，他告訴 X 弟兄說：「弟兄，我們必須學習永遠

不說什麼話來為自己表白。人無論問什麼，只能告訴人事實，告訴人真情。」他說：「劉教士責備我，我必須學一個功課，不為自己表白，我必須忍受這個責備。」X 弟兄說：「你為什麼不對她說明，那是你母親？」他說：「她並沒有問我，她是誰？如果她問我，我會告訴她；但是她沒有問我，我不需要告訴她；如果我告訴她，就是為自己表白。」從此我們可以知道，為何這一世紀來，他是在主手中一個最有用的器皿。

16.【如去解釋我就沒有十字架了】倪弟兄常常遭受譏諍，被人誤會；但他不為自己辯護解釋。他樂意接受十字架。有一次，一位同工在上海，聽見好些弟兄姊妹議論他的事情，都是說他不對。那位同工聽了也以為是不對的，我們的弟兄不應該這樣。那位同工就想遵照馬太福音十八章的教訓，知道弟兄錯了，就當趁著只有他一人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於是那位同工就到他的家裡去了，當面指出他的錯來，說許多人都說你如此，如此。等到那位同工講完，他很簡單地解說幾句，始知事情與人所譏諍的完全相反。那位同工就怪他說，既是這樣，你為什麼不說呢？為什麼不解釋一下呢？他很嚴肅地對那位同工說：「我如果去解釋的話，我就沒有十字架了。」那位同工聽見這話，好像忽然蒙了大的光照，滿面羞漸地回去了。那位同工以為是去幫助他，結果反而得到了他的幫助。

倪弟兄有一次說：「十字架若漏了風，就會吹走。」含意背負十字架時，不可向人說什麼，一說就失去十字架的意義。

17.【拍桌罵他】張郁風弟兄于一九四二年在重慶遇見倪弟兄。張弟兄作見證說，倪弟兄外表看起來沒有佳形美容，穿著長布大褂，普普通通，乾乾淨淨，高高大大的一個人，裡頭卻滿有基督的生命。你摸著他這個人的時候，就能摸著基督自己。他實在像聖經所說的，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赫的話（參彼前二：23）。一次，他有一位職員，地位很低，為爭薪水，指臉拍桌罵他，桌子拍得很重，甚至把他放在桌子的公文皮包，也都震落地上。這位職員一直罵他四個鐘頭，鬧得鄰居皆抱不平；但是倪弟兄一句也不還口，坐在椅上，手持報紙在看，面不改色，若無其事，不時還要點一點頭。

倪弟兄效法基督：「但我如聾子不聽，像啞巴不開口；我如不聽見的人，口中沒有回話」（詩三十八：13~14）；這是在十字架底下的人。

還有一次，生化藥廠從外地寄運西藥到重慶。那位重慶的經理偷偷在西藥中夾帶了一箱膠鞋底；結果被海關查出，罰了重款。倪弟兄雖然因此受害吃虧，但他沒有說什麼。

18.【受責罵只點頭】倪弟兄不只在背後常被人譏諍、誤會和批評，有時也被人當面責罵。一次，他在北平，有一位弟兄當面對付他，一直責罵他，差不多有三個鐘頭之久。但他沒有分訴，也沒有辯論，連一句話都不說，只是點點頭，有時笑一笑。在座的，另有一位弟兄，名叫徐仲潔，看見倪弟兄的態度，三個鐘頭受責罵，一點都沒有還口，非常感動。本來徐仲潔弟兄也是贊同那一位弟兄的，但從那一天起，他就轉過來，與倪弟兄同工了。我們的弟兄不為自己講理由，不為自己申辯，不為自己說話，不為自己表白，默然接受別人的苦待，這是羔羊的靈。「他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

卻不開口；他像羔羊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賽五十三：7）。

19. **【為什麼不解釋而只說謝謝】** 有一次江師母聽見倪弟兄接一個電話，對方接連不斷地說，並且聲音很大，好像誓不甘休。倪弟兄只是聽著，偶而答說：「是！是！謝謝你！謝謝你！」當他掛斷之後，她就問他：「是誰打來的？」他說：「是一位弟兄，他說我作的是錯的。」她問：「你都承認了罷？」他答：「沒有。」她不耐煩地說：「那你為什麼不向他解釋，而只說『謝謝』呢？」倪弟兄答說：「如果有人把倪柝聲抬到天上，他仍是倪柝聲；如果有人把他踐踏到地獄裡，他也仍是倪柝聲。」

另有一次，有人問倪弟兄，人家這樣誤會你，你為什麼不表白呢？他說，人家若信任我，就用不著我來表白；若不信任我，我再表白也沒有用。

20. **【廣傳長篇文章批評控告他】** 一九四八年，在上海教會中，有位弟兄，長期懷有野心，要作長老，卻未得逞，就反對倪弟兄。這位弟兄資助一位遊行佈道家；這佈道家寫了一長篇文章，批評控告倪弟兄幾件事。這篇文章廣為流傳；但倪弟兄未作什麼，為自己表白。

21. **【沒有說負責弟兄怎樣冤枉他】** 倪弟兄是一個把自己擺在死地的人，人罵他，他不表白辯論。但到後來，誤會他、罵他的人，還得到他跟前來認罪。上海教會是他一手培植起來的，負責弟兄只是他設立的；有一天，他們竟然把他棄絕了。他跑到重慶，只參加聚會，卻不擘餅。負責弟兄張郁風問他，為何不擘餅？他只答說，上海的事情還沒有解決，沒有說上海負責弟兄怎樣冤枉他。一九四八年，上海教會要求他恢復職事，聖靈在那裡作工，他們都到他那裡向他認罪。

22. **【只向他們笑一笑】** 一九五〇年倪弟兄和 X 弟兄在香港時，一天晚上聚會後，有兩個年輕人站在會所正門，散發批評倪弟兄的傳單。這兩個年輕人就站在倪弟兄和 X 弟兄面前；但是倪弟兄並未受激，只是向他們笑一笑，就走開了。

X 弟兄說，我和倪弟兄在一起這麼久，從來沒有見過他與人爭吵、爭論或爭執。在他身上給人一個印象，他是跟隨羔羊的腳蹤，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命也顯明在他的身上（參林後四：10）。

23. **【葡萄一生的事】** 一九四八年，倪弟兄編譯了一首詩歌「門徒」，後改為「葡萄一生的事」。茲錄其最後兩節：

估量生命原則，以失不是以得；不視酒飲幾多，乃視酒傾幾何，因為愛的力量，是在愛的捨棄；誰苦受得最深，最有可以給人。誰待自己最苛，最易為神選擇；誰傷自己最狠，最能擦人淚痕；誰不熟練剝奪，誰是響鉞鳴鑼；誰能拯救自己，誰就不能樂極。

這首詩歌編譯出來，認識他的人都感到，這就是他自己一生的經歷。他是一個接受十字架，

破碎天然已生命的人。

倪弟兄說，十字架的意義就是破碎外面的人，把你外面的一切都拆毀了，把你的意見、辦法、聰明、自愛，…一切都拆毀了；你裡面的人就能出來，你的靈就能被使用，叫人在你身上遇見的是靈，不是你那個人原來的味道。我們總得讓主從我們身上打出一條出路來。

倪弟兄說，我們明白，主的目的是為著要破碎我們外面的人。所以，我們一生一世所經過的事，每一個遭遇都是住在那裡要達到他的目的，拆毀、打碎我們這個人。在此我們千萬不要不平，不樂，發怨言。要知道這是主所給我們最高的好處。

蓋恩夫人情願接受神的剝奪。她說，神把她一切都剝奪了，好像尼布甲尼撒王從寶座上下來，變作野獸一般，光景非常悲痛；但這是神智慧的安排，對她很有益處。神所給的「最好」，並非人所最愛的。神是藉死亡給生命的。無論我們喜歡與否，只要順服好了。如果人絕對倚靠他的靈，就凡事臨到我們都是可愛的。要忠心地將自己卸給神，讓他來工作；不理自己願意不願意，就是被打碎也不怨，也不盼望更好的。

她對於那些逼害她的人並不抱怨，「若不是從上頭賜的，人就沒有能力辦我」（約十九：11）。如果是神的擊打，就不可恨他所用的打手。她實在愛他們，為他們禱告。她只讓神來替她說話，救她脫離他們的手，不讓她自己來作什麼。

24.【你怎沒有傷痕】上海政權易手之後，倪弟兄編譯了「你怎沒有傷痕」這首詩。這也是他最後所一直著重的信息——天然生命的破碎，和屬靈生命的長大。這首詩前三節是卡邁可（Amy Carmichael 1867～1951）作的，後四節是倪弟兄譯時加上去的。此後，他就進入更艱苦的十字架中，一直到他殉道。

倪弟兄說，一個人經過神的對付，才能流露生命。主在環境中的安排，總得要把我們用刀挖一下：然後裡面的人就能出來，生命就能流露出去。我盼望你仰起頭來對主說：「主啊！我願意讓你作工，無論是逐漸的，或很快的，求你在我身上留一個創口，使你能有出路。」

我們外面的人被擊打、受對付，經過各種的遭遇，留下創口、傷痕在我們身上，就能讓裡面的靈出來。道理神學沒有多大用處；光有聖經的知識沒有多大的用處；只有神能從他身上出來，總有用處。外面的人如果不被拆毀，所有的都是在頭腦知識裡，那就沒有用。盼望主給我們一個徹底的對付，我們身上有許多破口傷痕，讓神出來。

一個人被神打碎之後，就顯出神的榮美來。向舊約裡的雅各，他在母腹裡就與哥哥相爭，調皮，詭詐，多計多謀，與天使較力，天然能力頂強；可是他的一生充滿了痛苦，接二連三地被神對付，遭遇許多不順利的事，一再被神擊打。他這個人改變了。到他晚年時，真是明亮得很。他在埃及回答法老的話多莊嚴；臨終時扶著杖頭敬拜神多麼的美；為著兒孫祝福時多清楚。雅各經過幾十年的對付，他外面的人拆毀了。到他年老時，成熟了；我們從他身上可以看見神的榮美。

蓋恩夫人說，她以全心求她的神，將她摔得粉碎，毫無保留地打碎，不讓她因著他使她作一善事，偷一點點的榮耀。因她不過是一極可憐的「沒有」；神是全有的全能者。他樂意在「沒有」的人身上運用他的能力，彰顯他的權能。

25. 【攻克己身破碎自己】倪弟兄的攻克己身也是破碎自己的一種。他說；

我有一次到安徽去。安徽人喜歡吃麻油。我最怕麻油；但是我在他們中間吃了十六天麻油。他們見我吃飯太少，就問我喜不喜歡吃皮蛋；我說好；但是結果端出來的皮蛋還是浮在麻油中。

同工們受人接待，人擺在你前面是什麼東西，你就吃什麼。除了身體軟弱以外，需要作一個叫人容易服事的人。你在家裡，作什麼都可以；但是出門就沒有那麼容易。

我們要知道如何處豐富；但是處豐富必使享受豐富。我知道如何吃，我也知道如何不吃。一個在食物上放肆的人，證明他在神面前是沒有受過約束的。如果我需要一隻雞，則天天都可以吃一隻雞。如果不需要的話，五隻雞擺在面前都可以不吃。我只吃我的分。

撒但的犯罪就是想寶座（參賽十四：13~14）；人的犯罪就是想要吃（參創三：6）。不是吃多吃少的問題，乃是人擺的是什麼，我們就吃什麼。他們給我們什麼，我們就不例外要求。我到人當中，我還是維持我的地位；不然的話，就會給福音不好的印象。許多年輕作工的人出去時，我請他吃一餐好飯。這一餐就斷定他出去，或者不出去。也許這句話不好說，說了，下一次就不容易請人吃飯。

有一次別人給我一張床，床是彈簧床，但是不能躺下去；因為床乃是由小木塊拼成的，一轉身就會發出聲音。我不但怕別人發的聲音，更怕自己發的聲音。作工的人要學習豐富，也要學習處貧窮（參腓四：12）。作工的人到一個地方總得把自己壓在底下。

閩南有一位弟兄，他家裡的生活程度比較高。當他到比他生活更低的地方作工，他就受不住了。我們個人在家裡要吃、要住、要穿什麼，乃是在神面前的事。但是我們作客住在別人家裡面時，就需要照著該家的程度而生活。習慣是一件事，受苦的心志又是另一件事。我們不管身體多軟弱、多有需要，也要學習低得下來。不要叫有一個地方教會，覺得接待主的僕人是一件麻煩的事。如果你在家裡學習或在低處，這樣別人如果把你放得再低，你也能夠受得住。只有一個學習克服自己身體的人，才能在人面前不給人難處。只有一個受苦的心志，才能給我們力量，在人面前低下來。所以必須要學習克服身體。（攻克己身能使我們沒有己的揀選，沒有己的好惡，而有破碎自己的效用。）

同工們不要挑太好或太壞的地方住，要找中等的地方。一旦挑選以後，則要住在那裡直到離開；你就是住在獅子洞，也要等到天亮；王沒有來，你不能自己出去。除非有別的安排，不然你不能自己挑選。許多作工的人就是因為搬家而出了事。

蓋恩夫人在這方面的學習可資借鏡。她拒絕了一切有美味的食物，吃她所厭惡的東西，結果就勝過了她本來很精細的口味，使她在飲食上沒有己的揀選。

她繼續地治死並約束她的覺官，堅決地拒絕一切它們所喜好、所傾向的東西，使它們到了一個無好惡的地步，對此一點也不放鬆。治死覺官，需要心思退回，安靜集中在神裡面；這樣，就使覺官與我們分開，也能斷開覺官得力的原因。

（她這種的對付，非為苦待己身；乃為攻克己身，斷開覺官得力的原因，使覺官與人分開，叫人的心思不擺在覺官上，而擺在靈上。）

26.【不反駁不申辯】 上海的西人，對戴德生頗有批評，尤其是責備他要送英國婦女到中國內地去，並叫她們穿中國服裝。甚至有人說：「戴氏是個瘋子，他和他的同人若是住在英國瘋人院，要比住在上海安全得多。」但他對於這種辱罵不加反駁，也不對辱罵者說點感情的話，聽其自己消歡。

後有住蕭山的同工某姓夫婦反對改穿中國服裝，寫信給柏迦氏（Berger），猛烈攻擊戴氏，說他不配作他們的領袖。柏迦氏因此雖然難免非常難過，但並不能搖動他對戴氏的信任。戴夫人看見她的丈夫被人誣告，很難忍受，想要寫信告訴她的愛友柏迦夫人，予以申辯；但是戴氏不願她這樣作；她就順從她丈夫。反對改穿中裝的那位教士，仍穿西裝，不久就被官廳驅逐出境。

27.【受到雜誌的批評】 霍亨利（Henry Frost）與戴德生一起乘火車去蒙特利爾（Montreal）途中，看到一份雜誌上的文章，題為「戴德生在多倫多（Toronto）」。文章的內容使他甚感情憤慨，惟恐會被戴德生看見，就把雜誌藏在一堆紙的下麵。但是戴德生已經聽到有這樣的一篇文章，就將其撿起來讀。其文曰：「戴德生頗令人失望。我心目中的他，是一偉大的傳教士，理應有出眾的儀容，…據說他是現代偉大傳教士之一，便應如同他們一樣；但是事實不是這樣。…不認識他的人，在街上絕不會認出他來。…也許可稱他為一個和藹的英國人。他的聲音並不洪亮，…他的演辭並非雄辯滔滔，他講道時很少人拍掌，…他沒有大聲疾呼，…即使我們加拿大的宣教士古約拿單（Jonathan Goforth）為中國千萬人發出呼喚時比他更有力量，更有果效…如果戴德生用別的名字申請在我們安大略省（Ontario）的教會工作，恐怕有人連試用的機會也不給他。」

戴德生放下雜誌，沉默片刻，然後微笑著對霍亨利說：「這個評論十分中肯，他所說的都是真實的。我常這樣想，神使我微小，好讓他彰顯他的偉大。」

28.【受到批評不予申駁】 有時，慕安得烈受到批評攻擊；但他從不為著防衛自己，予以申駁。有人願意替他申駁，他也不允。一次，一位摯友發現慕安得烈所出版的講章受到譏諷，感動十分憤慨；他就自己預備了一篇辯詞，讀給慕安得烈聽，打算立即印行，問他意見如何？慕安得烈反問他說：「你覺得這會使我們的批評者心服口服麼？」他答：「不。我想不會？」慕安得烈說：「那麼，印行有什麼用處呢？除了引起更多爭論，還能得到什麼？」那位朋友也就打消願意，不作辯駁了。

29.【人批評你時要默默無聲】 一次，一個被人得罪的主教向塞爾斯（十六世紀末十七世紀初一位著名信徒）訴苦，說一個弟兄如何對不起他，如何譏諷他，破壞他的名譽。塞爾斯靜聽以後，站起來說：「是的，弟兄。這些話都是真的。他是十分不對，毫無愛心而不公平，非常殘忍。」接著他說：「但是另有一面。」主教說：「你的意思是說，他這樣作有什麼合理的麼？」塞爾斯說：「他是沒有理由的；但是這問題有另一面，按這一面說，是有理由的。神准許這一切臨到你，讓你聽見了這一切攻擊的話，是要教你一個功課，這個功課比你的好名聲更寶貴。這功課就是：當人批評你的時候，要默默無聲。你明顯還未學到這功課。」

那主教明白了這功課，就默默接受了。但願我們能在每一件事中看見他的手，以及他要我們學的功課。

30. 【**打擊再也無法將他刺痛**】在初期，司布真遭到誹謗、抨擊，感到十分痛苦。他說：「每有抨擊我人格的傳單，我的內心便感痛苦，如同破碎。為了傳揚福音，我竟失去個人的名譽。我跪著對主說：『主，我不會保留我個人的名譽。若我必須失去它，那就隨它去好了。人若批評我，如同批評主，說我被鬼附、瘋狂、貪食好酒，我也甘心。』」後來，他對此的經歷，說了這樣的話：「我願從心底說出這些話，那些使我再次成為街上的泥土，愚昧人的笑柄，和酗酒者的狂歌的，只要叫我更能順從我的主，更能合乎他的使用，我就願以現今的成就和眾人的稱讚，去交換它。」最後，他能忍受責難，也經得起讚美。對於謊言和怨言，他已無動於衷。他已好似成了鋼鐵打造的人，抨擊再也無法將他刺痛；若在往日，他會因之苦惱不已。假如有人讚美他，他會感到憂愁，認為自己不配。假如有人責備他，他就認為配得，且會覺得喜歡。他說：「別人以打砲轟擊我，我也不會還他一槍一彈。我會把彈殼貯藏起來，那些廢鐵可以使我富足。」

他常對傳道人這樣說：「你們應有個寬大的心，好像朴資茅斯，普裡茅斯的港口一樣；因為要為基督得人，而有成就，乃是在人是否有一寬大的心。」

31. 【**對人的批評一點都不放在心上**】王明道弟兄說，他不怕為人出力氣，費金錢；但他卻不願意為人出了力費了錢以後，還受人的誤會。他的妻子卻對這一切全不在意。她說：「隨人怎樣誤會我，只要我所作的對得住神就好了。」她對別人所說批評、論斷、誤會、毀謗的話一點都不放在心裡。她認為讓別人的舌頭奪去自己心中的喜樂、平安是一件極不合算的事。神藉著她，使他學習了許多的功課。

32. 【**你爭論有何益處呢**】曾有一次，一位姊妹來見 X 弟兄，想要說服 X 弟兄，相信她對，她丈夫錯。但 X 弟兄不肯說一個字，表示 X 弟兄印證她是對的。不只如此，X 弟兄也不願說她丈夫錯。她盡所能地想要說服 X 弟兄認她為是。末了她向 X 弟兄挑戰，說，X 弟兄，難道你連是非都弄不清麼？X 弟兄說，姊妹，我不願和你講是與非。我只願問你一個問題：當你為自己爭論，又盡所能地要說服我，要我承認你是對的，你覺得自己是在主面前麼？你覺得主是站在你這一邊，也為你辯論麼？請你說實話，當你這樣爭論的時候，你和主的關係如何，你是在光中，還是在黑暗裡？她很誠實，她說，我在黑暗裡，不在光中；我也不在主面前。X 弟兄就說，你既說你是在黑暗中，不在主面前，你爭論有何益處呢？

33. 【**不辯不怨**】蓋恩夫人受了家人不斷地辱罵；但是神的愛充滿了她，不讓她為自己辯甚麼。有時她自己說：「如果有一個人能夠給我告訴我心中的事，這是何等的釋放阿！」；但是神不許可。一個絕對傾向神的人，還有什麼怕和不愉快的事呢？還有什麼可辯可怨的呢？

有人發傳單毀謗她；她的名譽一天失去一天。她的心很銳利地覺得這一個；但又不許可為自己悲傷，或說什麼話為自己辯護。仇敵造謠，說她單獨與康伯游來游去，從這裡到那裡，並且造出各樣又惡又無證據的謊言；她都忍耐著接受，不為自己辯一句，也不發一句怨言。

她對人的誹謗，已看作無關緊要的事了；就是最大的聖徒說她的壞話，也不能叫她難受。

34.【何必要自己辯明何必自訴】倪弟兄說，和受恩教士告訴我她自己的一段經歷。她說，她從前在某差會裡，受派作某教會學校的教員。她因愛主，特別在學生中作工，拯救未信者，造就已信主。主大祝福她的工作。大概就是因此，引起同人的妒忌，其中一位竟在差會年會時控告她以許多罪名。差會的委員並不宣告原告的姓名，也不說出她被告的原因，只派數人通知她，差會現在不要她了，請她整理行裝回英國。

她獲悉之下，猶如半空霹靂，不知事從何來。她就要求那一班委員說，她願回國，不過他們應該告以誰控告她，她之被斥回國，是因何罪。即使犯罪，也無不知罪案而上斷頭臺者。他們堅不吐露。

後她就將這事在禱告中陳明給神；因為刺激太大，竟在主前痛哭流淚。她自知道並無過犯足以叫她被斥退。她也自忖，此後她的名譽、人格將要受人何等鄙視嗤笑，若非委員會告以案情，爭個水落石出，就不甘休。越是想到她的將來，驕傲的心越是叫她不肯甘休。

就在這時，她仿佛看見了主，且聽見主教訓她說：「你是屬於我的；那誣告你的也是屬於我的。我是頭，你們倆都是我的肢體。看我的手，拇指受傷，與中指受傷，在我（頭）看來，究有何別？豈非都是叫我（頭）覺痛！是你受傷也好，是他受傷也好，總是叫我難過。你何必爭呢？你何必要自己辯明，而叫他蒙羞呢？雖你得以脫離了誣枉，但我的痛苦豈非一樣？你何必自訴？安靜罷！將你的將來放在我的手中罷！」

她就回國了，受了人許多的誤會和輕視，以為她在中國犯了不可告人的大罪。然而今日她已再來福建作工；從前與她同工的，卻早已無一留在中國了。

35.【得到許多相反的好處】依凡（Eva）小姐在飛登曉（Friedenshort）收容無家可歸的孩童，並給村童訓練。但是初創的日子，村民誤會她幫助他們的心願，使她何等憂傷。母親們不明白為何孩子必須好好訓練，學習整潔。她們所說的傷她極深。她獨自枯坐，閱讀聖經，開始領會被所愛的人恨惡是什麼滋味。她翻閱聖經，看見這些話：「世人若恨你們，你們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約十五：18）；這句話夠了，有極深的喜樂充滿了她的心。她明白他的門徒決不能盼望在這離棄他的世上得到賞賜或感激。此後她甘心接受一切仇恨、憎惡、壞話、毀傷、和忘恩負義；反而希奇她這個耶穌的小使女，竟然得到許多相反的好處。

36.【聾啞瞎的女子彈琴】一次，沃爾克博士留宋尚節在他的家鄉辛辛那提（Cincinnati）小住。他在辛辛那提住了一個月，候輪回國。

在這期間，一位牧師約請尚節到他家裡吃飯。他請尚節彈奏鋼琴。尚節彈時，旁邊坐著一位又聾、又啞、又瞎的女子，用手按在琴上。尚節彈完，牧師就請這位三不全的女子彈琴。奇怪，她把剛才尚節所彈過的調子再彈出來，一點也不錯，並且彈得很好。後來旁邊有人提她的手，不知怎樣，她竟知道他要她彈的是第幾首。

這給尚節留下一個深刻印象；神也藉此給他一個教訓。他說：「神要我在這末世，也像這位女子一樣，聽不見，看不見，也說不出。要作神的僕人，必須眼睛不看世界的榮華富貴；耳朵不聽人的諷刺、辱罵；人罵我、譏我，我並不還口。否則我就不配背十字架跟從主。惟願我這雙手，日日要作神所要我作的工，成就他的旨意。惟願我的每天生活，不看見世界，只看見他；不聽見別的聲音，只聽見他的聲音；不說別的話，只宣講福音。惟願我的一切行動，都能顯出主的慈愛。惟願我能像保羅一樣，『我已經和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二：20）』。」

他這一次所認識的，正如先知以賽亞預言到主耶穌所說的：「誰比我的僕人眼瞎呢，誰能比我差遣的使者耳聾呢，誰瞎眼像那與我和好的，誰瞎眼像耶和華的僕人呢。你看見許多事卻不領會；耳朵開通卻不聽見」（賽四十二：19~20）。又說：「他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賽五十三：7）。彼得見證他，也說同樣的話：「他被罵不還口，被害不說威赫的話」（彼前二：23）。這是在十字架下的情形，是神的僕人該有的光景。

37.【我有一個很好的答案「我不知道」】看到別人的失敗，並不是福氣。當你探訪一位弟兄的家，不要去穿堂入室，打聽得太仔細。這不會成為祝福，反會成為咒詛。這對你不會有益，反倒有損。什麼時候你訪問弟兄姊妹的家，你應當閉起眼來。所以當人問到我別事情的時候，我有一個很好的答案：「我不知道！」我這樣回答，是說真話；因為我實在不知道。我曾經被邀多次到一位弟兄家裡，但除了他的客廳和飯廳以外，什麼都不知道。我不知道廚房在那裡，我不喜歡知道這些事情。我不願意看見我不願意知道的。我只願意知道神所給我的負擔。弟兄姊妹們，要學習不知道，學習不看見，要學習作瞎子和聾子。你知道閉言從何而來？閉言是從看見，聽見來的。你如果瞎了、聾了，你就不會有閉言好談。我們都須學習不看別人的情形。不要去看這些事情；因為那些會將你牽涉到神的行政裡去。一牽涉到神的行政，就不是一件小事了。